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在當代的民主國家中，大多數國家以代議民主(representation – democracy)的方式來追求民主政治。所謂「代議民主」意指政府是經由人民自由意志而選舉出的代表所治理。¹因此，代議民主的具體實踐必須透過重要的選舉活動才可達成，而選舉便成為一個民主國家相當重要的機制，其不但可作為一國家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更可影響一國家政黨政治的發展與走向。

「選舉研究」一直是政治學研究的重要範疇，其中對於選民的投票行為以及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此兩方面之研究發展，更是投注相當大的心力並獲得豐碩的成果。例如在投票行為方面，美國自 1920 年代開始發軔以來，相關的概念架構、途徑、方法以及理論的建構，都有所精進。²著名的學者如 Lazarsfeld 與 Berelson 運用傳播與社會學的途徑來研究，密西根大學 Campbell 及 Converse 教授等則綜合運用社會學與心理學的途徑來研究投票行為，並且歸納出幾項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態度趨向，分別為政黨認同、候選人取向，以及議題取向，³使得隨後所引起的討論及相關的研究，都甚受影響。至於在選舉制度方面，Duverger、Rae、

¹ 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

² 胡佛，《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民 87，頁 64。

³ Paul F. Lazarsfeld,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4; Angus Campbell, Phil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Stokes,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1964; 胡佛，《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民 87，頁 65。

Grofman Lijphart 以及 Taagepera & Shugart 等等學者的相關著作，在探究選舉制度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上，不論是在政黨政治方面，亦或是關於席位與得票率的比例性研究，都有重要的成果發現。⁴當然，選制與選民的投票行為兩者彼此之間有著密切地關聯性。在當代學者所作的研究中，甚至明白指出選舉制度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以及形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制度。⁵

由上所述，選舉制度不但單純地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更深刻地影響著一個國家的政治發展。因此，當一個國家在制定規範選舉活動的選舉制度時，就必須要依據其國家的特殊國情、歷史文化、政治經濟發展，而擬定合適於自己國家的選舉制度。然而，隨著時代與環境的變遷，最初所制定的一些規範也不一定能合於今日的政治生態，或是種種制度面因素所導致的缺陷已經漸漸浮現，因此因應環境轉變所產生的制度改革，也在許多的國家中發生或是逐漸醞釀。例如十九世紀末起開始於歐陸國家盛行的比例代表制，以及自二十世紀中期起受到各國廣泛討論與實踐的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相融合的混合制，都是為因應時代的轉變以及對於舊選制的缺失檢討，所改革創造的新制度。實行新選制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將選制更有效且公平的執行，達成責任政治、有效能政府的終極目標。

由於每個國家採行不同的政體、政治制度，甚至是不同的政治文化，因此可推測選民的投票行為自然也將受到影響。以總統

⁴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1966;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t Shugart,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⁵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90，頁4。

制國家而言，在總統制的國家中，基於分權制衡的精神，行政和立法部門分別由不同的選舉而產生，選民很可能在同時舉辦的不同類型的選舉中，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形成一種「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的特殊政治現象。對於選民此種分裂投票的行為，亦有學者認為可能是造成國家之行政和立法部門分屬不同政黨的「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的重要原因之一。⁶以總統制最具代表性的美國來看，在美國歷史上，到目前為止所出現的分立政府的情況，也就是總統所屬的政黨與國會的多數黨分屬不同政黨，越來越頻繁，幾乎成為常態。

此外，大多數歐陸國家皆為議會內閣制，在議會內閣制的權力融合概念下，由獲得最多席次的議會最大黨來擔負起行政與立法部門的主要職責，議會內閣制的精神透過政黨政治下的責任政治來展現。但近年來卻發現在議會內閣制國家中，在國會選舉時，或因兩院制體制而使得選民在上下議會中分別投給不同的政黨，或因採混合式兩票制的選舉制度造成選民分裂投票的動機，因此產生選民分裂投票的投票行為。

然而分裂投票的投票行為，無疑是對於長期以來被視為最能影響選民投票動機的「政黨認同」因素，產生了懷疑與質問，所以形成了此種新的政治現象。此外，以選舉制度與選民投票行為的關聯性來看，不同的選制是否也會造成選民分裂投票的動機，也是一值得探討的重點。所以當前政治學研究上，除了對於「分立政府」肇因所作之相關分裂投票的研究外，在投票行為的研究方面，「分裂投票」亦已然成為新興相當熱門的課題。

⁶ James A. Thurber, "Represent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Efficiency in Divided Party Control of Government,"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1991, pp. 1-8.

台灣地區自 1997 年縣市長選舉後，在縣市層級方面分別由不同政黨掌控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分立政府」的情形甚為普遍，而 2000 年的總統大選，民進黨獲勝成為執政黨，我國中央層級的行政和立法部門也進入了首次的分治時代。正因如此，「分立政府」的肇因與所衍生的憲政運作以及決策執行方面的問題，也就成為台灣地區選舉研究上不可忽視的議題，同時選民投票行為之「分裂投票」研究，也就更顯其重要性。

雖然針對「分裂投票」的研究近年來已經有不少成果，但主要偏重的內容仍是以選民的投票行為的行為面動機來做分析，例如以選民的人口特質結合選舉中的政黨或候選人因素進行分析，而鮮少研究將選舉制度與分裂投票兩者從制度面的關聯性來加以探究，甚至是對於可能造成之政黨競爭與競選策略等等之政治影響也少有著墨。所以本文的研究除了將近幾年來各國對分裂投票所作的研究成果，加以歸納與分類行為面與制度面的成因之外，主要研究重心將以各國的經驗，從制度面上研究不同選舉制度與選民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以及探討分裂投票下所可能造成的相關政治影響。最後以台灣地區的選制情況試作評析與未來走向的建議，期盼能對未來的選舉改革有所助益。

貳、研究目的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將各國分裂投票的情況，依性質之不同做出分類，並從各國的選舉經驗與研究文獻，從制度面與行為面上作一歸納分析，觀察分裂投票的各項成因以及選制與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進而探討分裂投票所可能造成的政治影響。文中將引用相關的選舉理論，加以驗證各國的分裂投票情況與產生的政治影響。此外亦針對台灣地區自八十三年起的四次不同職務同

時舉辦的公職選舉，從整體的選舉數據資料輔以台灣地區特殊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選舉制度，來分析台灣地區分裂投票情形，以及造成的政治影響。希冀在國外各國分裂投票經驗與台灣之情形相互對照之下，能夠對於選制與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提供我國在選制改革過程中相關的參考與建言。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由於分裂投票目前仍屬於選舉研究中新興熱門的研究領域，除了美國有豐碩的研究成果之外，其他各國的相關文獻並不充足，並且其中多數內容是針對分裂投票的行為面作分析，極少是從制度面來探討分裂投票此選舉行為。而國外的分裂投票研究中，絕大多數制度面向的討論，乃是針對混合式兩票制的特殊選票結構下，所造成的分裂投票行為來加以研究。因此本文依各國分裂投票的類型，以及採行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的國家，例如德、日、紐、俄、匈牙利等國家的制度面研究成果，加以綜合整理其成因，分析選制與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並探討分裂投票所造成的政治影響。

台灣地區在八十三年開放高層行政首長民選以來，可提供分裂投票研究的選舉資料增多，除了北、高兩直轄市的市長與市議員為定期同時改選之外，在中央層級或是相異層級的公職選舉，都曾於同一時間合併進行改選。如此一來台灣地區分裂投票的相關研究資料將更容易獲得，可預期在未來對於分裂投票的研究將更蓬勃發展。此次本文在研究範圍上，主要以民國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九十年的四次同時舉行的公職選舉進行研究分析，著重於台灣地區各層級在相異選制之下，選制與選民分裂投票的

關聯性研究，所包含之公職選舉包括中央層級的總統、國代及立委選舉；地方層級則包括直轄市及省轄市的縣市長與議員選舉。

在研究方法上，關於各國資料的歸納整理，除了運用文獻蒐集法蒐集各國網路和文獻的選舉相關資料與各項研究成果外，並以文獻分析法對分裂投票的性質進行分類與探討成因。其中有關行為面的研究資料，將以新制度論的研究方式加以分析。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在理論上修正了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與集體主義(collectivism)的缺失，屬於中層理論(meso-theory)的研究，⁷不但觀察表面上制度帶來的影響，更不可忽視制度背後因文化體系的差異而造成不同結構限制與偏好順序，以致影響到個人抉擇的結果。而在第四章台灣地區的分裂投票研究上，則利用各政黨於歷次選舉中的政黨得票率，進行總體選舉資料的研究分析。文中將運用統計圖表來加以運用說明相同與相異層級間分裂投票的趨勢或規則，觀察並推論台灣地區選制與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另外輔以比較研究法提供觀察我國與其他各國分裂投票情況之比較，由其他各國的選舉經驗以及我國目前的發展情形，相互對照之下，從而對未來的選制改革工作提供可靠的建言與方向。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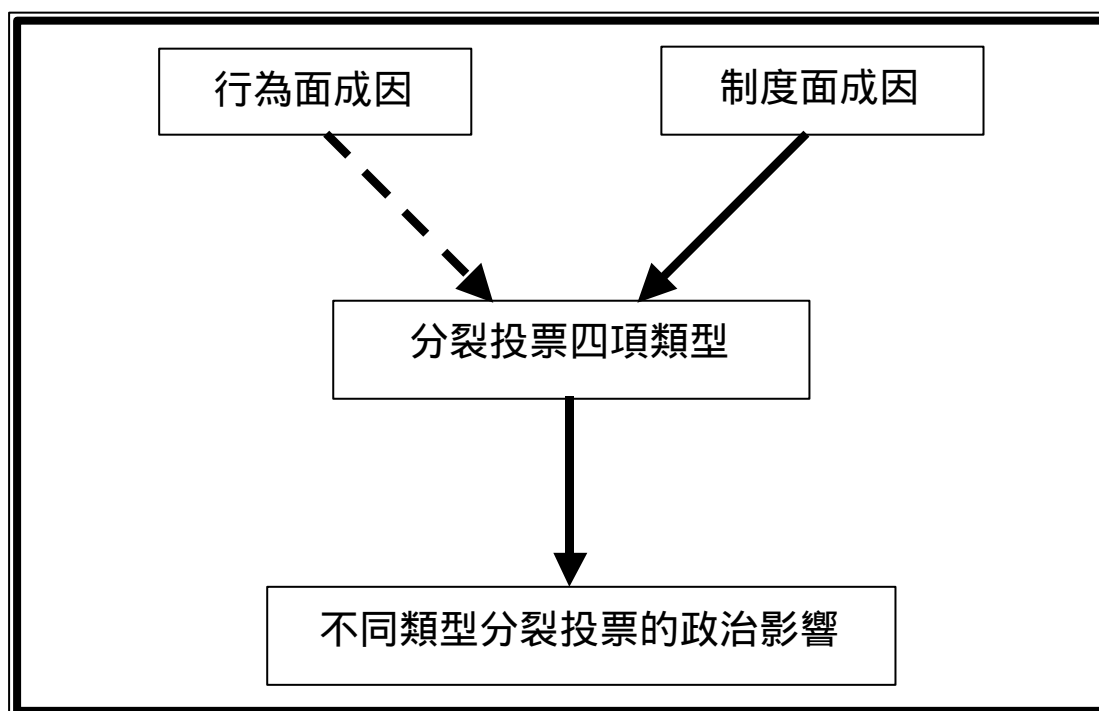
本文的架構將先從造成分裂投票的動機加以探討，從各國的文獻資料中整理出行為面及制度面兩個面向的分裂投票成因，並將各國的分裂投票情況加以簡單的歸納分類，作為後文的基礎，其後再針對制度面來加以探討分裂投票在不同制度下的政治影

⁷ 郭承天，新制度論與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報特輯》，台北，民 89，頁 171。

響，並希冀從中發現選制與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最後，針對台灣地區的分裂投票相關文獻，以第二、三章的研究方式，作一整理分析。

以下本文之研究架構圖，以分裂投票的成因，各類選舉所造成之分裂投票之類型，以及不同類型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三項變數來說明研究的程序並探討變數間的關聯性。另有一點需特別說明，亦即本文主要偏重的研究重心主要是在分裂投票的制度面研究，因此在研究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上主要是探討相異選制之下，所產生的政治影響。

圖 1-1 研究架構圖



關於章節上的安排，第一章緒論將對本文的研究範圍、方式等做一概要性的介紹說明，自第二章開始進入主要研究內容。首

先，第二章將列舉美、澳、日、德、紐、匈、俄、以色列等八國民主國家的選舉文獻研究資料，來加以分析整理歸納出分裂投票的定義及成因。除了從已有許多研究成果的行為面整理出分裂投票的成因外，本文將主要重點放在目前較少討論之制度面的分裂投票動機，以各國的選舉制度及選舉的資料，來推論其可能的幾項因素。在第三章的部分則從第二章所整理的制度面行為動機因素出發，來探討各國相同或相異的選制與分裂投票所造成的關聯性與政治影響，以相關選舉理論驗證之，作為參考。

第四章針對台灣地區的分裂投票情況而研究。首先將台灣地區的相關分裂投票的研究文獻加以整理，歸納出台灣地區的分裂投票成因，並將自民國八十三年以來的四次相同或相異層級的同時舉行的公職選舉，以第二章的研究分類方式加以歸類，進而探討分裂投票各類型與選制間不同搭配所可能造成的政治影響，加以統計圖表的分析而做出可能的規則推論。最後第五章則針對研究做一總結說明，並為台灣的選制改革提出建議和方向。

本文研究中所受到的限制，主要有以下幾點：第一，現今各國在分裂投票的制度面研究數量不多，或是符合研究對象的選舉次數不多，使得分析上有所侷限。第二，採行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的國家，絕大多數都是近幾年來經過選制改革之後，才以新選制舉辦選舉投票，因此在研究分裂投票行為時，僅能以次數不多的資料來加以觀察。所以文獻資料所歸結整理出的研究成果，仍有待未來進一步驗證。第三，在本文中以總體數據來看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或許有偏頗之處，因為整體數據的研究並無法詳盡的說明個體投票行為的傾向。但由於數據的分析僅在對相關假設或理論作驗證，因此將不深入研究選民的個體投票行為走向。

第二章 分裂投票的定義與成因

第一節 分裂投票的定義及類型

壹、定義

所謂的「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和「一致投票」(straight-ticket voting)是相對的兩個選舉行為的概念。「分裂投票」通常是指選民在同一次的選舉中把不同公職的選票分別投給了不同政黨的候選人；而「一致投票」則是選民在同一次的選舉中把不同公職的選票都投給了同一個政黨的候選人。⁸

在名詞的界定上，「一致投票」的定義非常的清楚，而「分裂投票」就稍嫌模糊不清。因為「分裂投票」可能由於選民投票方式的排列組合模式較多，以及其他相關的選舉條件而產生認定上的疑慮，所有的選票在分類上，並非不符合「一致投票」者，就該歸類為「分裂投票」之屬。因此黃紀曾對「分裂投票」的概念，提出較為狹義的定義，他認為「分裂投票」必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1. 有兩項以上之公職由民選產生。
2. 這兩項以上之公職選舉在同一時間舉行。
3. 至少有兩個政黨均有候選人角逐這幾項公職。
4. 必須至少針對兩項公職投下有效票的選民，才有所謂一致或分裂投票的問題；根本不投票或僅投一項公職者，無所謂一

⁸ Richard Rose, ed., "Ticket Splitting,"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lection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2000, p. 311.

致或分裂投票。⁹

經由以上對於「分裂投票」概念的界定和釐清，為了後文的解釋與分析上的一致，本文中將「分裂投票」定義為：在同時舉行的不同公職選舉中，選民將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

貳、分裂投票的類型

在研究分裂投票的各項文獻紀錄中，對於分裂投票的研究範圍對象都不盡相同，有些國家的主要研究範圍在總統與國會選舉中，選民對於兩項不同職務所作出不同政黨之投票抉擇的分裂投票行為，例如美國；有些國家則將焦點放在國內各層級同時舉辦的公職選舉中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例如我國的中央 地方層級選舉之研究；再者，就是目前引起學界相當注意的國會選舉採混合投票制度下的選民分裂投票研究。

每一個類型的研究範圍設定，都有其特殊的考量。其中或是針對國家特殊的體制，或是基於作者的研究興趣。在本文中採取的分類方式，綜合歸納各國分裂投票的經驗，將分裂投票的性質依「層級」與「選票結構」兩項標準而進行分類。採取此種分類方式的原因在於本文的研究重點將放在分裂投票的制度面向的討論，因此將以後文分析焦點之所需，而作出一簡單的分類。

首先，就「層級」此項分類標準來看，各國選舉的分裂投票情況可以就所舉辦的公職選舉屬於「相同層級」或是「不同層級」兩大類別來區分。其下，在「相同層級」的選舉方面可再依分裂

⁹ 黃紀，論「一致與分裂投票」之分析方法，「二〇〇〇年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台北，民 89.10，頁 2。

投票的性質而分為「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例如美國的總統與國會議員選舉的大選、以色列的總理與國會議員同時改選、1994年台灣省長與省議員暨北、高兩直轄市的市長與市議員的選舉、1996年中華民國總統與國大代表選舉，1998年的北、高兩直轄市的市長與市議員的選舉；以及「國會選舉之分裂投票」，這一類型的分裂投票，主要的研究重心為兩院制國會選舉的國家，其上下議院選舉中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例如澳大利亞以及美國的參、眾兩院的選舉。在「不同層級」的選舉之類，將以各國在相異層級下的不同公職選舉，例如美國的聯邦與地方同時舉辦的選舉，亦或是台灣地區的中央民意代表與地方民意代表的同時選舉，以「相異層級下不同公職選舉之分裂投票」此類別來分析不同層級間的分裂投票狀況。

再以「選票結構」為分類標準，其下分為「一票制」與「混合式兩票制」兩種不同類別。「一票制」意指以單一選票來選出一項公職人員，有別於「混合式兩票制」下選民有兩張選票，而可同時對單一公職選舉的不同選制選區分別作出決定。兩票制可能對選民產生的分裂投票誘因，在一些選舉研究中曾被提出，並且改行兩票制國會選舉的國家，其選民分裂投票率皆明顯上升，因此本文特別將「選票結構」列為分裂投票的分類標準之一。然而本文將以色列的總理與國會同時改選列為「混合式兩票制」下討論，一則是因以色列此兩項選舉所使用的選制搭配是為大多數採混合制國家所使用之單一選區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搭配的方式，另一原因則是因目前已有其他針對混合式選舉制度專門研究的書籍，將以色列此種特殊的混合式兩票制列入其中來討論。¹⁰所以本文亦同樣將以色列歸為兩票制選票結構下的「行政/立法機構

¹⁰ Matthew Soberg Shugart,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此類別來討論其分裂投票的情形。

而在選票結構的區分方式下，則又可依同時舉行之公職選舉的選制相同於否而分為「一致選制」與「不一致選制」兩項。例如目前許多國家的特殊國會選舉方式，例如德國、日本，是經過改革運動而將選制改為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融合的混合制，在這種不同選制的搭配下，並且大多數國家搭配了兩票制的選票結構，形成特殊的「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下的分裂投票」。這一類的國會選舉，是否容易誘使選民行使分裂投票，而造成另一種的分裂投票情況，以及產生不同的政治影響，下文將對此一類特別討論。

總上所述，依據「層級」的三項類別，並輔以「選票結構」下的兩類四項的區別，則可將各國分裂投票的情況，依性質的不同來一一分類。以本文將討論的九個國家的分裂投票為例，我們將各國的分裂投票情形，依兩大分類標準所做出的交叉列表，來將其分類，所呈現的結果如表 2-1。

表 2-1 僅就所蒐集資料與研究分析的國家來分類，但其他空格處可能亦有其他國家的分裂投票情況相吻合，或是有其他國家分裂投票的情況是與本文所列之國家的情形相同，但由於這些國家並未在本文中被討論，所以皆沒有列出。

以下將主要針對分裂投票的其中四項類型：「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國會選舉之分裂投票」、「相異層級下不同公職選舉之分裂投票」、「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下的分裂投票」，來分析表 2-1 中九個國家選舉的分裂投票成因，以及分裂投票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並分析選制與分裂投票間的相互關

聯性。

表 2-1 各國分裂投票類型表

			層級		
			相同層級		不同層級
選 票 結 構	一 票 制		行政 / 立法 同時選舉	國會選舉	相異層級選舉
		一致選制	美國		
	不一致選制	台灣	澳洲	台灣	
	混 合 式 兩 票 制	一致選制			
		不一致選制	以色列	日本 德國 俄羅斯 匈牙利 紐西蘭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一、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

總統制的國家，基於分權制衡的制度設計，所以其行政和立法部門皆經由不同的選舉來產生，因此選民很可能在同時舉行的不同類別的選舉中，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而造成分裂投票的現象。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應屬美國此一總統制民主大國。美國在 1955 年之前，「分立政府」往往是在期中選舉時出現，選

民藉由投票給反對黨，來表達對目前政策的不滿。但 1955 年之後，由於「分立政府」的出現更頻繁，甚至在總統大選年之時也有此現象發生。¹¹自此，「分裂投票」為「分立政府」肇因之一的相關研究，就在「分立政府」成為美國政治的常態性現象之下，變成一熱門的政治研究。尤其是美國選民在每四年一次的大選年中投票支持總統和眾議員的情形，更是研究分裂投票狀況的一項重要題材。除了聯邦層級的總統與國會議員的選舉可提供研究之外，對於美國地方層級的各州州長與州議會的選舉，亦可作為美國另一層級的「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的研究題材。

就制度面向來看，美國這個總統制的國家在研究分裂投票的行為上，有一研究分析的優點，也就是此國家絕大多數的公職選舉，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皆採屬於單一選區多數決的投票方式。如此一來大大減少了分裂投票從制度面分析的可能性，所以在美國絕大多數對分裂投票的研究，就只須針對選民的行為面來著墨。

在美國研究選民分裂投票的現象，往往針對促成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動機來加以研究。根據美國研究投票行為的社會心理學派以其研究成果提出的「密西根模式」中，¹²歸結出三項主要影響投票行為的變數，分別是政黨認同、議題因素、及候選人因素，此三項變數取向也同樣在研究分裂投票的行為上受到重視。同時，美國在傳統的憲法精神之下，以分立制衡觀念作為影響分裂投票行為的動機因素，亦經常成為研究分立政府成因的探討對象

¹¹ 許增如，一九九六年美國大選中的分裂投票行為：兩個議題模式的探討，《歐美研究》，第 29 卷，第 1 期，頁 88.3，頁 84-85。

¹² 由美國密西根大學的 Angus Campbell、Phillip E. Converse、Warren E. Miller、Donald Stokes 等四位學者在著作「美國選民」(*The American Voter*) 所提出的解釋模式。Angus Campbell, et al., *The American Voter: an abridgement*. New York: Wiley, 1964.

之一。

傳統在研究投票行為時，政黨認同常被認為是最重要的解釋因素。若政黨認同為選民行為的主要參考依據，則選民應會在不同職務選舉中投給相同的政黨，而只有獨立選民才會分裂投票。所以分裂投票行為的盛行，有學者認為是政黨認同的影響力逐漸衰退，使得選民改以其他的動機作為主要的選舉行為的考量。此外，在三大變數取向中，有些學者另從候選人的因素來著手進行研究，有些則利用議題因素來建立起模型，以方便解釋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綜合來看，美國政治學界對於分裂投票一直增加的情形下，究竟是選民刻意的塑造分立政府，使行政和立法分屬不同政黨掌控而造成相互制衡，亦或是基於其他的因素而採取了分裂投票的行為呢？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一定的定見與完美的解釋。

然而在學理上的爭論可區分為兩大派別：主張蓄意說(intentional factor)的學者，認為選民有著以分裂投票的行為來造成分立政府的動機與目的；而在非蓄意說(unintentional factor)的陣營中，則對於選民是否有此深謀遠慮，並能了解政黨的立場而預期選舉的結果，來判斷該如何分裂其選票提出質疑。他們認為，實際上選民在面對數項公職同時選舉時，通常僅針對每張選票個別考量，並無意製造分立政府的目標。不過對於選民採行分裂投票的原因，非蓄意說派也沒有提出一整體的看法。¹³在本章第二節的部分，我們將會針對「蓄意說」及「非蓄意說」作較為詳盡的整理說明。表 2-2 為 1900-1996 年以來美國總統與眾議員選舉分裂投票的趨勢圖。

¹³ 黃紀、張益超，一致與分裂投票：嘉義市一九九七年市長與立委選舉之分析，《政治分析的層次》。台北：韋伯，民 90，頁 186。

表 2-2 美國總統與眾議員選舉之分裂投票趨勢，1900-1996

選舉年	選區總數	選票分裂選區數	比例
1900	295	10	3.4
1904	310	5	1.6
1908	314	21	6.7
1912	333	84	25.2
1916	333	35	10.5
1920	344	11	3.2
1924	356	42	11.8
1928	359	68	18.9
1932	355	50	14.1
1936	361	51	14.1
1940	362	53	14.6
1944	367	41	11.2
1948	422	90	21.3
1952	435	84	19.3
1956	435	130	29.9
1960	437	114	26.1
1964	435	145	33.3
1968	435	139	32.0
1972	435	192	44.1
1976	435	124	28.5
1980	435	143	32.8
1984	435	190	43.7
1988	435	148	34.0
1992	435	100	23.0
1996	435	110	25.5

資料來源：轉引自吳重禮，「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體制運作的爭議：從美國經驗看我國政治發展的趨勢，

<http://www.npf.org.tw/Symposium/s90/901006-IA-s1.htm>，民 90.10.6。

除了美國之外，其他的國家在研究分裂投票行為時，就無法只從選民的行為面觀察。因為在不同選舉制度的搭配之下，所可能產生的不同選舉效果，以及對選民投票決定所產生效應，甚至造成的政治影響，都是值得觀察研究的。例如原屬議會內閣制，但 1996 年開始將總理改為與議員同時由人民直選的以色列，由 1996 及 1999 年兩次的選舉結果發現選民的分裂投票之情況增加，並造成國會中的組成政黨更為複雜。¹⁴在新的兩票制選票結構下，其中一票選舉總理時採絕對多數決，另一票國會議員選舉則採全國單一選區封閉名單政黨比例代表制。此種特殊的搭配所可能造成的政

¹⁴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368-369.

治影響，絕對與美國大多數選舉所採行單純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顯得明顯不同。並且以國的總理與內閣的兩票制選票結構，選民行使分裂投票的動機，是否與混合式兩票制的國會選舉，有著相同的分裂投票的情況，亦值得探討。因此在探討「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此類別時，特別將以色列的選舉狀況提出說明，以提供另一方面的研究參考。

再以台灣地區為例，探討相同層級的選民分裂投票的狀況，以單一中央層級或地方層級的不同職務選舉中來分析，例如 1996 年中央層級的總統與國大選舉，或是 1994 年地方層級的省與直轄市級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的同時選舉。在不同選制的搭配之下，所可能產生出不同政治效果及分裂投票的狀況。例如同為中央層級的總統及國大選舉，在單一選區及複數選區的不同選制之下，加上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計票方式，使得制度面上的分裂投票的動機變得複雜，選民可能就因其計票方式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投票狀況：在單一選區投給大黨的候選人，在複數選區時投給可能有機會通過門檻的小黨；或是因為媒體炒作焦點的因素，使得全國一選區的總統選舉總是比複數選區的國大選舉，來得熱門許多，在獲得較多資訊的情況下，選民做出投票選擇的依據也有所不同。相同的情況也可能發生在地方層級的分裂投票。

二、國會選舉之分裂投票

在採行國會兩院制的國家中，若在兩院同時進行改選的情況之下，選民很可能基於不同因素的考量而對於兩院的國會議員，投下相異政黨的選票決定，此亦造成分裂投票的情況發生。例如美國的參、眾兩院選舉，以及澳大利亞的國會兩院選舉。以澳洲為例，澳洲自 1981 年之後，聯邦政府由不同的兩黨來分別掌控上

下議院成為常態，組成政府的下議院和上議院分屬不同政黨。對於澳洲分裂選票的研究許多是放在上下議院由不同政黨所掌控的情形中。而在兩院採取不同的選制搭配之下，參議院 76 席採「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而眾議院 150 席則採絕對多數決的「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又稱「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¹⁵是否會促使選民產生不同的投票行為並引起相關的政治效應，將於下一章中進一步分析討論。

三、相異層級下不同公職選舉之分裂投票

各國在相異層級下的不同公職選舉，例如美國的聯邦與地方同時選舉，亦或是台灣地區的中央與地方相異層級間不同公職人員的同時選舉。例如台灣地區 1998 年的立委、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及 2001 年的立委與縣市長選舉皆屬於此一類別。由於不同職務的選舉，不但選舉的方式可能不同，如台灣地區的各級行政首長選舉，皆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而在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在區域代表的部分皆採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除了未來的任務型國大選舉將採政黨比例代表制)，再加上職務的差異使得選民投票決定的動機也可能有不同的考量，因此可能交織出不同的分裂投票情況。當然，在選民的投票行為動機上，在不同層級間的抉擇要件，更是值得觀察的重點，從而歸結出選民在跨層級的選舉時，分裂投票行為的成因及造成的影響。

四、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下的分裂投票

雖然在定義上，本文將「分裂投票」定義在同時舉辦的不同

¹⁵ 同註 5，頁 31-38。

職務的公職選舉，但在國會採兩票制的混合式選制的國家，基於以下的兩項特色，因此此類國會選舉時的分裂投票的現象亦將是本文討論的重點。首先，在兩票制的選票結構上，在設計上就非常容易促成選民行分裂投票的動機；再就混合制的選制而言，乃是將選擇候選人的「人物的投票制」之多數決制，與選擇政黨的「思想的投票制」之比例代表制融為一體。因此無論是基於制衡理念、策略性投票、或是選民的「同情效應」(sympathy effect)，¹⁶選民在單一選區中所圈選的候選人，與政黨投票中所支持的政黨，兩者之間就可能發生選民的抉擇不屬於同一黨的情況。同時，根據研究顯示，此類兩票制下的混合式選舉制度對於選民的投票行為所產生最顯著的影響，便是提高分裂選票的誘因。¹⁷所以在討論分裂投票的情況，我們將此種混合式兩票制的國會特殊選舉方式，列為單獨一類別來做討論。

德國是最早使用混合制的國家，現今許多國家的選舉改革都朝著混合制的趨勢前進。而根據研究統計，目前全世界已經有超過 30 個國家，在其上、下議院或地方議會的選舉中採用各式各樣不同搭配比例的混合制。¹⁸溯其源流，當從歐陸國家的選制沿革談起，初始比例代表制是歐洲大陸國家的主要選舉制度，但二次大戰之後，有些國家開始逐漸放棄比例代表制而重新採用多數決制，在此兩大選舉制度相互激盪之時，一些國家又企圖揉合兩者而設計出各種各樣的混合制。這些混合制可以依據設計者的要求不同，以及揉合時的份量有異而出現無數的變化。例如以多數決制為主的混合制：這種混合制是指多數選舉制的議席數多於比例代表制，日本的國會議員選舉和匈牙利的國會皆屬此類。第二種

¹⁶ Austin Ranney,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7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1996, p. 122.

¹⁷ 同註 5，頁 66。

¹⁸ 同上註，頁 32。

則為以比例代表制為主要依據的混合制：這種混合制的主要代表有法國在 1951 至 1956 年間推行的名單聯合制。第三種則是多數原則與比例原則並重的混合制：這種混合制的例子主要有西德的國會選舉法及俄羅斯的國會選舉亦是此種類型，議會中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所佔的議席數相當。在這些國家中由於不同選制的搭配下選民的分裂投票狀況及因素，將在下節進一步介紹。

第二節 造成分裂投票動機的行為面探討

本節的主要內容，是將造成分裂投票動機的各项行為面成因的說法，加以整理歸納。其中以美國的研究成果最為豐碩，因此本節中第一、二部分將針對美國的分裂投票學理上的爭論，作出整理介紹，其他國家的行為面分裂投票的研究，將全部於第三部份說明。

壹、蓄意說(intentional factor)

上一節所介紹的第一類美國分裂投票情況，在中央及聯邦各州大多數選舉皆為單一選區多數決制的情況下，其國內大多數的分裂投票的研究都集中在選民分裂投票的選舉行為動機上。而學理的爭論大略可分為兩大派，一為主張選民是刻意以分裂投票，造成分立政府，使行政和立法分屬不同政黨掌控而相互制衡；另一派則表示選民是基於其他因素而行分裂投票，並無意利用分裂投票的行為來達成分立政府。雖然如此，但這兩大陣營皆無法提出一個完整的解釋來說明選民分裂投票的動機。

所謂的蓄意說，其理論基礎在於相信總統制下憲政體制的分

立制衡的精神為分立政府的肇因。因為分立制衡的觀念深基於選民的心理層面，所以反映在選舉行為上就造成分裂投票的情形。這種選民心理的「平衡理論」(balance theory)觀念，希冀能在分裂投票下造成分立政府，以避免任何政黨過度掌控權力，而制定了過於保守或過於激進的政策，違背了選民真正的期盼。¹⁹

美國史丹佛大學教授 Fiorina 據此觀念以議題取向為主，提出了「政策中和模式」(the policy-moderation model)，希望能對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作一最佳解釋，他認為選民不僅能辨別政黨間意識型態的差別，而且是將各項選舉一併考慮的，特別是國會與總統之選舉。當選民的意識型態立場佔在兩黨中間時，選民會有意識地藉由「分裂投票」來產生「分立政府」，利用分裂投票造成行政立法部門分屬不同的政黨，來中和政策以符合選民的立場。此外，Fiorina 並發展出一種左右單向度的尺度來加以解釋選民各種分裂投票的組合。在依此一分裂投票尺度解釋的前提下，Fiorina 將政策視為依總統及國會的多數黨之立場而定，其中總統又比國會議員更具影響力，而在尺度兩端的選民，會逕行一致投票，而只有位於兩黨中間的選民，才會選擇「分裂投票」。²⁰

綜觀蓄意說學派所提出對選民蓄意的分裂投票行為的各種解釋，可約略歸納為四項：第一為政策平衡因素；²¹第二為制度平衡因素；²²第三為規避極端的政策風險；²³第四則為達成特定目的之

¹⁹ 吳重禮，美國「分立政府」研究文獻之評析：兼論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3期，頁89-93，頁82-83。

²⁰ 同註11，頁87-90。

²¹ Morris P. Fiorina, *Divided Government*. New York: Maxwell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1992; V. Lance Terrance, Jr. and Walter De Vries with Donna L. Mosher, *Checked & Balanced: How Ticket-Splitters Are Shaping the New Balance of Power in American Politics*.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 Company, 1998.

²² Alberto Alesina, and Howard Rosenthal, *Partisan Politics, Divided Government, and the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控制預算。²⁴但不論何種解釋都僅能為分裂投票做出局部的事後解釋，而不能對每一次的分裂投票情況都加以適用，所以也都或多或少曾遭受過批評。尤其是其根基於「平衡理論」，與「空間理論」(spatial theory)的觀點相違背，²⁵更使得其解釋力大大減弱。

貳、非蓄意說(unintentional factor)

以非蓄意說的觀點來看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之學者則認為，選民並非刻意以分裂投票的行為來造成分立政府，而是源自於本身矛盾的政策偏好，或是無所適從的投票行為，甚至是單純以候選人的個人因素為投票的考量，所以才發生分裂投票的行為。就美國的選舉制度來觀察，其總統和國會議員屬不同的選區之差異，使得兩者的選舉產生不同的政策偏好或意識型態的區隔，而選民根據不同的選舉職務的考量，來做出投票的選擇。但由於此種政治立場矛盾的雙重評價考量，不同於政黨認同，而造成的選民分裂投票行為，同樣使分立政府因此而生。這一派的學者多數認同政黨標籤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已漸漸被候選人及議題等其他因素所取代。

在此派學說的著名學者中，Jacobson 更以議題因素取向提出了「選民期望模式」，藉由對民主黨在眾議院選舉中優勢的探討，進而解釋美國選民「分裂投票」的原因及模式。²⁶他歸結了「分立

²³ Mauricio Soares Bugarin, "Voting Splitting as Insurance against Uncertainty," *Public Choice*, Vol. 98, No. 1, 1999, pp. 153-169.

²⁴ V. V. Chari, Larry E. Jones, and Ramon Marimon, "The Economics of Split-Ticket Voting i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7, 1997, pp. 957-976.

²⁵ 同註 19，頁 83。平衡理論的基本假設與「空間理論」(spatial theory)的立論相違背，空間理論的概念是選民的投票行為是基於理性的選擇，取決於支持政治議題、意識型態相近的政黨及其候選人，以擴大其自身的利益。但平衡理論所認定的選民投票行為，在不同層次的選舉基於不同的理由，或支持或背離與自己立場近的候選人。

²⁶ Cary C. Jacobson, *The Electoral Origins of Divided Government: Competition in U.S. House Elections*,

政府」的成因，主要是來自於選民的「期望」之下的不同投票決定。Jacobson 藉由經濟學的觀點出發，假設選民認為政府行動的目的是為了「公共財」(public goods)，並且大多數的選民希望政府提供服務，所以他們投給最能代表大多數人心聲的政府。然而由於政府的計劃是公共財部分，所以理性的個人又會考慮搭便車，來讓別人負擔成本。這將具體反映在選民的議題偏好上不同的期望，一方面希求政府提供服務，但另一方面卻又不希望政府加稅亦或是增加支出。此期望的衝突正好與選民對國會及總統期望的矛盾相符，²⁷而造成了分裂投票的動機。由於過去幾十年政黨發展，使得美國的選民在印象中一般都認為：共和黨在追求公共財、維持低稅負與強大國防等等議題表現較為突出；民主黨則是擅長處理照顧少數團體及中下階級、提供社會救助、改善失業與農業問題等等。所以總統選舉時，選民依全國性議題及治理能力來投票，因此選民傾向投給共和黨的候選人；至於國會議員的選舉，一般選民較偏重候選人的個人特質、經驗、選區服務與地方議題上來考量，在此方面，民主黨的國會候選人較能符合選民的需求，能照顧到地方的利益。²⁸然而 Jacobson 是利用「選民期望模式」來解釋選民分裂投票的原因，主要的目的還是在解釋「分立政府」的選舉來源，卻並未對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多做解釋與研究。

Jacobson 之後，Zupan 延續其對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假設，並同樣企圖以經濟學的理论模式來解釋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他認為選民的分裂投票之情境正符合「囚徒困境」(the prisoner's dilemma theory)。所謂「囚徒的困境」是指當每個人都做最有利的選擇的時候，所得出的結果反而對全體都不利。由於選民不同方

1946-1988.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1, pp. 4-45.

²⁷ 同註 11，頁 93-94。

²⁸ 同上註。

向的考量解釋為何會有「分裂投票」的行為。在兩次不同的選舉中，選民依不同的考量來加以抉擇，在議會選舉中為了確保自己選區的利益，則會將選票盡量投給民主黨的議員；但另一方面從政府的支出的考量上卻又不希望總體支出增加，造成增稅的結果，所以為了避免政府的支出增加，選民傾向將選票投給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來避免增加稅負及支出，並且又可兼顧全民的福利。²⁹不過 Zupan 也指出其理論模式並不能解釋所有的選舉分歧，在解釋其他的分裂投票的情況時，例如：同一州選出不同政黨的參議員或期中選舉總統所屬的政黨的挫敗，可能還需要其他的原因來加以解釋。所以 Zupan 的論點最適用於解釋在大選年中為何共和黨在行政部門的選舉較為有利。³⁰

其他相關的非蓄意說的觀點，大略可歸結為下列幾點：第一，政黨認同感的減弱使政黨標籤失靈；³¹第二，政黨的意識型態之差別趨於模糊使選民無所依據；³²第三，現任者的國會議員在職優勢，使總統的同黨之挑戰者常趨於競選弱勢；³³第四，民主黨國會議員的專業化走向造成共和黨不易取代其地位；³⁴第五，現代媒體的無遠弗屆的影響力讓各候選人政見的影響更顯突出。³⁵同樣的，非蓄意說學派也無法對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做出全面而完整的解

²⁹ 同註 11，頁 91-96。

³⁰ 同上註。

³¹ Martin P. Wattenberg, *The Rise of Candidate-Centered Politic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of The 1980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³² Ibid.

³³ Paul Allen Beck, Lawrence Baum, Aage R. Clausen, and Charles E. Smith,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Ticket Splitting in Subpresidential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6, No. 4, 1992, pp. 916-928; Richard Forgette, and Glenn J. Platt, "Voting for the Person, Not the Party: Party Defection, Issue Voting, and Process Sophisticatio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0, No. 2, 1999, pp. 409-421.

³⁴ Beck, et al., op. cit., p. 921; 許勝懋，「台北市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一九九八年市長選舉分析」，「二〇〇〇年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台北，民 89.10，頁 3。有關民主黨在國會中因專業性而佔優勢的部分，隨著 1992 年之後的一致與分立政府的變動，以及實證的研究結果發現，民主黨在國會選舉中不一定佔優勢。

³⁵ Jacobson, op. cit., pp. 5-43.

釋，但是配合著其他變數，例如選民心理、政黨政策、候選人立場等等，來解釋分立性政府的形成，仍具有相當的啟發性。

參、其他研究

對於選民分裂投票動機的行為研究，除了美國之外，當然其他的國家也開始注意到此一新的政治現象，其中許多國家是因其國內曾發生分立政府的情況下，才開始發展分裂投票這項研究。例如台灣就已開始對於此研究領域迎面即起直追，企圖引入國外的研究成果或方式，稍作修正後來針對台灣的情況作檢視，以對未來可能成為台灣地區政治常態的分裂投票以至於分立政府的政治影響做出推測。

而第四類型的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之國家，絕大多數皆為經過國內激烈的選制改革之後，才決定採行此兼容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優點的混合制為國內議會及政治生態改革的良方。因此，對於此一新選制的種種評估及研究，可以想見是極盡用心。但由於混合制的實行時間並不久，第一個實行的德國也僅實施了五十餘年，再加上每個國家的混合制的比例搭配不一定相同，所選的多數決類型及比例代表的計算方式也不盡相同，因此研究成果繁雜且實證性尚待商榷。

有關台灣地區方面的選民分裂投票的動機行為面上，除了將焦點放在上述的社會心理學派所研究的三大取向之外，有幾項值得特別注意的因素，分別為特殊議題 統獨、策略性投票，以及媒體使用的差異所造成的影響。台灣的統獨議題，乃是由於特殊的歷史文化所產生的國家政治議題的爭論，在台灣的政黨體系變化中是一相當重要的議題。不同於外國政黨的左右之分，台灣政

黨的統獨方向是各政黨必須表態以爭取選民支持的重要指標之一，也是一直以來被認為是左右台灣選民投票行為的關鍵因素。各政黨在統獨問題的意識型態光譜上各有一定的位置，選民依據議題的選擇與選舉種類的分別考量，產生出分裂投票的行為結果。³⁶相關的研究成果將於第四章介紹。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因素為媒體使用的差異所造成的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不同類型的傳播媒體使用之下所造成的選民投票行為，在學者研究中發現喜歡運用傳統媒體的選民，例如報紙、電視、廣播....等，傾向於一致投票；而喜歡運用新興媒體，例如無線電視的第四台等之選民傾向分裂投票。由此推知資訊需求較多的選民，傾向分裂投票；對資訊需求較少的選民則傾向一致投票。³⁷

此外，尚有一值得考慮的因素，就是當一國家的政黨分歧性高時，選民對於政黨的立場不清楚，政黨認同度低，則盲目不清之下行分裂投票的可能性將偏高。例如新進民主國家的俄羅斯在支持政府和反對政府兩大派政黨之下仍有其他的激進黨，而新選制改革所希望達成的政治穩定也不見績效。³⁸

其他仍有一些影響分裂投票的因素在研究中被發現，例如選制的改變所造成的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亦或是選舉制度造成選民的策略性思考而導致分裂投票行為的產生。下一節將對這些造成選民分裂投票的制度面上的因素作一整理分析。

³⁶ 許勝懋，台北市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一九九八年市長選舉分析，「二〇〇〇年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台北，民 89.10，頁 4-5。

³⁷ 王嵩音，分裂投票行為與傳播管道之運用，發表於「世紀末的選舉行為學術研討會」，1998.10。

³⁸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366-373.

第三節 造成分裂投票動機的制度面探討

除了傳統上對於選舉行為動機三大取向的行為面因素探討之外，本節將針對造成分裂投票動機的制度面因素加以討論。經由各國不同的分裂投票的經驗，歸結出可能造成分裂投票的制度面之相關因素，大約可分為下列五項，分別為：不同選舉制度的搭配、選票結構、議席分配的計算方式、超選區層次議席的計算方式，以及選民對於選制的了解與認知。這五項並不完全總括了所有可能造成分裂投票行為的制度面向上的要素，但透過這些國家分裂投票經驗下的制度面分析要點，也相當程度的說明了發生分裂投票情形的國家在制度面上最可能造成分裂投票的各項因素。

壹、不同選舉制度的搭配

本章第一節所介紹的分裂投票類型，除了美國之分裂投票的較不具制度面的研究價值，因該國大多數選舉皆採相同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而其他國家皆有可能在同時舉辦的不同公職選舉中，因所採行的選制不同而可能發生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

以台灣的情形為例，在台灣行政首長的選舉皆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而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在區域代表部分則是採獨特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³⁹雖然在台灣地區的各项公職任期不一，投票時間也不盡相同，並且公職選舉不一定採英美國家的小選區制，也不同於德、日等國的兩票制的情形，所以選民對於民代的期望，或許不同於這些國家的情形。但自解嚴以來邁入政

³⁹ 同註 5，頁 78。

黨競爭的這十幾年，依舊出現過幾次不同性質的選舉在同一時間舉行的情況，例如 1996 年的第一屆總統大選與第三屆的國大選舉；1998 年的四屆立委與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及 2001 年的五屆立委、縣市長選舉等。在這些或同一層級或不同層級的選舉中，在採行不同的選制之下，所可能發生的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近十年來已成為新的政治學界研究選舉行為的新領域。但大多數的研究都集中在北、高兩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的選舉，除了在時序上兩者皆同時舉辦易於掌握之外，其為台灣重要的政經中心此地域性特殊因素亦不可忽視。在特殊的單記非讓渡制及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交織下，選民的分裂投票情況，本文將在第四章中專章介紹。

另外在「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此類型中，以以色列為例，該國於九十年代也經歷了選制改革運動。原先選制改革的目的是以國兩大黨(Labor and Likud)希望藉改變選制來增強總理的權力以便加強政府效能，並透過總理的直選來減少小型政黨的集體影響力，但又不傷害原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因此改為現今新制的兩票制下一票以絕對多數決制來民選總理，而同時另一票仍舊以比例代表制來改選國會 120 席的席位。新選制的設計企圖在兩票分離的情況下以絕對多數決來選出總理，希望能將總理選舉導向為兩大主要政黨之對決，同時能讓選民在第二票國會議員選舉中逕行一致性投票。但從 96 及 99 年兩次的選舉結果發現選民的分裂投票之情況增加，並造成國會中的組成政黨更為複雜，兩大黨的國會議員數逐漸下滑（96 年下滑了超過 25%，99 年下滑了 20%），特殊宗教性政黨的議員數大增，由此看來此選制的改革不但沒有達成其原先設計的美意，反而加

深了其嚴重性，⁴⁰成為選制改革失敗的例子。經過新制的選舉經驗後，未來以色列總理的選舉將改回由議會選出。⁴¹

在第一節分類的第四種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國家，原先採行混合制即是希望融合不同選制的優點，而改良成為一個新的優良選制。但各國基於不同因素的考量，所採行的混合制有不同的配搭情況，雖然混合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的基本原則不變，但在其下細節的方面，或為席位分配計算方式，或為門檻的設計，皆有所不同。一般來說，選民的偏好次序不會因選制而改變，若要使選民的偏好改變則通常是由於選制的比例性偏差所造成的。所以在混合制中比例代表選區的部分，選民的偏好通常不易產生變化，但在單一選區多數決中，則易於發生選民將選票由小黨而轉投大黨的變化出現，或是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狀況。

不同選制混合的兩票式國會選舉之方式，例如匈牙利的國會選舉，在 386 席中 176 席為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152 席為 20 個選區的比例代表，另有 58 席的全國不分區。在此種選制的搭配下，造成選民可能在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的選區中行策略性投票，亦可能在單一選區及政黨名單比例代表選區中進行策略性投票等兩種分裂投票的狀況，這將比一般以相對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混合制產生更為複雜的分裂投票狀況。⁴²紐西蘭從勝者全拿的相對多數決制改為混合制，國會的 120 席中 65 席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55 席採比例代表制來選出，為聯立式兩票制，政黨分席門檻為 5 % 或 1 席。⁴³俄羅斯的國會杜馬選舉亦改為混合式兩票制，在 450 席的席位中，225 席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225 席則

⁴⁰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369-373.

⁴¹ Elections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electionworld.org/israel.htm>.

⁴²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477-489.

⁴³ 同註 5，頁 37。

採比例代表制。

以俄羅斯的情況來看，此新選制亦無法達成原先選制改革派所要達成的目的。新選制的目的原是為了要復興以國家型的政黨為主體的政黨體制，將小黨合併入大黨中，並促成以改革派為主的國會。但在新選制下政黨的分歧性並沒有減緩的趨勢，甚至選民在政黨名單選區及單一選區中所支持的政黨有很大的不同，並且在單一選區中沒有政黨認同的獨立選民不斷激增。⁴⁴由俄國的民意研究調查中心(VTsIOM)所做的一項選前調查發現，在那些認為自己會去參加國會杜馬選舉投票的選民中，有百分之七十的選民將會投給不同的政黨 或者是一票投給政黨而另一票投給獨立候選人。⁴⁵由此可知在不同的選制搭配下，加上各國不同的政治背景及環境影響，所造成的選民投票行為結果是相當不同的。

貳、選票結構

此部份將針對第四類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之分裂投票的情況來加以說明。據前文所述，兩票制的選票設計在結構上容易誘使選民行使分裂投票的行為。在混合制的創始國德國，原先設計兩票制就是預料選民會有分裂投票的情況發生，而在正式採行之後也確如預料，選民的分裂投票比率明顯上升。兩票制下一人兩票，選民可能在兩張選票間採取「人黨分家」的分裂投票行為（即異黨派投票），或政黨間的交叉投票。根據日本於 1996 年以新選制所舉行的國會議員選舉的結果發現，全國層次的統計資料上，採分裂投票者（含投不同黨派與不投政黨票者）有 6,972,442 票，

⁴⁴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494-495.

⁴⁵ Stephen White, Richard Rose, and Ian McAllister, *How Russia Votes*. NJ: Chatham House, 2000, pp. 139-141.

占單一選區總有效票 56,528,411 票之 12.33%。此次日本採行的兩票制新選舉制度，造成的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使得此次選舉結果在比例代表選區部分不利於自民、新進兩個日本的傳統大黨，反有利於民主、社民、共產等小黨。⁴⁶從德、日兩國的選舉經驗，以及紐西蘭、俄羅斯等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的國家，採行兩票制選舉後的結果，都可由其選民的分裂投票率上升，來初步推測兩票制的選票結構的確極容易造成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

此外，混合制中的比例代表制部分，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分別為政黨名單是採封閉式政黨名單（選民僅能就各政黨所提之名單圈選政黨，不能跨黨圈選候選人）亦或是開放式名單（選民可自由的圈選同一或不同政黨名單中的一或數位候選人的不同方式）。前者屬於類別選票(categorical ballots)，後者則是順序選票(ordinal ballots)的一類。⁴⁷這種不同的選票結構，亦會對選民的投票決定產生不同的影響，若是兩票制中的比例代表制選票採取順序選票的選票結構，則其中分裂投票的情況將更為複雜，不但在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選區部分有分裂投票的可能性，並且在比例代表制選區的部分，更可能因選民的自由跨黨圈選而造成分裂投票。但本文研究之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的國家選制，其比例代表選票的設計上，大多是採取類別選票的方式。

參、議席分配的計算方式

另一項混合式兩票制最明顯的區分即是德國式的「聯立式兩票制」和日本式的「並立式兩票制」兩類，此兩類是依選票為兩

⁴⁶ 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民 88.11，頁 62。

⁴⁷ 同註 5，頁 30。

者相關或分開計席為標準而劃分，在這種情況下選民的分裂投票的考量就大不相同。一般來說在「聯立式兩票制」的選舉投票中，以德國的情況為例，國內學者吳東野認為聯立式的兩票制易造成選民的「分裂投票」傾向。第一票投給有希望當選的大黨提名人，第二票則傾向投給小黨。造成這種分裂投票的現象，主要是因為選民的策略性因素考量，認為在單一選區若是投給小黨的候選人是在浪費選票，再加上德國的戰後的政黨政治文化，以及各政黨的為求國會席次極大化皆在第二票的競選文宣上努力。⁴⁸

而在日本的「並立式兩票制」之下，第一票和第二票分開計席，其選制設計精神是希望選民能夠分開思考而單獨下決定，以保障小黨能在比例代表制中獲得機會進入議會。吳東野認為並立式兩票制的設計之下，兩張選票皆有其重要性的功能，學理上來說，「兩票並重」的制度較不易養成選民「分裂投票」的習慣，但各國基於不同的政治環境，難免可能促使選民趨向「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行為。⁴⁹然而日本 96 年國會選舉採用新的並立式兩票制的選舉制度後的結果發現，採分裂投票者的比例占單一選區有效票數中達 12.33 %，分裂投票的情況的確相當明顯。⁵⁰

「聯立式兩票制」此種偏重比例代表制精神的混合制，各政黨在議會中的總當選名額，係將全國總應選名額依各政黨在第二張政黨名單選票的得票比率加以分配，扣除該黨在單一選區已得議席，其差額再由政黨比例代表名額中補足。不過，在德國政黨得票率要跨越 5% 門檻或在單一選區得三席以上，才能分配議席。

⁴⁸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頁85.5，頁76-77。

⁴⁹ 同上註，頁78。

⁵⁰ 同註46。

德國聯邦眾議院與紐西蘭國會選舉皆採用此種制度，選舉結果無一黨得過半數議席，必須組成聯合政府。而日本的「並立式兩票制」，相對多數決選區與比例代表選區分開計算，惟從 1996 年整體選舉結果來看日本的新選制仍偏向單一選舉區制，其單一選區的席次較多。謝相慶提出這種制度的基本精神被認為是，有利大黨，輕視小黨，讓無黨籍人士沒有空間。單一選舉區部分，以得最高票的候選人當選，對第一大黨有利；比例代表部分，各政黨依得票比率分配議席。⁵¹以當年眾議院選舉的自民黨為例：1996 年自民黨在單一選區部分得票率為 38.6%，得席率 56.3%；比例區得票率 32.7%，得席率 35%；2000 年單一選區部分得票率 41%，得席率 59%；比例區得票率 28.3%，得席率 31.3%。在德國式兩票制下，依第二張政黨名單選票分配總名額，政黨可從第二張政黨名單選票的部分由選民的分裂投票來獲利。某黨在單一選區的得席率如超過政黨名單選票得席率，則無法分配比例區名額。日本式的兩票並立制，由於日本選民有明顯的分裂投票行為，而在比例代表選區對大黨不利，從自民黨的例子來看，最近兩次大選自民黨在比例區得票率均低於單一選區。⁵²

上述的「聯立式兩票制」和「並立式兩票制」此種計席方式之影響外，仍有其他的因素將影響分裂投票的情況。例如在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兩者間議席的分配。在德國及俄羅斯，兩者分配的比例相等；但在日本及義大利、紐西蘭等國的狀況，則兩者之間的比例大不相同，但都較偏重多數決選區的議席。另外再加上選民「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思維，在比例代表選區盡量使其能夠代表自己利益的小黨獲選，而在單一選區則投給兩大候選

⁵¹ 同上註，頁 66-68。

⁵² 謝相慶，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現行「大選區一票制」改為「小選舉區兩票制」的可行性，<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89/RIA-R-089-006.HTM>，民 89.9.16。

人中較不討厭者，將是可能發生的情況。所以日本在選制改革為兩票制後，雖然其全國總投票率下降，但分裂投票率卻上升，正是因此因素。

肆、超選區層次議席的計算方式

在一些使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不論是在本文所分類的第二、三或第四種分裂投票類型中，皆會將各選區中因政黨得票未達當選基數而剩餘的席次保留下來，在選區之上的更大選區或以全國為範圍，依各政黨的總得票比例再進行分配。而這種「超選區層次議席」的設計，原意在保護一些小黨，因為它們或許在個別選區因得票數未達當選基數而無法分配席次，但卻在全國擁有一定的支持比例，以此設計來讓它們有分得議席的機會。另一種超選區層次議席，是在各選區的應選名額之外，在更大的區域或是以全國為範圍，另設若干「補償性議席」(supplementary seats)，藉以平衡在選區中可能出現的比例性偏差問題。在採行混合式兩票制的國家中，有「聯立制」和「並立制」兩種補償性議席的方式。⁵³

「聯立制」是以各政黨的總得票率為準來進行議席分配，偏重比例代表制的精神，較能解決比例性偏差的問題；「並立制」所採取的補償性議席的方式，則是依各政黨得票率來加以分配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補償性議席名額，與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以當選的席次多寡無關。⁵⁴另外，在混合式兩票制的國家中，匈牙利的 58 席全國不分區補償性議席的設計更為特殊，其是將全國在單一選區及分區比例代表制選區中經過計算後的剩餘選票，轉至

⁵³ 同註 5，頁 28。

⁵⁴ 同上註，頁 28-29。

全國不分區補償性議席的部分加以計算。

以上的若干種補償性議席的設計，雖然原意在於使小黨能夠有分配議席的機會，使比例性偏差的問題得到適當調和，但其不同的計算方式，亦使得選民在做投票決定時可能有分裂投票動機。並且以德國的經驗來看，超選區層次議席之所以會產生，常常是來自於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亦即在選票的第一欄所圈選的候選人所屬政黨與第二欄所圈選的政黨，分屬兩個不同政黨。有學者認為此種設計影響了原本設計中多數決選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間的和諧性，使得選舉系統的邏輯出現不一致性，所產生的嚴重後果就是使得選票具有雙重的價值，選民的選票造成三重效果，違反了選舉權的平等意義。⁵⁵

在俄羅斯的國會杜馬選舉中，其補償性議席是以比例代表制的部分做分配，採並立制的方式。經研究顯示，選民的投票決定受到補償性議席的分配方式影響，所以在混合制中若較偏重於其中一選制時，也就是其中一選制在議席分配上的決定性永遠大於另一選制時，則將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例如俄國的選制為比例代表選制較多數決制重要，其補償性議席的分配完全依照比例代表制的部分決定，⁵⁶所以俄羅斯的選民分裂投票情況會明顯增加許多。

但在匈牙利，其「補償性議席」的設計，真正達成減少比例性偏差的問題，其計算方式為在全國補償性議席方面，是將單一選區及政黨名單選區中所無法獲勝之選票加以聚集而以頓特法

⁵⁵ 張嘉尹，我國立委選舉制度的檢討 - 從德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談起，
http://taup.yam.org.tw/announce/0102/010212-c.htm#_Toc506792508，民 90.2.14。

⁵⁶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494-518.

(d' Hondt)計算各黨所能獲得的補償性議席。因此此種特殊的方式也帶來了不同的影響：在單一選區中所造成的不比例性，能夠在政黨名單及全國性補償議席的階段獲得舒緩，因為在單一選區的各選區選票中若是非投給勝選的候選人之選票則將集合轉移至全國補償性議席中來加以計算，在此一階段中可能會成為廢票(waste votes)的選票也獲得了轉移。並且基於數據顯示匈牙利選民策略性分裂投票的情況隨每次選舉逐漸加深，可見選民對選舉經驗的學習仍未停止，選民仍在學習以分裂投票來在複雜的選制中將其選票的價值極大化。⁵⁷

伍、選民對選制的了解與認知

制度必須隨著環境的感應而加以調整或變革，以適應新的整體環境之變化。當然，選舉制度亦會隨著國家的需求或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而做調整，以求能達成既定的功效。選制的改革需要考量的部分非常多，除了要能適合於一國的民情社會文化之外，更要能夠對既有利益者的利益加以考量，以避免衝突的發生或遭到改革反對。國家在經歷選舉改革之後，選民通常需要一段時間來了解新選制，並透過選舉經驗學習其選票如何行使以達到心中理想的選舉結果。在民主國家中，選舉不但是表達民意的重要機制，更是評判一民主國家的重要指標之一，然而先決條件必須是在人民的民意能透過此機制充分表達時才能達成其作用。所以惟有具民主素養的選民，透過選舉表達心中的真正期盼，真正的民主政治才能落實，國家才可避免走向偏激或動盪的局面。

許多採行混合制的國家，皆是經選舉改革而完成今天的混合

⁵⁷ Ibid., pp. 477-489.

制選制，希望能穩定國內政局並減少政黨政治的衝突與分歧性，以走向和諧的政黨政治發展。若是選制改革得當，再加上選民的民主素養水準高，則可預見將會為一國的政治環境帶來無窮的希望。當然，選民在充分了解新選制的作用及內涵之後，更能實際以其投票行動做出心中期望的反應。

蘇俄、紐西蘭及澳大利亞這三個國家都在 1993 年經歷了重大的選舉改革，其中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兩國，由於選民具有高度民主素養以及對新選制有充分了解，因此在混合制的新選制實行過程，選民能夠透過選舉的分裂投票行為來表達其心中的真實偏好，亦或是以分裂投票的方式來行策略性投票以達成真正想要的選舉結果。澳大利亞由於在歷史上具有強健的政黨體制，所以澳洲的選民都傾向以政黨來作為投票決定的標準。

此外，澳洲「選擇投票制」的選舉規則較美國更容易且方便於計算出其分裂投票的影響力，所以選民們可大膽將上議院的選票投給小黨，因為他們知道在比例代表制下小黨仍可有獲席位的空間。⁵⁸紐西蘭在 1996 年以新選制選舉時，全國總票數中已有 37 % 的分裂選票，這是相當高的選票分裂情況，同時也意味著在從前領先者當選制下選民被隱藏的偏好已被釋放出來。⁵⁹另外，96 年紐西蘭選舉的高分裂投票率亦可顯示出選民對於新選制的結構和程序已有相當的認知，由此可推測高分裂投票率反映出選民已認知到每一張選票的策略性及目的性之效應。由紐西蘭選委會在 96 年所做的調查中即發現，有相當高比例的選民了解到新的混合制選舉制度的特色，例如有 97 % 的選民知道新選制有兩票，而其

⁵⁸ Clive S. Bean,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Attitudes Towards Divided Government and Ticket-Splitting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3, Issue 1, 1998, pp. 25-37.

⁵⁹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310-311.

中有 72 % 的選民知道政黨名單選票是兩票中較重要的。⁶⁰

以上概略對於所研究的九個國家之分裂投票情況，依性質做出分類，並且將造成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面與制度面動機成因加以整理分析。但值得注意的是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並非是單一成因所造成，在不同因素的交錯影響之下，產生了不同的分裂投票狀況，加以各國的政治環境以及選舉文化上的差異，因此造成各類型的分裂投票下不同政治影響。關於選制與分裂投票的關聯性，以及分裂投票下的政治影響，將是本文下一章所探討的重點。

⁶⁰ Ibid.

第三章 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

本章將各國的分裂投票經驗，依其類別而探討分裂投票所造成之政治影響。以新制度主義的觀點來看，國家的投票制度將會影響在此機制下的選民行為，並且每一個國家的歷史文化、經濟情況等社會環境都不盡相同，這些中介因素亦使得選民的投票行為受到刺激而進一步影響投票決定。因此文中分析的各國的選舉經驗，僅提供每一個類型的分裂投票探討選制與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以及此種投票行為所可能造成的政治影響的初步認識。然而每一類型的分裂投票情況，仍可能受到個別國家其他環境因素影響而不一定相同。以下以各國選舉實際狀況，來加以一一說明。

第一節 相同層級下選民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

壹、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

以下本文將從美國、以色列、台灣地區分裂投票的選舉經驗，來觀察第一類型分裂投票之政治影響。

一、美國聯邦或地方層級之選舉

美國現行的選制，不論在聯邦或地各層級的選舉，大部分都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而美國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降至西元 2000 年期間，聯邦政府長達 34 年是處於分立政府狀態，一致政府則維持了 20 年。不僅在聯邦層級分立政府成為美國政府體制的常態，甚至在地方層級方面，州長與州議會分屬不同政黨掌

控的情形亦漸趨頻繁。從 1946 年至 1990 年間，一致政府的比例呈現明顯下降趨勢，1988 年之後，大約有 75% 州政府處於分立政府的局面。⁶¹ 由此可見由於選民的分裂投票所造成的分立政府現象，不論在中央或地方層級，將成為美國政治體制的常態現象，而分裂投票的研究更成為熱門的研究領域。

關於相對多數決制所可能造成之政治影響，早在 1950 年代，Maurice Duverger 就曾在之後被喻為「杜弗傑法則」(duverger's law) 的選舉制度與國家政黨政治發展之規則中，明白指出相對多數決傾向於產生兩黨制。⁶² 他也曾經提出採行相對多數決制，如果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由於這項選舉規則本身的「制度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第三黨將會發生席次率低於得票率的代表性不足的情況，基於此因素的考量下，原本支持第三黨的選民，將產生杜弗傑稱為「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 的現象，也就是選民為了避免選票成為廢票，將會傾向於將選票轉移到他們原本不打算支持的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以防止他們最不喜歡的一方當選。⁶³ 有學者稱此現象為「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 或「複雜投票」(sophisticated voting)。⁶⁴

若是此種策略性投票出現在同時舉辦的不同公職選舉中，則為分裂投票的情況之一，也就是選民以策略性的思考而將選票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⁶⁵ 而除了選民自己可能做這種策略性思考之外，政黨及候選人本身也都會極盡所能的運用文宣攻勢，來提醒

⁶¹ 吳重禮，「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體制運作的爭議：從美國經驗看我國政治發展的趨勢，<http://www.npf.org.tw/Symposium/s90/901006-IA-s1.htm>，民 90.10.6。

⁶²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pp. 69-84.

⁶³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1966, pp. 224-226.

⁶⁴ 同註 5，頁 44-45。

⁶⁵ 同註 36，頁 5。

選民進行策略性投票，這些因素都會造成在相對多數決制下，選票易集中於兩個主要候選人的傾向。⁶⁶

同上所述，在相對多數決制中，容易造成選票集中於兩個候選人的傾向。而根據當斯(Anthony Downs)的「中間選民理論」(the median voter theorem)所言：在意識型態的光譜上，如果選民知道自己的偏好，也知道候選人的政見立場，而社會上並無激烈的分歧傾向，加以選民的偏好是呈現出單峰(single-peaked)型態，則在單一選區兩黨競爭的狀況下，候選人競選的最佳策略便是向中間逼近，以其吸引多數選民的支持與認同。⁶⁷並且兩大黨在此種制度下政見訴求將彼此類似而接近，政見範圍也會日漸寬廣，而當雙方逐漸整合對方的意見後，在政見上便會越來越像，以至於產生無法在政見上作出明顯的區隔的情況。此外，這種彼此相像的趨勢更會因各個特殊的議題上雙方有益的模糊化而更加突顯，致使政黨間的政策主張越來越模糊相似，讓選民更難做出理性的決定。但當斯認為，在這種兩黨競爭的過程中，「模糊化」對於政黨而言反而是理性的。⁶⁸所以競選過程中，參選的兩大主要政黨或候選人在應選名額只有一名的情況之下，則必須吸引多數選民的支持，而其所提出的政見會盡量溫和化、中間化，避免偏激或保守的言論。

此外，在研究分裂投票所帶來的政治影響上，除了從選民政黨認同的轉變來觀察，以候選人特質而言，從某一層面的政治意義來看，選民選票分裂比例的增加，是否也正意味著總統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s)的減弱。換句話說，利用擁有高度聲望的總統候

⁶⁶ 同註 64。

⁶⁷ Anthony Down,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ress, 1957, pp. 115-117; 同註 15, 頁 46-47。

⁶⁸ Ibid.

選人憑藉著競選活動帶動選戰風潮，裨益同黨議員及其他公職候選人當選的情況已經逐漸下降，是值得觀察的重點。對於選民此種新的選舉投票行為，除了造成分立政府這項終極結果外，為了因應分裂投票的現象，相對多數決制下的兩大黨或候選人間所採取的競爭策略及是否造成新的政治效應，以下將從 1996 年的國會選舉來加以觀察說明。

1996 年的美國大選，柯林頓從年初的各項調查數字就一直大幅的領先其競選的對手共和黨的前參議員杜爾，雖然期間領先的數字有起有落，但勝選的局勢已成定局。⁶⁹所以大選的焦點集中在國會的掌控權是否會轉回民主黨的手中，結束分立政府的時代。然而結果一出，柯林頓大勝，但卻沒有產生總統的「衣尾效應」，國會仍由共和黨掌大權。實際上從美國的歷史來看，除了 1980 年的雷根擊敗卡特所曾帶來的總統衣尾效應，使共和黨重掌參院的多數外，也只有在 1964 年的眾議院選舉中曾浮現過。而根據過去政治學者的討論，「衣尾效應」的產生必須要有兩步驟，一是總統候選人得以動員到傳統上不只是積極參與的投票者，二是這些選民對選舉的結果會有重大影響。有學者指出這種以同黨的候選人為主的衣尾效應已經逐漸式微，近年逐漸被議題的因素所取代。⁷⁰

1945-1999 年的歷屆參眾議員的競選中，在參議員方面只有 9 屆，眾議員方面有 7 屆是在民主黨和共和黨外仍有其他小黨獲席次的時期，並且也都不超過 2 席，⁷¹由此可確定在美國的相對多數

⁶⁹ 根據美國 ABC 電視網所作的民意調查，柯林頓最多曾領先杜爾二十二個百分點，平均也是一直是在十二到十五個百分點。轉引自嚴震生，一九九六年美國國會選舉結果之初步分析，《歐美月刊》，民 85.12，第 11 卷，第 12 期，頁 45。

⁷⁰ 嚴震生，一九九六年美國國會選舉結果之初步分析，《歐美月刊》，民 85.12，第 11 卷，第 12 期，頁 61。

⁷¹ 在參議員方面為第 79、83、84、92-97 共九屆；眾議員方面為 79-82、93、104-105 共七屆有其他小黨於兩大黨外獲得議席。參見自嚴震生，一九九六年美國國會選舉結果之初步分析，《歐美

選制下的確傾向兩黨對決。那麼在兩黨相互競爭的局面中，主要所採取的策略為何？當然，以「中間選民理論」來看，在兩大黨競爭對決的情況下，兩大黨為了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所以其競選策略應不至於太偏激或保守。在 1996 年選舉中，共和黨為了保持其在國會的優勢，所以從該黨的競選主軸——國會若回復到民主黨掌控所帶來的危險，不難察覺到其守成的意味濃厚。而在民主黨的競選策略上，主要是要拿下足夠的新科席位，重新取回多數黨的地位。所以民主黨當年主要鎖定要擊敗的對象，是那些在上一次選舉中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五的選區，在考量上並非因為這些選區共和黨勝選的得票率不高，有些選區是因為具有爭議性，或是沒有獨立於共和黨領袖金瑞奇以外的權力基礎。有一現象值得說明的是，在當年眾議院議員的連任率上，現任者的連任當選比例竟高達百分之九十四，這一點顯現出在位者優勢的論點再次得到證實。⁷²

以當年選舉的整體結果來看，民主黨的柯林頓獲勝，而共和黨雖然保住了眾議院卻減少了數十席，而在參議院增加兩席，分立政府儼然成立。從選民的投票結果來分析，有學者認為大多數選民似乎選擇了中間主義和中庸之道，並希望看到超出黨派的兩黨共同合作，⁷³以分裂投票制衡觀念下造成了分立政府，總統和國會間彼此制衡合作，並且兩黨競選過程中的互動與策略，似乎符合我們對相對多數決制下所假設會產生的政治效應。事實上，若從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來看，則自 1954 到 1996 年的選舉中，除了民主黨掌權的 16 年中有 14 年為一致政府的型態外，其餘 28 年則為總統與至少一國會的控制權分屬於不同的兩黨。有人認為選

月刊》，民 85.12，第 11 卷，第 12 期，頁 46、54。

⁷² 同註 70，頁 47-60。

⁷³ 同上註，頁 67。

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是受到分立制衡的觀念影響，而不願看到行政與立法權為單一黨壟斷。但若從個別選舉的結果來看，就會發現當年的新科共和黨議員不見得比上任者較為溫和。⁷⁴這種情形的發生說明了不單是選舉制度會影響到一個國家的政治發展和政黨體制，同時其他的因素，例如在美國非常受到重視的選區重劃的爭議，以及一國家的社經分歧、宗教文化差異、城鄉差距等，也會造成重要的影響。

當然，分裂投票下最終的政治影響是導致分立政府的產生，相對於一致政府的運作，分立政府是否較易導致「政策滯塞」(policy gridlock)、「困頓」(deadlock)與「缺乏效率」(inefficiency)，以及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間的「僵局」(stalemate)等，各種關於一致政府與分立政府運作差異上的觀點，仍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吳重禮則認為，以美國政府體制與政黨運作兩方面來看，分立政府並不必然導致行政與立法部門的較勁衝突。首先，美國憲政設計重視行政與立法的相互分立與制衡，所以保障雙方獨立的地位下，又能防止任何一方壟斷權力，加上總統與參眾議員的任期、選區、選民均不相同，而且總統與國會各有獨立職掌，彼此不能侵越對方的權力。第二，在美國政府體制之下，提名制度的分權化、國會中政黨凝聚力的弱化，以及缺乏明顯的黨紀約束等，屬於其政黨體系的特徵。在組織鬆懈的美國政黨架構之下，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的差異甚少，因為總統為推行其政務，必須運用嫺熟的政治技巧與同黨及反對黨議員保持接觸，來減緩與議會對抗的可能。⁷⁵

⁷⁴ 同上註，頁 61-67。

⁷⁵ 同註 19，頁 13。

二、以色列特殊兩票制之行政立法機構同時選舉

以色列於 1996 年開始實行新選制，以兩票制的方式同時交由人民直選選出下一屆的內閣總理與國會 120 位議員，因此目前在政體上處於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模糊地帶。經過 80 年代的政治不穩定及危機，以色列終於在 96 年開始使用新制來選舉新的議員及總理。在改革的新制度中，總理的選舉是經由絕對多數決制以人民直選的方式進行，類似法國及蘇俄的總統選舉方式。至於以色列國會(Knesset)120 席國會議員，則採全國一選區封閉式政黨名單的比例代表制，加上 1.5 % 的門檻限制。所以以色列之混合制是指其選民所擁有的兩票，其中一票是投給以多數決所產生的總理，另一票是投給比例代表制下的政黨名單。⁷⁶（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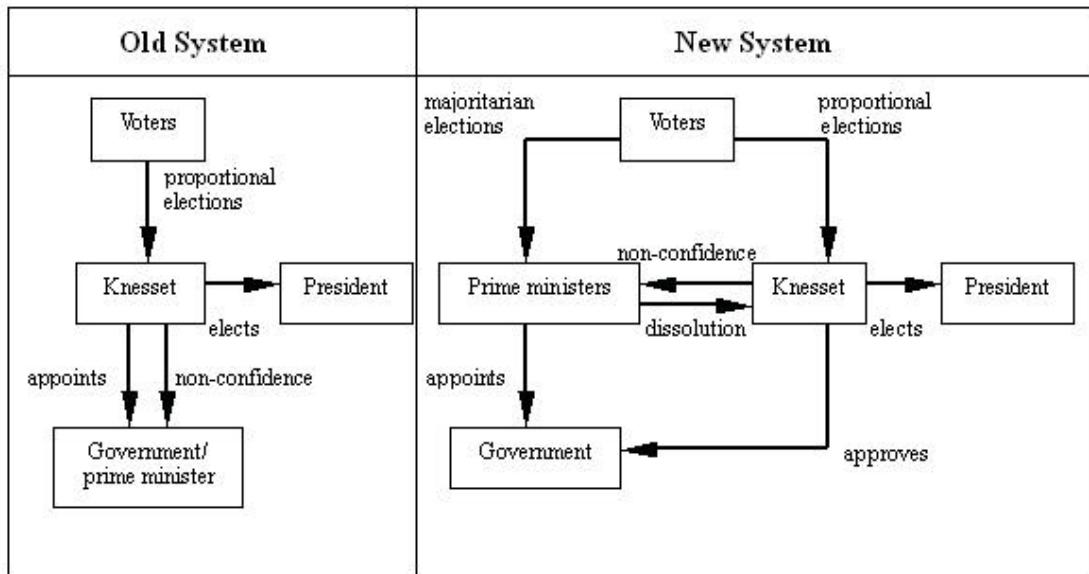
原先以色列選制改革的目的，是希望新選制在兩票分離的情況下以絕對多數決制來選出總理，企圖能將總理選舉導向為兩大主要政黨之對決，並能讓選民在第二票國會議員選舉中逕行一致性投票，避免從前因比例表制下的聯盟議會內閣所帶來的政府效能不彰，以及因政黨極端分裂所帶來的政治的不穩定。但從 96 及 99 年兩次的選舉結果發現選民的分裂投票之情況增加，並造成國會中的組成政黨更為複雜。⁷⁷另一方面，選票分裂不只是造成了以國政黨分歧的情況加劇，並對議會帶來另一方面的影響：它減少了所有意識型態及聚集性強的主要政黨的影響力，並且將以國社會三大範疇的分歧性加深加劇（分別是宗教與世俗的猶太人；阿拉伯人與猶太人；本地人與移民者）。⁷⁸

⁷⁶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3351-355.

⁷⁷ Ibid., pp. 368-369.

⁷⁸ Ibid.

圖 3-1 以色列選舉新選制與舊選制之比較



資料來源：Matthew Soberg Shugart,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54.

此外，選票分裂(ballot-splitting)也同時造成對兩大主要政黨規模的侵害，並且助長了選後組成內閣的政黨數目增加且規模加大，而破壞了總理候選者的核心支持度。例如96年的力庫黨(Likud)及99年的勞工黨(Labor)，其都在當年的大選中獲得了總理競選的勝利，並且隨後組成了聯合內閣政府。雖然在聯合內閣成員中有多位同黨議員，但實際上卻仍只占是聯合內閣中的少數而已（在96年為66位議員中的22位；在99年為75位議員中的26位）。原本選制改革是為了增加總理的權力及增加政治的穩定性，但卻得到相反的成果，造成新任民選總理的實際政治力量大減，反受到聯合內閣中其他政黨的牽制。⁷⁹所以兩大政黨的總理候選人為了求得獲得絕對多數選票的勝選機會，以及選後和小黨間的合作關係的建立，因此競選的策略上絕大部分模糊與政黨間的聯繫，以

⁷⁹ Ibid., pp. 370-371.

「超越政黨界線」的方式來爭取選票；對兩大黨而言，它們也同意採取此種競選策略，並同時避免和小黨間意見相左。除了求得勝選外並希望選後獲得小黨的支持。⁸⁰

在以國，政黨的競選主力不是在總理就是在國會的選舉。一般而言兩大黨會將主力放在總理候選人競選，而各小黨則將焦點放在議會的議員競選上，所以並非政黨間刻意要造成選民做出分裂投票的行為，而是新的政治現象造成此種新的選舉行為。⁸¹

在選民的投票行為方面，由於此種兩票制的設計，使得選民不但可能有分裂投票的情況，更可能促使選民以不同的動機來作出其投票抉擇。例如在總理候選人方面，由於兩黨候選人在外交事務或國防此單一面向上較量，所以選民自然會以此作為選擇的評判標準。因此選民能夠表現出以全國性、地域性，亦或是特殊的意識型態標準來抉擇不同層級的選舉投票。⁸²

三、台灣地區相同層級之選舉

以台灣地區來看，台灣地區的行政首長及中央民意代表的區域選區部分，所採行的是相對多數決制以及特殊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皆屬相對多數決制。從前台灣在戒嚴時期由於黨禁未開，執政的國民黨一黨獨大，在欠缺政黨競爭的選舉環境下，並無所謂選民的分裂投票可言；解嚴以來，隨著競爭性政黨政治的出現與反對政黨的茁壯，選舉政治也愈來愈關係著政權的更替，並且在多重動員以及選民自主性提高的雙重影響下，不但選民的分裂

⁸⁰ Ibid., pp. 370-373.

⁸¹ Ibid.

⁸² Ibid.

投票現象增多，選民的分裂投票結果，也愈來愈具有政治上的影響作用。⁸³

從前針對台灣地區所作的分裂投票的研究中，以台北、高雄兩直轄市選舉的相關研究最多。除了兩直轄市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選舉的時序上一致之外，還加上其特殊的政治地位所致。在針對台北市所作的研究中，主要幾項影響選民分裂投票的因素，分別是政黨認同的強度，其次是候選人的形象，而選民的統獨立場亦有相關性。⁸⁴之後亦有學者以其他縣市的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的狀況來加以檢證，結果都能大致相吻合，其中徐火炎針對 1998 年北市長的選舉研究，指出政黨與候選人兩者雖然都對選民的一致與分裂投票具有顯著的影響效果，但選民對候選人的評估態度，或許才是最具決定性作用的因素。⁸⁵

以下將從台北市的市長及市議員的選舉，來觀察出選民在相對多數決制下是否吻合上述的政黨競爭之態勢，以及中間選民理論所提出論點的驗證。關於其他以台灣地區相同層級與不同層級間的分析研究，將在第四章的部分詳盡介紹。

比較 1994 年與 1998 年的兩次北市市長選舉，國民黨的選票增加了將近 25%，民進黨維持平穩的小幅成長，但 94 年時竄起的新黨萎縮了 27%，1998 年選舉時三黨的三足鼎立之勢似乎不再。然而更有人明白指出新黨的逐漸泡沫化，讓台北市此一超級選區似乎回復到兩大黨競爭的趨勢。在 94 年時新成立的新黨，挾著「反

⁸³ 徐火炎，一九九八年二屆臺北市長選舉選民投票行為之分析：選民的黨派抉擇與分裂投票，《東吳政治學報》，第 13 期，頁 90.9，頁 81-82。

⁸⁴ 洪永泰，分裂投票 [Split-Ticket Voting]：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的實證分析，《選舉研究》，民 84.5，頁 119。

⁸⁵ 同註 83，頁 110-111。

李登輝「保衛中華民國」的口號，獲得了 30.17% 的選票。當時民進黨除了力求鞏固本土票源之外，亦須防堵國民黨選民「棄黃保趙」（國民黨的黃大洲；新黨的趙少康）的策略性投票過度擴張。因此在面對著新黨與國民黨同室操戈之下，民進黨採平衡策略，務求國、新兩黨聲勢在伯仲之間，所以最後在策略運用得宜的情況下，以 43.67% 的得票率勝選。而國民黨則因選票遭新黨分割而處於劣勢，讓這次的族群動員戰中民進黨漁翁得利。就此次選舉之後臺北市在各項公職競選中，常常是處於國、民、新三黨三足鼎立的局面。⁸⁶

但不久後在 1998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上，同樣有著誘使選民行分裂投票的「尊王保馬」（新黨的王建；國民黨的馬英九）口號，這次選舉中民進黨有著在位者的優勢及選前民調的看好，卻中箭下馬。除了原先複雜的族群情感和利益糾葛外，新黨選民的分裂投票效應及「李登輝情結」的影響，一般被認為是 1998 年國民黨勝選的關鍵因素。⁸⁷也因此許多的研究都針對這兩項來加以觀察。在此種情況下，國民黨如何運用競選策略來吸引新黨的選民的分裂選票，以爭取最多的選票，奪回市長寶座。這次選戰國民黨提名馬英九與現任市長陳水扁競爭，在選舉過程中，族群因素再次被端上檯面。

當時國民黨為求勝選，打出李登輝的主席牌，以「新台灣人」口號整合泛國民黨的選票，使得馬英九一舉奪下台北市長寶座。但如何解決李登輝因素所造成的新黨票源與本土性票源之間的矛盾？馬陣營以中間選民訴求作為一個兼顧此兩種票源的最適位

⁸⁶ 陳若蘭，台北市選民投票變遷之研究：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七年台北市長選舉之分析，「第三屆全國政治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台灣政治學會、東海大學政治系主辦，台中，民 90.5，頁 148。

⁸⁷ 同上註；同註 36，頁 12-29。

置，而在策略抉擇上，採取候選人中心策略為選戰議程，分別針對不同票源群體採取不同策略以進行訴求：在穩固國民黨的傳統票源，馬陣營採取政黨中心戰術來進行強化式策略；對於新黨票源，馬陣營則分別以「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候選人中心戰術及「打造世界級首都」的議題中心戰術來進行甄補式策略；而本土票源的吸納上，馬陣營則以「台灣第一、台北第一」的議題中心戰術進行其選戰策略。最後終於以 51.31% 拿下了這首都之戰的勝利。民進黨雖然也小幅成長而得到 45.91% 的選票，但終不敵新黨支持者的大幅流動所造成的國、新合流，尤其是外省籍選民近乎一面倒地支持馬英九，是馬英九勝選主因。因此當時真正決定選民分裂投票與否最重要的因素，乃是選民的省籍背景導致的情感反應，以及新黨選民的策略投票。而馬英九在競選策略運用得當的情況下，吸引了絕大部分的中間選民的選票及新黨的分裂選票，無疑是其勝選的重要因素。⁸⁸

在 98 年的選戰中大量新黨選民在市長選舉中一面倒地投票給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不過市議員、立法委員仍舊投給新黨導致分裂投票此現象，當時雖然新黨在市長選舉中得票率不到 3%，而立委及市議員的投票率則分別為 7.06% 及 18.56%，分裂投票態勢明顯。（如表 3-1）歷屆分裂投票的分析將於第四章說明。但從 98 年的北市長選戰中相對多數決制下的兩大陣營對決，以及馬英九的吸納中間選票獲勝可驗證以上所述之相對多數決制下的政治影響論點。

⁸⁸ 蔡佳洵，候選人競選策略之研究：以 1998 年台北市長選舉馬英九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民 87。

表 3-1 87 年台北市立委、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分裂投票比較

87 年立委、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				
1998/12/5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其他
立委				
得票數	4659679	2966835	708465	1700850
得票率(%)	46.43	29.56	7.06	16.95
當選席次	96	52	7	21
北市長				
得票數	766377	688072	44452	0
得票率(%)	51.13	45.91	2.97	0
北市議員				
得票數	589907	455613	273195	153078
得票率(%)	40.08	30.95	18.56	10.38
當選數	23	19	9	1
差距				
a 立委得票率-北市長得票率 %	-4.7	-16.35	4.63	16.95
b 北市長得票率-北市議員得票率 %	11.05	14.96	-15.59	-10.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2001 年選舉數據來源自《聯合報》，民 90.12.2，版 1，統計數據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本表各政黨不同職務間之分裂投票情況，以 Leo A. Goodman 的「最小可能分裂投票的程度」(minimum ratio)的方式分析。參閱 Leo A. Goodman, "Some Alternatives to Ecological Corre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64, 1959, pp. 610-625 ; *The Analysis of Cross-Classified Data Having Ordered Categor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貳、國會選舉之分裂投票

國會立法機關兩院制的國家，其分裂投票的情形與政治影響，本文以澳大利亞為例，由澳洲參、眾兩院不同的選舉制度的搭配下，分析選制與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以及可能造成之政治影響。

澳大利亞的國會，分為參眾兩院，參議院 76 席採「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而眾議院 150 席則採絕對多數決的「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又稱「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在「選擇投票制」下，為求得勝選者獲得絕對多數的選票，而讓選民在投票時可依據自己的偏好來對候選人排列順序，標示於選票上，如此一來在開票計算時若是無人能夠獲得過半數的第一偏好選票，則將依次把獲得第一偏好最少的候選人之選票加以轉移，直到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為止，這種方式畢其功於一役，選民僅需投一次票即可。而參議院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類似於眾議院「選擇投票制」的投票方式，但屬於比例代表制的一種特殊形式。而參眾兩院投票制度上最大的不同，在於「選擇投票制」是在單一選區中進行，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卻是在複數選舉中進行投票。⁸⁹此外，澳洲於 1911 年開始實行強制性的選民登記制度，並於 1924 年實行強制投票制。參加聯邦選舉或公民投票的人數，通常為選民總數的 95% 以上，而凡沒有註冊登記或沒有正當理由而不參加投票的人，將被處以最高 50 澳元的罰款。為了保證大多數選民在選舉在有發言權，所以採行「選擇投票制」。⁹⁰

⁸⁹ 同註 5，頁 17-32。

⁹⁰ 好亞新聞，澳洲大選相關背景介紹，
<http://www.haoyah.com/zhuanti/content.asp?currentindex=140>。

澳大利亞屬於議會內閣制，凡在黨（或政黨聯盟）負責組織聯邦政府，並提出內閣人選。內閣成員必須在參、議對於澳洲分裂選票的研究許多是放在上下議院由不同政黨所掌控的情形中。

澳洲自 1981 年之後，聯邦政府由不同的兩黨來分別掌控上下議院成為常態，組成政府的下議院政黨和上議院分屬不同政黨。一般而言，澳大利亞的政治制度傾向於強調政治立場，而不是偏重於政治家的個人性格。⁹²加上由於澳大利亞有著強健的政黨體制，並且在選舉期間各政黨紛紛發行一種「如何投票」的卡片，在卡片上羅列了政黨推薦的偏好排列供選民參考，以避免在參選人數過多的情況之下，選民無法獲得充分的資訊以完成圈選的工作，⁹³種種條件使得政黨在選舉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澳國的選民都傾向以政黨來作為投票決定的標準。

但澳大利亞的小黨認同者有較高的分立政府的傾向，大黨的支持者則較偏向一致性政府。⁹⁴從前曾有研究的假設為澳大利亞的選民是有意識的將選票分裂來造成分立政府，類似於美國，以求得政府的權力受到限制，但研究成果發現其實大多數的選民都不具有此種限制政府權力的概念來作出這種蓄意的投票決定。相較之下，在以候選人取向為選票抉擇關鍵的情況下，選民多是以候選人對於不同職務所呈現出的個人表現而作為抉擇要點，而並非有意識的決定以分黨來控制政府來作出分裂投票的決定。⁹⁵

⁹¹ Elections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electionworld.org/australia.htm>.

⁹² 香港新浪網， 澳大利亞政府體制， <http://olymp2000.sina.com.hk/australia/style/government.html>，民 89.7.14。

⁹³ 王業立， 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之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民 86.7，頁 16-17。

⁹⁴ Bean, et al., op. cit., pp. 25-38.

⁹⁵ Ibid.

另一方面，澳洲在「選擇投票制」下，其選舉規則使選民更容易且方便於計算出其分裂投票的影響力，所以選民們可大膽將上議院的選票投給小黨，因為他們知道在比例代表制下小黨仍可獲席位的空間。所以在澳國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偏向於將上議院的選票投給小黨，而將下議院的選票投給主要大黨。⁹⁶而根據澳大利亞 2001 年 11 月 10 日所舉辦的國會大選中，眾院 150 席中澳大利亞的兩大黨勞工黨(ALP)及自由黨(LP)就獲得了共 74.9%的票數，佔 133 席，⁹⁷從中可見單一選區中兩大黨的選票吸引力甚鉅。因此單一選區多數決制下的朝兩大候選人或政黨集中選票的現象也在澳大利亞獲得驗證。而在澳大利亞的政黨政治之下，與其投票制度的設計，使選民得以運用分裂投票方式使其上議院能以策略性投票的方式幫助小黨進入議會。

第二節 相異層級下選民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

有關不同層級下的「相異層級下不同公職選舉之分裂投票」此類別，主要關注的焦點在於相異層級的選舉之間，不同公職選舉之選制異同是否會影響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進而探討分裂投票下的政治影響。相異層級間不同公職選舉採相同選制者，例如美國的聯邦與地方之行政首長同時改選；採相異選制則如我國去年的立委及縣市長選舉。但研究由於缺少美國聯邦與地方選舉之相關資料，因此無法就此項加以說明；而不同層級下相異選制的相關研究，以台灣地區為例，則將於本文第四章中詳盡討論，在本節先不加綴述。

⁹⁶ Ibid.

⁹⁷ Elections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electionworld.org/australia.htm>

第三節 混合式兩票制下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

以第四類混合式兩票制的國會選舉國家的經驗來看，混合制的設計原先就是為了要融合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兩者的優點。每個國家在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下席次分配計算方式的關聯性上也不盡相同，有採聯立制者，也就是以比例代表制選票為主，例如德國、紐西蘭；有兩者分開計席互不相關者，例如日本、俄羅斯等，也就是採並立制。此外，兩票制下的單一選區部分，在相對多數決的選制部分，亦有國家採行類似法國國會議員選舉之「兩輪投票制」，⁹⁸例如匈牙利，而非單純的相對多數決制。如此複雜的選舉制度搭配之下，再加上兩票制下的選票結構容易誘使選民行分裂投票的動機，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國家之分裂投票的研究，也就相對引人注意。同時，在不同選制配搭下的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的分裂投票行為，以及在混合式兩票制的選舉中獨特的超選區層次議席的設計，兩者將會帶來何種政治影響，也是值得關注的焦點。以下將從「聯立式兩票制」、「並立式兩票制」、「兩輪投票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之兩票制」三大類，以五個國家之選舉經驗來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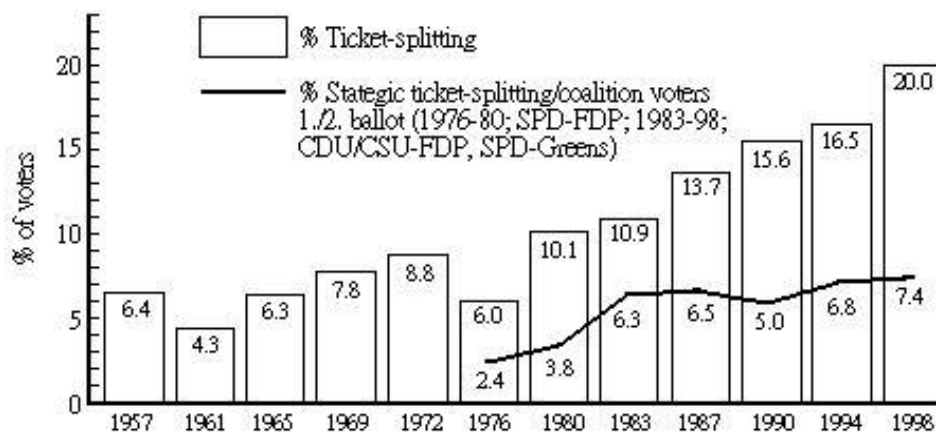
壹、聯立式兩票制

德國的聯立式的兩票制易造成選民的「分裂投票」傾向，第一票投給有希望當選的大黨提名人，第二票則傾向投給小黨。根據費雪所研究關於西德兩票制下選民的投票行為中發現，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選票部分支持西德次要政黨自由民主黨(Free Democrats)的選民，有 13 % 到 38 % 在單一選區部分將選票投給其

⁹⁸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477-478.

他大黨，造成「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行為。⁹⁹而 1953 年選制改革當時西德將選制由一票制改為兩票制，也是因考慮到部分選民可能會有分裂投票的狀況，¹⁰⁰在改制之後，的確國內選民分裂投票率也不斷的攀升。根據研究的數據顯示，德國分裂投票的比例，從 1957 年西德選制改革後的選舉統計數字為 6.4 %，到了兩德統一後的 1990 年的選舉，已達到 15.6 % 的高比例，至 1998 年的選舉，已有 20 % 的選民是分裂投票者，其中有 40 % 屬於策略性投票者。¹⁰¹（如圖 3-2）

圖 3-2 德國選民分裂投票狀況表



資料來源：Matthew Soberg Shugart,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1, p. 288.

會造成這種分裂投票情況的發生，吳東野認為除了兩票制下選民因選制不同所造成的策略性投票誘因，使選民不會將單一選區的第一票投給較不易勝選的小黨以避免成為廢票；另外就是戰

⁹⁹ S. L. Fisher, "The Wasted Vote Thesis: West German Evid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5, 1973, pp. 293-299; 同註 5, 頁 66。

¹⁰⁰ 同上註。

¹⁰¹ Shugart, et al., op. cit., p. 288.

後的德國選民普遍重視政黨之間建立政治協商和妥協的規範，久而久之就形成選民不期望大黨單獨執政的政治文化型態。在此種情況下，各參選政黨的文宣皆以爭取第二票為主軸，無論是海報或媒體經常出現「第二票選聯邦總理」（基民黨）「第二票決定綠黨前途」等明顯的字眼，此舉間接強化了選民分裂投票的傾向。¹⁰²

選票分裂的情況將會影響一個國家的選舉結果以及政黨體系。在德國，人民選擇分裂投票的原因，除了上述的策略性投票來避免其選票成為廢票之外，也可能是為了求得某些政黨成為內閣聯盟的份子之一，所以採行分裂投票。當然，另有一些選民採行分裂投票完全是因為在單一選區時是以候選人個人的能力為選擇標準，而非依據其政黨屬性，所以會產生在第一票所投之候選人與第二票所投之政黨並非同黨的情形。此外，也有選民以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行為，來增加單一選區中的議席，而使其所偏好的政黨能獲得較多的補償性議席。例如德國的基民黨/基社黨(CDU/CSU)聯盟在 1994 年的選舉時以此方式獲得 12 席的補償議席；而 1998 年的選舉社民黨(SPD)更以此獨得了 13 席的補償性議席。¹⁰³

德國的政黨體系乃多黨分立，沒有政黨在國會中能過半，其主要因素之一就是在於選舉制度採混合式兩票制，以政黨在比例代表制選舉時的得票比例來分配席次。其次，多黨參選也提供選民較大的選擇空間，選票不容易集中到某一政黨，以致於一黨難以過半。因此，大黨僅能以相對多數取勝、卻難以獲得絕對多數的政治環境，造成了大黨必須聯合小黨的客觀環境，不論是在選

¹⁰² 同註 48。

¹⁰³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279-288.

舉前的策略性聯盟，或是選後為求執政權的政黨結盟。¹⁰⁴因此除了兩票制的選票結構促使選民行分裂投票的動機，而政黨間的策略性結盟更造成選民在行投票抉擇時有更多的策略性考量。

此外，在選制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上，吳東野認為德國的「聯立式兩票制」，因為各黨席次分配主要根據第二票，不僅政黨間甚少為選區劃分的議題僵持不下，各黨在法律所規範的「雙重提名」制度設計下，亦少見內部提名作業時出現利益團體或派系間的紛爭。所謂的「雙重提名（候選）制」(dual candidacy)，允許各黨提名人同時列名邦提名單與參與角逐單一選區議席，而根據德國各黨以往的提名策略，大黨基於比例分配之席數較多，雙重提名的比例相對亦高，小黨則因為在單一選區的勝算較小，只有少數知名度高與形象佳的政治人物會同時參與選區競爭與列名於政黨名單上。所以整體觀察，「聯立兩票制」有利於各黨建立符合民主程序的提名制度，而各黨在單一選區的提名人選基於「雙重提名」的保障，長期也有助於建立理性而公平的遊戲規則，逐漸淘汰一些只會採取「特立獨行」選戰花招而疏於政見取向的候選人。¹⁰⁵

與德國同屬聯立式兩票制的紐西蘭，席位的分配上較偏重單一選區。在國會 120 席中，單一選區佔了 65 席，而比例代表選區則只佔 55 席。¹⁰⁶在 1996 年第一次行使混合式兩票制的新選制來選舉國會議員之前，紐西蘭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已經超過 100 年之久。選制改革的目的是為了改善相對多數決制所造成的席次率與得票率間不比例的現象。由於混合式選制包含了多數決制

¹⁰⁴ 涂志堅、陳華昇、劉念夏、楊鈞池，西德政黨結盟模式之分析，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05.htm>，民 91.1.8。

¹⁰⁵ 同註 48。

¹⁰⁶ 同註 5，頁 37。

與比例代表制，所以其比例代表性與影響政黨分化的程度應該是介於兩選制之間。這一點根據陳坤森對於紐西蘭新選制所作的研究，發現確實紐西蘭在經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改為德國式聯立混合制後，國會議員的選舉結果的確出現了政黨數目增多，比例性偏差降低的現象。¹⁰⁷

由於兩票制的新選制實行，在 1996 年時，紐西蘭國會選舉的全國總票數中已有 37 % 的分裂選票，這是相當高的選票分裂情況。¹⁰⁸除了代表混合式兩票制下容易造成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外，而高分裂投票率亦可能顯示出選民對於新選制的結構和程序已有相當的認知，由此可推測高分裂投票率反映出選民已認知到每一張選票的策略性及目的性之效應。由紐西蘭的選委會在 96 年所做的調查中即發現有相當高比例的選民了解到新的混合制選舉制度的特色，例如有 97 % 的選民知道新選制有兩票，而其中有 72 % 的選民知道政黨名單選票是兩票中較重要的。所以由於知道每一張選票的效用，以及新選制的議席計算方式，選民可能會以策略性的投票方式，分裂其選票，而將比例代表制選區的選票投給小黨，以求得在比例代表制之下，能在議會中有代表其利益的聲音。亦可能分裂選票是為了促成所投之小黨能夠成為其所偏好的主要政黨的聯盟夥伴。當然，分裂投票的情況也可能只是單純僅為個人對不同偏好的呈現。¹⁰⁹

紐西蘭新選制的改革，加上選民對於新選制的認知與了解，所以在 1996 年的國會選舉結果可發現，原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¹⁰⁷ 陳坤森，「紐西蘭選舉制度改革的政治效應分析」，「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台北，民 87.10，頁 6-12。

¹⁰⁸ Harald Schoen, "Split-Ticket Voting in German Federal Elections, 1953-90: An Example of Sophisticated Balloting?" *Electoral Studies*, Vol. 18, 1999, p. 474.

¹⁰⁹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310-311.

制下兩大黨獨占議會的情況，轉變為政黨數目增多，並且比例性偏差的情況也得到改善。此外，混合制兩票制也已經達成了推薦它的紐西蘭皇家選舉制度委員會(royal committee on the electoral system)的許多期望，包括政黨間的公平、少數團體及特別利益團體的有效代表、有效的毛利人代表、政治上的整合.....等等。¹¹⁰

貳、並立式兩票制

採行混合式選舉制度的國家，其選後的議席分配的方式，若是從比例代表制選區名額的分配方式來加以區分，可分為聯立制與並立制兩大類。德國式的聯立制下偏重比例代表制的精神，議會的席次分配是以第二票政黨比例代表選票為主，而在日本式的並立制下，則是兩票並重分開計算。但並立制的計算方式則單一選區所產生的比例性偏差的問題，並不能保證將會在比例代表議席時獲得適當的補償。採「並立式兩票制」的日本，原先並立制的設計就是希望選民能夠同等重視兩票的價值，但由於兩票制的選票結構設計，所以選民行策略性分裂投票的可能性依舊存在。實際上日本在改制之後的 96 年國會選舉，選民分裂投票情況也的確如預期的發生。在 1996 年大選，從全國的統計資料來看，採分裂投票者有 6,972,442 票，占單一選區總有效票 56,528,411 票之 12.33%，可看出分裂投票者佔相當的比例。¹¹¹而這次新選舉制度，所出現的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導致在比例代表區的選舉結果不利於自民、新進兩大黨，而有利於民主、社民、共產等小黨。例如自民黨在 11 個比例區的得票數均少於單一選舉區。新進黨在 6

¹¹⁰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IDEA),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Stockholm, Sweden: International IDEA, 1997, pp. 129-137.

¹¹¹ 同註 46，頁 62。

個比例區的得票數少於單一選區。¹¹²

日本選制改革採行並立式兩票制，乃是要將選舉競爭從候選人中心，轉移到政黨本位或政策中心，但選舉結果發現並非如此。在兩票制的制度設計下，比例區雖投政黨，但兼採德國的雙重提名制，候選人可重複登記為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選區的候選人，政黨可藉由單一選區候選人的聲望拉抬政黨的聲勢，整個制度設計偏向於單一選區。因此大黨在競選策略上偏向以單一選區為主，希望將單一選區以「候選人取向」的選票，轉移到比例代表選區以「政黨取向」的投票行為，所以在單一選區中提名強勢候選人為勝選關鍵的考量，借由單一選舉區候選人的魅力，將票源引進比例代表選舉，也就是希望選民不要採分裂投票的行為。¹¹³例如日本自民黨此次選舉中，在單一選區提 288 人，提名者以現任者優先，而其中又 261 人在比例區重複，同一順位者占 256 人。而其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多安排在當選邊緣的順位，讓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衝刺，企圖誘導選民採取「人黨一致」的投票行為，將兩票都投給自民黨。不過，在此次選舉的結果顯示此一企圖並未達成，自民黨在比例區的得票比單一選區少 3,630,136 票。¹¹⁴

至於小黨則努力在兩大黨外，以「比例代表選區」的選票來造成兩大黨之外的「第三勢力」。所以小黨的競選策略是在單一選區也盡量提名候選人，並採雙重提名制，使候選人同列比例代表選區。此外，小黨常將重複候選人同列第一順位，或是在比例選區以具高知名度的候選人列於比例名冊的最上位，例如民主黨及社民黨皆採此種方式，以保證其政黨的重要人物能順利進入國會

¹¹² 同上註。

¹¹³ 同上註，頁 62-63。

¹¹⁴ 同上註。

殿堂。¹¹⁵

另外，日本的並立式選舉制度，除了雙重提名制的設計之外，還加上惜敗率的設計。所謂的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是指列為同一順位的候選人，如果未能在單一選區中獲勝，則這些候選人在比例代表名單上的排名順位，將是以各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所獲得的票數，除以該選區中當選者的票數為準計算出惜敗率，惜敗率高者可優先當選。¹¹⁶原先安排同一順位的重複候選人，是政黨鼓勵候選人在小選舉區中衝刺，希望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在單一選舉區盡量拉高得票，以求在單一選區中當選，否則亦可提高惜敗率，增加候選人在比例區當選的機會。但對於個別候選人方面，在比例區中排名在前面的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的競選極為不利。因其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某人一定會在比例區當選，為求本地區多產生一位代表，單一選區的票不應投給某人。」的攻擊策略。因此自民黨的總裁和黨三役都不登記為重複候選人，目的可能為避免影響政黨整體士氣。¹¹⁷而這種競爭策略手法也造成了選民行分裂投票的誘因，造成在單一選區及政黨名單選區中投下不同政黨的選擇。

然而吳東野認為，這種「分立式兩票制」(separated two-vote system)的設計（也就是「並立式兩票制」），從學理上來說，「兩票並重」的制度較不易養成選民「分裂投票」的習慣。並且從政黨政治的長期發展來看，日本各黨絕無可能輕易忽視爭取 300 個單一選區的獲勝機會，為了爭取更多的席次，小黨未來不僅會提昇各選區提名人的個人形象和特質，也必然會不斷加強各選區的經

¹¹⁵ 同上註，頁 64。

¹¹⁶ 同註 48，頁 78。

¹¹⁷ 同上註，頁 65。

營，此舉相對就會降低支持者的分裂投票的意願。¹¹⁸

1993年俄羅斯的國會杜馬選舉亦改為混合式兩票並立制，450席的國會議席中，225席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225席則採比例代表制。但此新選制亦無法達成原先選制改革派所要達成的目的，採行新選制來恢復以國家型的政黨為主體的政黨體制，將小黨合併入大黨中，促成以改革派為主的國會。但在新選制下政黨的分歧性並沒有減緩的趨勢，甚至選民在政黨名單選區及單一選區中所支持的政黨有很大的不同，並且在單一選區中沒有政黨認同的獨立選民不斷激增。¹¹⁹在俄國選票分裂已成為常態，除了上述的獨立選民數量增多之外，兩票制的選票以及各政黨的提名策略也影響著分裂投票的情況。在俄國，許多單一選區中在選民混淆不清候選人所屬政黨標籤的情況之下，大部分的候選人寧願以獨立候選人或是地區性代表的姿態來參加競選，而不願背負莫斯科基本政黨精英的標籤來參選。¹²⁰此外，由俄國的民意研究調查中心(VTsIOM)在1993年12月所做的一項選前調查發現，有百分之七十的選民將會投給不同的政黨，亦或者是一票投給政黨而另一票投給獨立候選人。¹²¹分裂投票在俄國亦儼然成為普遍的投票的概念與行為。

以德國的分裂投票來看，其選民是用策略性投票的方式，將單一選區選票轉投給大黨，而比例代表選區投給小黨。但在俄羅斯的情況下，以1993年的選舉為例，大黨在單一選區中不一定是具優勢者，例如俄羅斯自由民主黨(LDPR)，在當年選舉中，俄羅斯自由黨在比例代表制選區獲得了59席，占比例代表選區總席數

¹¹⁸ 同註 116。

¹¹⁹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494-495.

¹²⁰ White, et al., op. cit., pp. 139-141.

¹²¹ Ibid.

的 26 % ；但是在單一選區的部分，卻只得到 5 席，為總席數的 2 % ，而相同的狀況也發生在 1995 年的選舉中。由此看來俄羅斯的選舉在單一選區並非大黨具優勢，而是小黨只要有足夠的競選資源與策略，將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例如 1995 年的俄羅斯農業黨 (ARP)，該黨在比例代表選區的選票無法通過 5 % 的門檻，但在單一選區卻拿下 20 席。¹²²由此可見在單一選區中並不必然會形成兩黨競爭的局面，並且應證了杜弗傑的論點，其認為政黨體系首先反映的是民族傳統與社會力量。¹²³因此相應之下選民的分裂投票決定與傾向，以及政黨的競選策略也就與其他混合制國家不相同。

參、兩輪投票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之兩票制

兩輪投票制屬於相對多數決制的一種類型。但其在選舉中若是第一輪無人獲得過半數的有效票數，則選民有第二次的投票機會，而第二次選舉就以相對多數來決定勝負，例如法國的國會議員選舉。¹²⁴在兩輪投票的情況下，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是否也相同於相對多數決？在相對多數決制中，由於只能投一票，所以在理性的抉擇下，選民所產生的「策略性投票」思考，而在兩輪投票制下，是否會因為可能有第二票行使的機會，而產生不同的變化？

以同樣為兩輪投票的「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來說，在傳統的兩輪決選制下，最著名的例子是法國的總統大選，曾有人形容在法國總統大選中許多選民的行為是「第一輪表達理念，第二輪才作決定」，所以一般來說在相對多數決中常發生的策略性投

¹²²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505-507.

¹²³ Grofman, et al., op. cit., pp. 71.

¹²⁴ 同註 5，頁 19。

票及選票集中的情形，在兩輪決選中可能不易發現，尤其是在第一輪中。這種情況是否在第二輪投票採相對多數決的「兩輪投票制」中也是相同情況？以及單一選區採兩輪投票的混合制下選制與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與政治影響，是否與單純相對多數決的混合制有所不同，以下將以匈牙利來說明。

採混合式兩票制的匈牙利國會選舉，是以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與比例代表選制而混合。匈牙利國會共 386 席，其中 176 採單一選區兩輪決選制，152 席採比例代表(20 個選區)，加上 58 席全國不分區議席。比例代表制加上門檻 5%，為並立式兩票制，單一選區及 20 個選區的政黨名單則分別以兩張選票來計算，至於 58 席的全國不分區議席則是將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選區計算後的“剩餘”選票，來加以計算全國補償性議席的配置。¹²⁵此選舉制度為 1989 年透過政黨間談判協商下所設計出的一套複雜的制度。自 1989 年之後的十年間，匈牙利共舉辦了 3 次的混合制的選舉，同時也造成了 3 次不同的政權輪替。其中 176 席的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是將第一輪中排名在前三的三位候選人，亦或是獲得此選區總票數中超過 15% 的候選人於 2 或 3 週後再次投票來選出最後勝利者。¹²⁶

若說制度將會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則可以預期在此種混合制的情況之下即使選民的對於各政黨的偏好次序不變，但其投票的選擇仍會有所不同。最明顯足以說明此種情形的就是分裂投票的投票行為。匈牙利的分裂投票因選制的配搭而有下面幾種類型，而不同情況下政黨的競爭及競選策略也不同。

¹²⁵ Shugart, et al., op. cit., pp. 477-478.

¹²⁶ Ibid.

首先，一個選民可能因為他心目中的最佳偏好的政黨並沒有在其所屬的選區，對於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制選區皆登記提名候選人，而致力於分裂其選票。第二，選民可能會將其政黨名單選票給一個和其理念較接近的政黨，而將另一張單一選區的選票投給他所偏好的另一政黨所提出的候選人；另一種可能的情況為選民選擇的單一選區獨立候選人並非該政黨的合適名單候選人，所以導致分裂投票的發生。在此一情形中選民有其明確的政黨偏好，但對於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其抉擇的主要標準以候選人特質為主，而非黨派色彩。第三，則為一般我們所說的策略性投票的情況。選民雖然其政黨偏好為單一政黨及同黨的候選人，但將其選票之轉投給第二偏好的候選人或政黨乃是基於對選舉結果的全盤考量上。¹²⁷

關於第三種策略性投票其下可能有兩種類型，一種為對政黨選票採第一偏好之選擇，而將單一選區候選人之選票做出策略性投票之決定；而第二種則為第一種之相反。在第一種的策略性投票，選民將單一選區的候選人轉投給第二偏好的候選人，其可能是基於第二偏好之候選人是較可能比第一偏好之候選人贏得選舉。此現象的產生可以匈牙利選制的兩項設計來說明：第一為單一選區的兩輪投票制，在單一選區所實行的兩輪投票制可能導致此分裂投票的情況發生。這種現象的假設在於策略性投票將會把第一輪投票中最不可能獲勝的候選人的票轉變成其他候選人。第二則是全國不分區的補償性議席的設計，在全國政黨補償性議席名單中，因為在單一選區的各選區選票中若是非投給勝選的候選人之選票，則將集合轉移至全國補償性議席中來加以計算。在此一階段中可能會成為廢票的選票也獲得了轉移，並且基於數據顯

¹²⁷ Ibid., pp. 479-489.

示選民策略性分裂投票的情況隨每次選舉逐漸加深，表示選民仍在選舉經驗中學習。¹²⁸

第二種情況的策略性投票，是對政黨選票採策略性投票的情形，也許某一政黨的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獲得高票而當選，但其所屬的該政黨卻並無法獲得最低門檻總有效票數超過 5 % 而達不到分配議席的資格。在此種情況下選民有可能會將單一選區的選票投給他最喜歡的政黨之候選人，但在全國政黨名單部分卻轉投給較次偏好卻可能達到門檻目標的政黨，以免其選票遭到浪費。在 1998 年的選舉中不論政黨或選民對於門檻的限制都相當的敏感，例如工黨在當年選前的民調一直顯示其僅稍低於門檻限制，因此該黨透過競選的海報，透過該黨的領袖 Gyula Thurmer 來大加宣傳該黨的基本參選目標為“達成 5 %”，以促使選民一致投票。¹²⁹

由於這些分裂投票的現象，所以匈牙利的政黨也衍生出了不同的政黨競爭模式及競選策略。首先，政黨對於參選的決定可能會依據此選區為單一選區或比例代表制選區而加以考量。第二，單一選區或政黨名單選區等的選舉規則所帶來的機械效應將會對不同政黨在贏得議會席次時帶來不同的影響。由於各黨對於在單一選區中落敗的候選人之選票都會轉移至全國補償性名單的計票中，給予了每個政黨在每個選區皆盡力提出候選人的動力，因為各黨皆必須要聚集超過 5 % 門檻的全國性選票來獲得分席的資格。而在單一選區方面因為選區較小，應選席次少，以至於相對有參選實力的政黨較少，在比例代表選區中在席次數及議席計算的方式影響下政黨參選數明顯較多。

¹²⁸ Ibid.

¹²⁹ Ibid., p. 480.

另外，經過幾次新選制的選舉後，有一個明顯的趨勢，即選民心中的有效政黨數隨每一次的選舉而下降，不論是單一選區或是政黨名單選區。尤其是政黨名單選區更加快速明顯的減少，因為對一些規模非常小的小黨來說，由於其通常無法獲得足額的政黨名單席次，且一些獨立候選人並不能列入名單席次中，因此在匈牙利組織規模小的小黨及獨立候選人兩者皆隨著每一次的選舉而漸漸減少。至於全國補償性議席所造成的影響方面，由於是將單一選區及政黨名單選區中所無法獲勝之選票加以聚集，而計算各黨所能獲得的補償性議席，所以此種特殊的方式也帶來了不同的影響：在單一選區中所造成的不比例性，將能夠在政黨名單及全國性補償議席的階段獲得舒緩。¹³⁰

此外，另一個值得觀察的重點就是在兩票制之下每一種不同的選票所可能促成的不同的類型的候選人，亦就是政黨會針對選舉規則的不同而提出不同類型之候選人參加競選。一般而言在單一選區中各黨偏向於提出自己黨內的「超級戰將」來參加競選，而在政黨名單方面則偏向提出黨內認為知名度較低或是選票吸引力較弱的黨內重要人士。在此要提出說明的是匈牙利選制中類似德國與日本選制中的「雙重提名」的制度，也就是一候選人可同時被提名為單一選區與政黨名單或全國補償性議席的候選人。一般而言政黨傾向將黨內重要的人士提名為單一選區同時為政黨名單及全國補償性議席名單上的前幾位候選人之一，然而對一些在單一選區中可能會承擔太大風險的黨內重要候選人，則政黨偏向於將此類型的候選人只擺在政黨名單或補償性議席名單之中。由於在單一選區中的落敗的選票可被轉移至全國性補償議席來加以

¹³⁰ Ibid., pp. 479-489.

計算，所以各黨在決定單一選區的候選人上也都相當謹慎，甚至吸收各選區的超級戰將入黨，以增加自己政黨的全國議席分配。所以在匈牙利的選制中，政黨佔有絕對重要性的角色，無怪乎在匈牙利的獨立候選人及規模微小的政黨日漸凋零。¹³¹

從匈牙利的例子，在單一選區中似乎看不到杜弗傑法則下的兩輪決選制會造成多黨聯盟對決的情況，反而較偏向相對多數決的政治效應，形成兩大候選人或政黨對決的局面，並且在比例代表選區中，也同樣發現有效政黨數減少的現象。而在單一選區中大黨的競爭策略是推出「超級戰將」的個人魅力強的候選人，以爭取絕對多數的選票。由此種情況可說明兩輪投票制在混合制中所產生的分裂投票與政治效應，與單一選區採單純的相對多數決制相類似。雖然匈牙利的實證結果如此，但能需注意在不同選制的配搭之下，加上一個國家的內在政治環境及政治傳統，甚至是文化背景等等的影響，都會造成不同的政治效應。

以上三項對於混合式兩票制的選民分裂投票的研究，從德國、紐西蘭、日本、匈牙利及俄羅斯的國會混合式兩票制下選舉的分裂情況來看，雖然在不同國家中採相同的選制，但所產生的政治效應不一定相同。前兩者雖然採相同的聯立式，但所造成的分裂投票情況不盡相同。紐西蘭由於選民對於新選制有一定的認識，加上是透過兩次公民投票來全體決議改革成此種新選制，所以雖然是第一次舉行新選制的國會選舉，但已有高達 37 % 的分裂投票比例，反觀德國雖然是實行混合式兩票制的先鋒民主國家，但歷屆國會選舉以來最高的分裂投票率也僅有 20 % (1998 年)。而根據研究顯示，在德國有近兩成的德國選民實際上並不清楚兩票

¹³¹ Ibid.

制的功能何在，即使自認完全明白兩票制內涵的選民，也僅佔全國選舉人數的二成五。¹³²由此可見在相同的選制之下，若是選民有對於選制有著較清楚的認知，能了解選制運作的過程與方式，而清楚的知道自己所投下的每一張選票可能發揮的作用，則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是分裂投票的動機和機率，將會透過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更明顯且有意義的呈現出來，所以才會造成雖然是第一次採行混合式兩票式的選舉方式，但透過選民的參與和了解，而真正達成選制改革所要達成的目標。

在同樣是經由選制改革而成為兩票制選舉的日本及俄羅斯，採行相同的混合式兩票並立式選舉方式，但兩者的選制改革的成效都不彰。日本的黑金與派閥政治的情況沒有明顯的改善，而俄羅斯的政黨分歧的狀況並沒有減緩的趨勢，並且造成在單一選區中由一些對地方較有影響力，或是在地方上擁有較多可利用資源的小黨獲得較多的席次，而大黨在比例代表選區較佔優勢的情況，迥異於其他實行混合式兩票制國家的分裂投票所造成的影響。由此可見選制的改革，雖然其設計原理完美，但仍要配合每一個國家的政治及社會經濟情況來加以設計，並且加以選民的民主教育和政治參與的相關搭配，如此才能獲得有效的成果。而即使是同樣在兩票制的分裂選票的誘因之下，也能做出最能呈現心中偏好及完成選舉最佳決定的選擇。

匈牙利的特殊兩輪投票與比例代表混合的兩票制，雖然研究分析指出其分裂投票的情況與產生的政治影響，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國家有相類似的情況，但對於國家的內在政治環境及政治傳統，甚至是文化背景等等的影響因素，都

¹³² 同註 48，頁 77。

會影響到選民的投票行為，所以關於兩輪投票的混合式兩票制的研究，有進一步以其他國家來檢證的必要。但初步的結果可推論兩輪投票的混合式兩票制與單純相對多數決的混合式兩票制，有著相類似的分裂投票及政治影響的情形。

第四節 小結

經由以上對於分裂投票四類型國家的選舉分析，我們可以證實選舉制度對於選民的投票行為是的確具有影響力的。並且同一時間的選舉中不同的選制的搭配下，選民的分裂投票的情形也有不同的變化，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也就不盡相同。然而，根據上述各項分裂投票類型的分析，我們仍可歸納出幾項結論：

一、在選制與分裂投票的關聯性上，本文發現同時間舉辦的不同公職選舉中，採不同的選制搭配即可能造成分裂投票。從各國的經驗可發現，選民在不同選制間的策略性投票之分裂投票行為是相當普遍的，一般而言最容易出現的情況是在多數決制選區中投給大黨的候選人，而在比例代表制選區投給小黨。選民作此投票決定或許是因策略性投票，或許是自己心中的真正偏好即是如此，亦有可能是被迫行使分裂投票的行為，例如其所偏好的政黨並沒有在其選區提出候選人。另外，在混合式兩票制的選舉中，也有同樣的分裂投票傾向。不論是「聯立式」、「並立式」，或「兩輪投票的混合制」，由於兩票制的選票結構，都會誘使選民分裂投票的動機，而提高選民分裂投票的機率。因此採行混合制為新選制的國家，從選後結果都可發現到選民分裂投票率普遍上升。

二、在分裂投票下所可能帶來的政治影響上，由於選民在不同選制間的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行為，因此在多數決選區易造

成兩黨對決的局面，並且在競選策略上為了吸引多數的「中間選民」，所以競選策略都較溫和。而在比例代表選舉中，就成為各黨極力穩固自我票源的保衛戰，小黨為了獲得生存，則努力爭取達到標準的票數，以各種特殊的競選文宣或策略來求得特定選民的支持。然而，選舉中大黨與某些小黨的策略性結盟，以促成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在各國的選舉經驗中都甚普遍。而德國的政黨甚至巧妙地運用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以選前的策略性結盟，來造成大黨可以繼續執政，而小黨也可順利進入議會的雙贏局面。此外，「補償性議席」與選民分裂投票的關聯性也密不可分。選民可能考慮到補償性議席的計算方式而刻意的分裂其選票，以達到心中的期望，例如匈牙利，而德國的混合制下大黨可獲得相當數目的「超額議席」，也是選民分裂投票所造成的結果。

以上綜合分析各國分裂投票下的相關現象與影響，可以看出選制的不同與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有密切的關聯性。在相異的選制下，各國的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無論是政黨競爭或是競選策略上都大致吻合選舉投票行為上的基礎理論。然而，選制的搭配加上一個國家的特殊政治文化，以及其他的環境因素，都會影響選民的分裂投票的類型與最後結果。因此在最後所得到的結論，仍有待其他更多的選舉實證來加以驗證。

第四章 台灣地區分裂投票之研究

台灣地區關於分裂投票的研究，早期由於國民黨一黨獨大，因此在各類選舉中都無法從中了解選民心中的真正偏好，並且當時的政黨政治生態以及政治環境，也沒有任何研究分裂選票的機會與意義。然而，隨著解嚴開放，政黨間的互動競爭取代原先的保守封閉，選民可以透過選舉的機制來表達不同的想法，台灣地區在投票行為方面的研究也就蒸蒸日上。

關於分裂投票的研究，在美國政治學術界風行之時，台灣自八十年代起也漸漸有相關研究成果產生。除了國內政黨政治的生態發生變化此因素之外，自民國八十三年開始選舉相關法規的公佈與實施，使得民選的行政首長層級升高，包括台灣省長、兩直轄市市長，甚至自民國八十五年中華民國總統亦改由人民直選。¹³³在此種政治情況下，行政與立法機構間分別由不同的政黨掌控之可能性，也就相形益增。而 1997 年縣市長選舉後，在縣市層級方面分別由不同政黨所掌控之「分立政府」的情形甚為普遍，三年後的 2000 年的總統大選，民進黨獲勝成為執政黨，我國中央層級的行政和立法部門也進入了首次的分治時代。正因如此，「分立政府」的肇因與影響，也就成為台灣選舉研究上不可忽視的議題，當然有關選民投票行為之「分裂投票」研究，也就更顯其重要性。

台灣地區的行政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分別採行單一選

¹³³ 1994 年起公佈實施「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以及經由同年的第三次憲改，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賦予高層選舉的正當性。因此高層的行政首長開放民選後，中央層級與直轄市級的分裂投票以至於分立政府的形成開始受到重視。

區相對多數決制與獨特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所以在這些不同性質的相同層級或相異層級選舉中，也提供我們在研究台灣地區選舉制度面上造成「分裂投票」成因與影響的良好題材。本章將針對台灣地區選舉中的分裂投票情況，依據第二章的分類方式下所歸屬的類型，而分析其發生的成因與可能造成的政治影響，最後再以各國分裂投票所造成的影響來對台灣未來的選制改革提供建議。

第一節 台灣地區分裂投票的類型

壹、相同層級的分裂投票

第二章在歸類分裂投票的各種類型時，曾將台灣地區的分裂投票情況依「層級」標準而加以分類。雖然台灣地區在研究分裂投票時，容易遇上公職人員的任期不一，投票時序不相同等問題，但自解嚴以來歷屆中央或地方的選舉中，台灣地區同時舉辦之相同或不同層級的各次選舉，仍提供了探討台灣式分裂投票的好題材。

台灣地區相同層級的分裂投票，以第二章分類之「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此類別為主。原因在於中華民國並非兩院制的國會體制，並且在中央民意代表部分採取獨特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與政黨比例名單的並立式一票制，所以相同層級的研究僅限於中央或地方的行政與立法機關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早期有系統地將台灣地區分裂投票情況加以研究分析者，大都是以縣市為研究對象，例如黃德福針對民國 78 年選舉的

台北縣、雲林縣，與高雄縣為個案分析；¹³⁴以及洪永泰針對 83 年台北市市長及市議員的選舉分析。¹³⁵以研究文獻資料來看，台灣地區最為豐富的相同層級之分裂投票研究，應屬針對北、高兩直轄市的市長及市議員的選舉研究。除了兩行政區的數項公職選舉在時序上、任期上相同之外，另一個具研究價值的關鍵在於兩地政治地域上的獨特性。然而，自從 1994 年起高層行政首長開放為人民直選之後，則縣市層級之外更高層級的分裂投票研究，也值得注意。例如，1994 年台灣省長與省議員暨北、高兩直轄市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1996 年中華民國總統與國大代表選舉。

到目前為止，在已完成的相同層級分裂投票的研究中，大部分的研究範圍是以 1994、1998 年兩屆北、高兩直轄市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為主，文獻資料上亦較為豐富。在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將以這幾次相同層級的選舉，整理分析出台灣地區相同層級分裂投票的成因，以及選制與分裂投票的關聯性，並探討此分裂投票造成的政治影響。

貳、不同層級的分裂投票

在不同層級的分裂投票研究上，由於我國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劃分屬於單一制而非聯邦制的國家，所以相異層級之分裂投票研究就僅以中央與地方層級間同時舉辦的選舉為研究範圍。從台灣地區中央以及地方層級，所曾同時舉辦過之公職人員選舉來看，同樣自 1994 年起高層行政首長開放民選之後所舉辦過的選舉而言，總共包括 1998 年的第四屆立委以及北、高兩直轄市的市長及

¹³⁴ 黃德福，臺灣地區七十八年底選舉分裂投票之初探研究--以臺北縣、雲林縣與高雄縣為個案，《政治學報》，第 19 期，民 80.12。

¹³⁵ 同註 84。

市議員的「三合一」選舉；再者即是前不久剛剛舉行完的 2001 年第五屆立委與縣市行政首長的同時改選。然而其他亦偶有特殊狀況下而同時舉行數項公職選舉的情況被加以研究。例如嘉義市在 1997 年時，由於 1995 年選出之立委蕭萬長經由中央徵召而出任行政院長，所以嘉義市依法必須進行立委的補選，使得當年嘉義市的選舉成為市長與立委同時選舉的特殊情況。¹³⁶雖然上述的各項選舉都屬於中央與地方層級間相異層次的同時選舉，但其中欲選出的公職人員屬性並不太相同。

在 1998 年的第四屆立委、直轄市市長暨市議員的「三合一」選舉，以及 2001 年的第五屆立委與縣市長的選舉皆提供了分析不同層級分裂投票的相關題材。兩次的選舉皆屬於中央與地方間的不同層級同時選舉，只是兩次選舉在地方層級的公職競選上分屬的層次不相同，1998 年為直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而 2001 年的選舉則為各縣市的行政首長。除了這兩次相異層級的選舉外，再加上特殊情況下同時舉行的不同層級的公職選舉，例如上述的嘉義市市長與立委的同時選舉。從以上這些不同層級的選舉來看，台灣地區的相異層級的分裂投票的研究，到目前為止都僅屬個案式的分析，因為自 1994 年以來的選舉經驗中並無法找出兩次相同情況的相異層級同時選舉，不論是因層級類別上的不同，或是職務上的差異。而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除了台灣地區各類民選公職人員的任期不一，選舉的時序上不盡相同外，到目前為止開放高層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直選的時間也並不長，所舉辦過的次數屈指可數，所以目前為止研究不同層級的台灣地區分裂投票的狀況，在實證的普遍性上可能較顯不足。但本文從有限的選舉經驗中仍嘗試整理出某些台灣地區的獨特相異層級分裂投票的情況。

¹³⁶ 同註 13，頁 184。

另一種研究不同層級分裂投票的方式是將數個時間點放入一次的研究設計中進行分析。例如觀察民國 83 年的省長選舉與 85 年的總統大選兩次選舉中國民黨的得票差異，藉以觀察選民在連續兩次或多次的選舉中將選票投給同一黨的傾向，此類屬於「選舉穩定與變遷」(electoral stability and change)的研究，¹³⁷因與本文對分裂投票的同一時間上之定義不符，所以此類型的分裂投票將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中。

第二節 分裂投票成因之探討

第二章曾經介紹過造成分裂投票的行為面與制度面成因，其中行為面動機的成因主要是以社會心理學派所研究的政黨、議題、候選人三大取向為分析要項。然而，針對台灣特殊的政治環境，另有幾項值得特別注意的行為面因素，分別為特殊議題 統獨、策略性投票之分裂投票，以及媒體使用的差異等。其中台灣特殊的統獨議題，乃是由於特殊的歷史文化所產生的國家政治議題上的爭論，是各政黨必須表態以爭取選民支持的重要指標之

¹³⁷ 轉引自黃紀，一致與分裂投票：方法論之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5 期，民 90.12，頁 544。國外相關研究著作請參閱 Ivor Crewe, and David Denver, "Introduction: Electoral Change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 Ivor Crewe and David Denver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Electoral Volatility*. NY: St. Martin's Press, 1985; Stefano Bartolini, and Peter Mair, *Identity, Competition, and Electoral Availability: The Stabilisation of European Electorates 1885-198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ristian Leithner, "Of Time and Partisan Stability Revisited: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1905-1990,"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1, No. 4, 1997, pp. 1104-1127。國內相關研究請參閱張益超，選民投票穩定程度之研究 - 嘉義市第四屆與第五屆市長選舉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88；吳重禮，美國「分立政府」研究文獻之評析：兼論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3 期，民 89.3，頁 85-87；陳若蘭，台北市選民投票變遷之研究：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七年台北市長選舉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90；彭睿仁，中央與地方層級選舉間投票穩定程度之研究---1999 年雲林縣長補選與 2000 年總統選舉雲林縣選舉結果的比較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90。

一，也一直以來被認為是左右台灣選民投票行為的關鍵因素。各政黨在統獨問題的意識型態光譜上各有一定的位置，選民依據議題的選擇與選舉類型的分別考量，而造成分裂投票情形的產生。

探討台灣地區選民分裂投票的各項行為面之研究中，在研究方法的運用上，大部分都強調應結合總體資料數據及個體資料數據，以避免從前運用總體資料數據分析推論個體的行為時所容易產生的「生態推論的謬誤」(ecological fallacy)的問題。¹³⁸在集體資料上運用各種區位推論的方式或模型來推論個人行為（例如 Gary King 的 EI 模型），¹³⁹並結合人口統計資料來進行人文區位方面的分析，最後輔以個體資料例如民調等方式之調查研究，來與整體資料相互對照檢驗，各取所長，以呈現完整的投票行為的分析。

而在制度面方面，目前為止並沒有針對台灣地區不同的選制，所可能造成的分裂投票影響之相關研究。根據本文第二章及第三章對於各國經驗的整理研究，本章將試圖以台灣地區選舉行政首長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比例代表制」混合制的特殊搭配，由選制搭配、選區因素、選票的結構、議席計算的方式等制度面的角度分析，來視其可能的分裂投票之變化與造成的政治影響。

壹、行為面的成因

本小節將從政黨認同、議題因素、候選人因素，及其他因素

¹³⁸ 黃紀，一致與分裂投票：方法論之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第13卷，第5期，民90.12，頁556；Hanan C. Selvin, "Durkheim's Suicide and Problems of Empirical Resear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63, 1958, p. 615.

¹³⁹ Gary King, Ori Rosen, and Martin A. Tanner, "Binomial-Beta Hierarchical Models for Ecological Inference,"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Vol. 28, No. 1, 1999, pp. 61-90.

四方面，分析台灣地區歷次同時舉行之公職選舉，以探討台灣地區的選民行為面上的分裂投票動機。

關於相異層級間的分裂投票之研究，國內的相關研究成果較少，或許由於自 83 年起漸次開放高層行政首長選舉，相異層級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辦的次數不多，並且若從相異層級間的選舉來加以分析行為面上不同層級間的差異，則資料數據龐大而不易處理，所以缺少相關之研究成果資料，因此本文將不從行為面上整理分析相異層級間的分裂投票情況。

一、政黨認同

政黨認同經常被認為是在研究選民投票行為時的最重要解釋因素。¹⁴⁰ 並且依據理性抉擇的觀點，選民若是依政黨認同來投票，也是一種節省成本的行為，而當資訊不充分時，政黨認同甚至成為投票決定的重要依據。¹⁴¹ 美國對於分裂投票的研究更明白指出由於政黨認同式微，造成選民紛紛轉以其他各項因素來決定投票的最後決定，因此在不同類型的公職下，選民很可能基於不同的考量因素而將選票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產生分裂投票的行為。台灣地區自解嚴以來，政黨競爭也轉為自由開放，而在九十年代之後政治生態產生變化，新的政治世代選民也就開始可以考慮一些新的社會議題或其他候選人特質等的因素來參考與做出投票的決定。¹⁴²

¹⁴⁰ 同註 11，頁 85。

¹⁴¹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Y: Harper & Row, 1957; 同上註。

¹⁴² 許勝懋，*台北市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一九九八年市長選舉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民 89.6，頁 28。

從政黨認同的強弱來推斷選民的投票行為時，不同的政黨認同者所可能產生分裂投票行為的可能性也不相同。一般咸認為政黨認同強者較偏一致投票，而政黨認同弱者或獨立選民則較有可能產生分裂投票的行為。進一步從歷年來對台灣地區分裂投票的選舉研究資料來檢證，則顯示在早期的針對地方縣市的行政與立法部門相同層級的分裂投票研究中，發現到獨立選民的分裂投票比例較多，並且有不少偏國民黨的選民亦有分裂投票的情況。¹⁴³民國 83 年後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開放民選，針對兩直轄市的相同層級的分裂投票研究報告中，發現同樣是在獨立選民及政黨認同較弱者，分裂投票的比例較高。例如由洪永泰針對 1994 年的北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的研究中，發現政黨認同較弱者以及「中立與其他」類的獨立選民，其分裂投票的情況較明顯而高於其他分裂投票組合。¹⁴⁴

然而在民國八十七年的選舉中，引起最大的討論的當屬新黨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明顯影響台北市長的選舉結果使得國民黨的馬英九勝選。在徐火炎的研究中，在市長及市議員的選舉中作出不同的選擇的分裂投票的「準」新黨選民，並不因新黨認同傾向有顯著的差異，而導致有一致與分裂投票的不同，但卻因為教育程度的差異、以及對馬英九評價的不同，致使他們在市長選舉中分道揚鑣。另一方面，「準」新黨選民因馬英九的評估態度而在市長投馬英九的分裂投票者，基本上是屬於政黨認同介於新黨與國民黨之間的選民，而他們的教育程度顯著地比較低。最後，徐火炎的研究指出，八十七年的北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選民一致與分裂投票的情形，主要是受到選民的省籍背景差異、對三個政

¹⁴³ 同註 134，民 80，頁 55-80。

¹⁴⁴ 同註 84，頁 125。

黨的認同傾向，以及候選人評估等不同所影響。¹⁴⁵而在許勝懋利用對數成敗比的模型，比較分裂投票的六項因素影響當屆選舉選民分裂投票情況之研究，則指出政黨認同在模型中具有明顯的影響力。但台北市近年來並未有政黨解組的趨勢，因此許勝懋的研究指出雖然政黨認同明顯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但政黨認同減弱並非此次選舉分裂投票的主因，外省籍選民及新黨選民「分裂投票」現象才是影響此次選舉結果的最大因素。¹⁴⁶

除了各地方縣市及直轄市的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分裂投票相關研究外，以省級為單位的研究將使得整體資料分析更加完整。在王嵩音針對台南縣麻豆鎮選民在民國八十三年省長暨省議員選舉所作的分裂投票研究中，發現到政黨認同中立或偏國民黨的選民，分裂投票的比例較高，其中國民黨傾向者的分裂投票比例，甚至比獨立選民的分裂投票的比例更高。¹⁴⁷但在其研究的範圍上，由於抽樣的對象較少，而且僅限於某一鄉鎮區域，所以研究的整體的代表性上或許不足。

根據以上台灣地區各次選舉的研究報告，大致上皆吻合本文原先的假設，也就是獨立選民與政黨認同較弱者其分裂投票的比例較高，並且在台灣地區政黨認同仍然在選民的投票行為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中具影響力的小黨，例如新黨，其政黨認同者的投票決定，抑或是在選舉中的分裂投票的行為，對於選情與選舉的結果，都可能造成不可小覷的影響。

¹⁴⁵ 同註 83，頁 77-111。

¹⁴⁶ 同註 142，頁 134-136。

¹⁴⁷ 同註 37。

二、議題因素

研究理性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學者認為議題應是選民在進行投票抉擇時最根本的考量。Anthony Downs 在其經典之作「民主政治的經濟理論」(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一書，就指陳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之下，選民應會照議題來投票。然而，因為獲取充分的資訊需要消耗如時間、金錢等成本，使選民常因為缺乏充分資訊，而必須依賴一些替代性的辦法來投票，例如政黨認同就是一個常見的替代性辦法。¹⁴⁸由此可知議題因素在資訊可充分取得之時，對選民選舉行為的影響上扮演重要性的角色，而在政黨認同影響選民投票行為日漸式微的情況下，議題因素的重要性或許更將相對地被提昇。

台灣地區自解嚴開放以來，在歷屆的選舉中有關統獨議題的影響力都甚受關注。從民進黨的台獨黨綱宣告，到新黨為保衛中華民國而出走國民黨，政黨間分歧的統獨意識型態，是許多政黨必須表明以爭取選民支持的要件，甚至是政黨在選戰中以刻意炒作統獨議題的方式來達成勝選目的。這項由於台灣地區特殊的歷史環境因素所造成的特殊議題，對於分裂投票的行為是否也具有相當的影響，下文中將做進一步分析。

民國八十三年年的台北市選舉中，新成立的新黨投入選戰，影響當年的選舉結果甚鉅。但是依據洪永泰、陳義彥及黃德福的研究結果，在當年選舉中統獨議題並非影響選民分裂投票的決定性因素。¹⁴⁹而由謝復生、牛銘實等人針對同年的省長選舉所作的研

¹⁴⁸ Downs, op. cit., pp. 115-117. 轉引謝復生、牛銘實，自民國八十三年省市長選舉中之議題投票：理性抉擇理論之分析選舉研究，《選舉研究》，第2卷，第1期，頁84.5，頁78。

¹⁴⁹ 洪永泰、陳義彥、黃德福，台北市民眾市政意向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政大選研中

究則顯示，在國家認同的問題上，選民與三黨在光譜的位置上有比較明顯的差異。選民的位置在正中間，國民黨與新黨係中間偏統，民進黨則明確偏獨。整體來看在當時新黨與選民的位置較近，次為國民黨，再次為民進黨。¹⁵⁰根據同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在台灣的選舉中，議題因素確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並且不同的議題會左右選民對政黨的評價，進而影響投票決定。而將國內的國、民、新三黨分組相互比較之後，發現不同的議題對政黨的影響大致如下：民進黨與其他政黨相較時，社會經濟議題雖重要，但其重要性不及國家認同、改革安定等政治性議題；再比較國民黨與新黨時，社會經濟議題與政治性議題中的國家認同問題有其重要性，但改革安定問題則未必。¹⁵¹

在民國八十七年的台北市長選舉相關研究中，徐火炎認為此次選舉乃是充滿族群衝突、政權保衛與統獨之爭的選舉。這次選舉影響選民黨派投票考量、是否採取一致或分裂投票等因素，都環繞在這些因素上。¹⁵²由許勝懋針對此次的三合一選舉的分裂投票研究則發現，二屆台北市長的選戰中統獨議題不再似第一屆市長選戰時被猛力炒作，統獨議題對選民分裂投票在對數成敗比的模型分析中不具顯著影響力，但「中國人/台灣人」這項國家認同的議題則對於市長與立法委員之間的分裂投票有明顯影響力。¹⁵³兩份研究之間雖然對統獨議題影響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影響力有不盡相同的看法，也許是因為研究方法與抽樣的方式不相同，因此有所差異，但是兩份研究皆肯定統獨議題的確是對選民的投票

心執行，民 84。

¹⁵⁰ 謝復生、牛銘實，民國八十三年省市長選舉中之議題投票：理性抉擇理論之分析，《選舉研究》，第2卷，第1期，民 84.05，頁 81-82。

¹⁵¹ 同上註，頁 77-89。

¹⁵² 同註 83，頁 77-78。

¹⁵³ 同註 142，頁 130。

行為有影響力。

在民國八十三年之前針對分裂投票所作的研究，則顯示出議題因素的影響力並不明顯。原因可能是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雖然已經解嚴開放，但由於社會風氣仍屬保守，資訊傳播的技術與能力也不似今日的成熟與進步，所以議題的影響力無法發揮。但在八十三年之後的選舉，政黨政治的生態丕變，社會環境也日益進步開放，加上資訊傳播媒體等技術的發達，所以各項議題在選舉期間逐漸被加以宣揚及操縱，以影響選民投票的抉擇，這種方式就成為一種競選手段。而根據以往之研究，議題因素影響台灣地區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並非高度明顯，但未來在社會進步發展之下，傳播媒介的效用與日俱增，有效議題的威力及功效可預期將是選舉中影響選民的重要關鍵之一。

三、候選人因素

候選人因素屬於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短期因素，但在選戰中所發揮的力量仍然非同小可，因此美國研究選民投票行為的密西根學派將此因素列為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三大取向之一。在美國對分裂投票的相關研究中候選人因素也一直是被討論與研究的重點，其中有關「衣尾效應」(coat-tails effect)的討論，也就是選民在投票之時，投票給其所喜愛的總統候選人，並同時將國會議員的選票投給所投總統候選人的同黨議員的投票行為，甚受關注。因為分裂投票的情況加劇即反映出「衣尾效應」的減弱。¹⁵⁴

同樣地，在台灣地區候選人因素與分裂投票相關性也是分裂

¹⁵⁴ 同註 142，頁 16。

投票的研究重點。尤其是一般皆認為台灣地區選民的投票行為是「選人不選黨」的情況下更顯出候選人因素的重要。以兩次或連續的多次選舉中觀察選民的投票行為的「選舉穩定與變遷」之類的研究，也企圖從中找出台灣地區候選人因素對選民所形成的影響力，並研究台灣地區是有跨層次的衣尾效應產生。¹⁵⁵但此類研究非屬於本文分裂投票定義的研究範圍，因此在本文將不加以討論。

在 83、87 年兩屆的直轄市市長暨議員的選戰中，各黨多推出黨內極具個人魅力的候選人參與選舉，企圖利用候選人的因素而影響選民將選票從形象較差的候選人，轉投給形象較佳的候選人，以求奪下這兩處台灣重要政經重心的兵家必爭區域。在選戰中候選人的個人魅力與行事作風也常被當作最佳的選戰文宣，或是攻擊對手時的有利利器。例如在 83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中，新黨的趙少康及民進黨的陳水扁，在文宣戰中皆利用國民黨候選人黃大洲長期在台北市民心中積弱不振的形象，而打出「棄黃保陳」或「棄黃保趙」的競選口號來企圖使國民黨的選民行使分裂投票。而在當年選戰中陳水扁從前在擔任民意代表期間的「鴨霸」的形象也不斷的被對手作為攻擊之處。民國 87 年的選舉中，國民黨推出形象清新的馬英九企圖奪回北市長的寶座，然而當年的新黨亦推出個人形象極佳的王建來與對抗，而陳水扁則以現任者的優勢而擁有有利的選戰地位。結果馬英九利用國民黨的強力組織動員，加上有利的選戰策略及個人形象，不但穩固了基本國民黨的票源，更吸引了新黨選民行使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行為，而終於擊敗陳水扁獲勝。¹⁵⁶

¹⁵⁵ 同註 19，頁 85-88。

¹⁵⁶ 同註 88。

從歷次選舉研究的分析來看，洪永泰等人在一九九五年的研究報告指出台北市分裂投票者在抉擇投票對象上大多數為候選人傾向。¹⁵⁷而針對 87 年的台北市長暨市議員的選舉結果，徐火炎的研究指出新黨選民在兩項選舉中的分裂投票行為，主要受到選民的教育程度與他們對馬英九的評估態度所左右，¹⁵⁸可見候選人的因素的確是影響選民分裂投票的重要考量。但在許勝懋的研究中則指出，在當次三合一選舉中，候選人形象最佳的陳水扁竟無法獲得多數選民的支持，並塑造出衣尾效應（即作者所稱之「裙帶效應」），經由模型檢測結果來看在當次選舉中候選人形象中的衣尾效應並不顯著，對分裂投票與否不具明顯差異。¹⁵⁹綜上所述，以台北地區的歷次選舉分析來看，候選人因素的確在選舉過程中有著重要性，並影響選民的分裂投票決定以及政黨的競選策略。

四、其他因素

在其他可能影響選民分裂投票的因素方面，例如王嵩音於 1998 年的研究指出傳播媒介使用習慣的差異與選民的分裂投票間具有關聯性。王嵩音依據研究推論出資訊需求的多寡與選民投票行為間的關聯性：對資訊需求較多的選民傾向於分裂投票，而相對來看對資訊需求較少的選民則較傾向於一致投票。¹⁶⁰

徐永明則利用少數族群的觀點來研究一九九四及一九九八年的選舉行為。他利用選民在市議員方面的黨派投票、選舉預測以及最後市長投票方面的決定作比對分析，認為在兩次的選舉中少

¹⁵⁷ 同註 149。

¹⁵⁸ 同註 83，頁 77-78。

¹⁵⁹ 同註 142，頁 107-112。

¹⁶⁰ 同註 37。

數族群的選民，因為忠誠或反對第三黨受到懲罰的態度差異甚大之時，就會影響到他們決定策略性投票與否，而這也就相對影響少數族群是否走向分裂投票。¹⁶¹另外，在許多針對兩屆北市選舉的研究中其研究重心之一，都是在觀察新黨或小黨選民的策略性投票行為。其中徐火炎及許勝懋對於二屆北市選舉中新黨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皆認為是此次選舉中國民黨勝選的關鍵因素。從台北市的研究經驗來看，在研究台灣地區分裂投票之時，各小黨的「棄保效應」所造成的不同的公職選舉之分裂投票行為，應是選前預測及選後分析的一項重點。

其他尚有各項依據人口變數進行回歸分析的研究，例如黃德福以整體性的資料和選民的抽樣調查針對 78 年台北縣、雲林縣、和高雄縣的選舉進行研究，證實了台灣地區的各縣市分裂投票的情形相當普遍，個別縣市的分裂投票比例有的高達 32.7%。而不論是哪一種形式的分裂投票，有此投票行為的以男性居多、年齡較輕、職業屬軍公教，教育程度在北、高兩縣以中等程度居多，在雲林則以小學或以下者為最多。¹⁶²洪永泰針對民國 83 年的台北市選舉所作的模型檢測分析則發現，除了政黨認同外選民的年齡（20-29 歲的選民傾向分裂投票）與省籍因素（本省人傾向分裂投票）皆是與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相關的重要因素。¹⁶³另外，針對 87 年的北市三合一的選舉，在吳怡銘的研究發現本省籍、50 至 59 歲國民黨選民較可能在市長選舉分裂投票支持民進黨陳水扁，女性民進黨支持者較有可能分裂投票支持國民黨市長候選人馬英九。¹⁶⁴而在許勝懋的研究中則認為此次選舉中整體選民中 30-39

¹⁶¹ 徐永明，九四、九八台北雙城記：族群政治中少數選擇的分歧點，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年會學術研討會」，台北，民 88.12.19。

¹⁶² 同註 134。

¹⁶³ 同註 84，頁 126-127。

¹⁶⁴ 吳怡銘，台北市選民分裂投票之研究--民國八十七年市長與市議員選舉之分析，碩士論文，

歲的選民分裂投票的比例較高，分裂投票者以受過高教育程度者居多，而外省籍選民較本省籍選民的分裂投票比率較高，職業類別上，則以學生為分裂投票比例最高的一群。¹⁶⁵

從上所述大略可歸納出分裂投票選民的人口特質，其中省籍因素在分析上是極具影響力，而大多數的分裂投票者其年齡層以年輕到中年者居多，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教育程度高的選民分裂投票的比例較高，至於台灣地區的一般鄉鎮縣市則不一定。

貳、制度面的成因

選舉制度的差異對於選民的投票行為將造成不同影響。而台灣地區選舉行政首長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民意代表選舉之「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比例代表制」特殊的混合制搭配，與選民分裂投票間的關聯性，以下將從選舉的制度搭配、選票的結構、議席計算的方式、選區的規劃、選民對選制的認知與了解等制度面的角度，來分析台灣地區選民分裂投票的成因。

一、不同選舉制度的搭配

台灣地區行政首長選舉部分皆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而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在區域代表部分則是採獨特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雖然在台灣地區的各种公職任期不一，投票時間也不盡相同，但在曾經舉辦過的幾次相同層級與不同層級間的公職選舉中，行政與立法機構同時選舉或中央與地方層級間的同時選舉，可能因選制上的不同而造成選民以不同因素考量的分裂投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8.6。

¹⁶⁵ 同註 142，頁 84-85。

票抉擇。

從前對分裂投票的研究大多是研究地方縣市層級，而至民國 83 年起開放高層行政首長及直轄市市長民選之後，中央層級的分裂投票研究才成為可能。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層級的選舉，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的同時競選中，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與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的相異選制搭配之下，在行政首長選舉時，因單一選區應選名額只有一名，少數黨的選民可能由於策略性的因素考量，而將選票投給第二偏好的候選人，以避免最不希望的候選人當選。而民意代表的選舉部分，目前我國所採行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選制，由於在複數選區之下，其比例代表性應是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並且選區越大，則比例代表性越佳。¹⁶⁶所以雖然選民只有一票的選擇，而在當選名額超過一名的情況下，選民仍舊會偏向將選票投給心目中最理想的候選人；或是個人主要依據政黨認同，再加上其他短期因素（例如議題或候選人因素）的相互考量下而行使「正常投票」(normal vote)，¹⁶⁷但據研究顯示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下亦會有策略性投票出現的可能性，例如配票。¹⁶⁸因此會產生選民將不同職務的選舉，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分裂投票情況。

從民國 83 年到 90 年台灣地區一共四次的不同職務同時舉行之公職選舉，我們可以從各政黨之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間的得票率的差距，來加以檢證上述的論點。在行政首長的選舉中，由於

¹⁶⁶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1992，頁 19。

¹⁶⁷ 所謂「正常投票」，是指一般選民會依據長期性的個人「政黨認同」來投票，但仍會分析政黨認同與其他短期因素例如議題因素等之間的交互作用關係，而試圖預測選舉結果的目的。參見 Angus Campbell, Phil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Stokes, *Election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New York: Wiley, 1966.

¹⁶⁸ 黃秀端，選民的策略投票：單一選區與 SNTV 制度的比較，「跨越 2000 年的政治學研究」學術研討會，台灣政治學會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主辦，高雄，民 89.12.9-10；同註 5，頁 106。

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依據杜弗傑法則(Duverger's law)，傾向產生兩黨對決的局面。而在採行相對多數決制下，由於選舉規則的「制度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第三黨會產生席次率低於得票率的情形。在此情況下，原本支持第三黨的選民為了避免其選票浪費，所以將傾向將選票轉移到原先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杜弗傑稱此現象為「心理性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¹⁶⁹也就是本文前兩章所述之「策略性投票」。因此在這些因素之下，相對多數決制的選舉規則產生選票易於集中在兩大黨或兩主要候選人的傾向。¹⁷⁰相對而言，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之下，小黨的生存空間理論上比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大，並且理論上在應選席數 N 席的複數選區中，任何政黨只要能獲得 $(V/N+1)+1$ 張以上的「安全票數」(V 為選區中的有效選票數)，即可獲得至少一席。而若是在選戰中有某一、兩位候選人得票超高，或是參選爆炸的情況之下，則其他候選人實際上所需的最低當選票數會比「安全票數」來得更低。¹⁷¹因此在複數選區制下，小黨的生存空間理論上是存在的。

以上述的理論觀點加以推論，則在此兩種選制的搭配之下，選民策略性的分裂投票行為將是可以預測的：在一般合理假設的情況下，當選民依據其個人的政黨偏好而進行投票，則各政黨在不同選舉中將因選民的一致投票而沒有（或僅是些許）得票率差距的現象，若是在兩項選舉中出現其得票率有明顯的差距，則很可能是因為選民分裂投票行為而產生。政黨中少數黨選民若是基於策略性考量，將行政首長的選舉投給有機會當選的大黨候選人，而在民意代表的投票部分則維持自己原先對政黨的偏好行使

¹⁶⁹ Duverger, op. cit., pp. 224-226.

¹⁷⁰ 同註 5，頁 45。

¹⁷¹ 同註 5，頁 104。

正常投票，如此一來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層級的公職選舉中，將可發現大黨在行政首長方面的得票率因獲得小黨選民的支持而明顯高於民意代表的得票率的情形，並且小黨因分裂選票的行為使得在行政首長方面的得票率低於其民意代表的得票率。此假設可從表 4-1 中歷屆的選舉資料情況來獲得證明。

表 4-1 呈現出 83 年到 90 年四屆之相同或相異層級的公職選舉，各政黨在不同職務上的得票率差異情形。一般來看在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的同時選舉中，不論兩者屬於相同或相異之層級，任何政黨在不同項目選舉的得票率上皆有所差異。在大黨（國民黨、民進黨）的得票率上行政首長的得票率傾向於較民意代表的得票率高，而小黨的得票率上則呈現相反的狀況，其民意代表的得票率較高於行政首長。因此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選票容易於集中在兩大黨，而造成小黨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可得到初步的證實。

以數據資料來看，若是選民行使分裂投票多是依據政治意識型態與立場相近的政黨來加以選擇，由 87 年的國民黨北市立委與市長兩項選舉得票率的差距與新黨之兩項選舉得票率間的差距相互吻合的情況，可看出新黨選民的分裂投票對國民黨勝選相當重要，而同年的北市長與市議員選舉國民黨與新黨的得票率差距，以及高市長與議員的兩黨得票率差距的情形，同樣明顯的看出小黨選民分裂投票的趨向。

表 4-1 民國 83 年到 90 年四屆公職選舉政黨分裂投票比較

83 年省長、省議員、北市長、高市長選舉						
差距 \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其他		
a 省長得票率-省議員得票率 %	5.19	15.72	2.31	-11.94		
b 北市長得票率-北市議員得票率 %	-13.16	13.59	8.49	-8.9		
c 高市長得票率-高市議員得票率 %	8.18	14.44	-1.36	-21.26		
85 年第一屆總統與國代選舉						
差距 \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無黨籍	其他		
總統得票率-國代得票率 %	4.32	-8.8	-13.59	18.07		
87 年立委、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						
差距 \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其他		
a 立委得票率-北市長得票率 %	-4.7	-16.35	4.63	16.95		
b 立委得票率-高市長得票率 %	-1.7	-19.15	6.25	14.6		
c 北市長得票率-北市議員得票率 %	11.05	14.96	-15.59	-10.38		
d 高市長得票率-高市議員得票率 %	2.93	21.91	-2.99	-21.85		
90 年立委與縣市長選舉						
差距 \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台聯	其他
立委得票率-縣市長得票率 %	-6.59	-11.89	2.44	16.21	7.76	-7.94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90 年之數據資料來自聯合報，民 90.12.2，版 1；統計數據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本表與表 4-2 的各政黨不同職務間之分裂投票情況，以 Leo A. Goodman 的「最

小可能分裂投票的程度」(minimum ratio)的方式分析。參閱 Leo A. Goodman, "Some Alternatives to Ecological Corre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64, 1959, pp. 610-625 ; *The Analysis of Cross-Classified Data Having Ordered Categor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但在台北地區有其特殊的政黨政治生態。民國 83 年起新黨加入選戰以來，新黨在當屆選戰的成功使得台北的政治版圖成為三黨鼎立的情況，因此在 83 年的選舉結果，新黨儼然成為第三大黨的態勢，在各項選舉中的表現皆不俗，並且在小黨生存不易的單一選區中都能夠獲得相當良好的表現。在此情況下，和新黨意識型態較為接近的國民黨大受打擊，所以在當屆的台北市長選舉中，其行政首長的得票率低於民意代表。但新黨之優勢，在之後的選舉中隨著其政黨的逐漸泡沫化而式微，因此之後的選舉情況，又恢復為單一選區兩大黨競爭的局面。然而，小黨與少數黨選民隨著選舉宣傳鼓譟的「棄保效應」及策略性投票的傾向，仍是觀察分裂投票趨勢與結果的一大重點。

然而，表 4-1 中也出現例如 83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85 年的總統與國代之同時選舉，兩次選戰中國民黨與民進黨分別在其中一次的選戰中表現失常，造成行政首長的得票率低於民意代表的狀況。從這兩次的選舉結果可得知，若是當次選舉中出現明顯的強勢第三勢力（例如 83 年選舉時的新黨趙少康），或是選舉中有某位候選人在各方面皆具有極有利的勝選優勢（例如 85 年總統選舉時國民黨的李登輝），¹⁷²當此情況下其他大黨若是無法有效的動員組織該黨的認同者進行一致投票，或是在配票的策略上產生錯誤，加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政黨所採取的選戰策略），則就可能發生嚴重的分裂投票的情況。而在單一選區中行政首長選舉的票

¹⁷² 民國 85 年總統大選時，因民進黨的支持者認為該黨的候選人彭明敏當選無望，又怕在意識型態上偏向統一的林郝配（林洋港、郝柏村）當選，因此產生支持國民黨李登輝的策略性投票現象。

數，不論是政黨認同者或為獨立選民的選票，就會遭到瓜分或被超級候選人強力吸收，而造成選舉結果相當不同的現象，大黨的行政首長得票率低於民意代表之得票率。例如在 83 年台北市長選舉中的國民黨與 85 年總統大選中的民進黨所發生的情況。

由上可知在台灣地區的選舉中，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單記非讓渡制的相互搭配的情況下，大黨在單一選區中有較佳之優勢，小黨選民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較受到保障，而小黨選民在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選舉中的策略性投票行為，對於選舉的結果將產生重要的影響，尤其是對與其政治立場較相近的大黨更具影響。但各個政黨從選舉的得票率差距來看在不同選舉中都有選民行使分裂投票或選擇出走的現象，最明顯的就是當選戰中出現一位明顯的領先者或強大的第三勢力時，分裂投票的情況在各政黨中更加明顯，也造成選後相當不同的結果。

然而在此種研究推論中，應用總體的選舉資料來推論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有一定的研究上的限制與缺陷。由於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屬個體的投票行為，以各屆的政黨公職選舉得票率的差距來分析，是無法準確的看出選民分裂投票的走向，因此僅能假設選民是依據政黨認同進行投票，而進一步以政治立場的相同與相異來推估其分裂投票的傾向。從數據資料並無法顯示出獨立選民在不同選舉中游走各政黨的情況，也是研究中的缺憾。但由於本文的目的僅在對於台灣地區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兩種選制搭配下，所可能產生的分裂投票狀況作一初步的推論研究，因此僅以簡單的整體選舉之數據資料來加以驗證，而不以個體研究的分析方式來個別詳盡地將選民的分裂投票情況以及走向作完整的分析。

二、選票的結構

在第二章中曾經針對混合式兩票制的選票結構，對於選民所產生的分裂投票的誘因作介紹。德國由於採行兩票制，因此選民的分裂投票情形大增；而在其他新改制成為混合式兩票制的國家，也都有分裂投票增高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原先的國會選舉所採行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與我國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制度相同，然而由於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種種弊端，使得日本於 1994 年也開始改以混合式兩票制的方式來進行國會議員選舉，並且改制之後選民的分裂投票情況亦增加。此種結果值得正在討論研擬選制改革方式的我國，審慎地注意及參考。

我國目前在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採行的是獨特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而曾經與我國使用相同選制的日本與韓國，亦相繼經由選制改革而廢除了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我國的中央民意代表部分所採行的混合制，為區域選舉部分採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結合全國不分區選舉的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混合，採 5% 的政黨門檻，以一票制的方式來進行。國內學者王業立曾經指出我國此種特殊的混合制與其他國家施行混合制的不同之處：第一，只有我國在區域選舉的部分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第二，我國係採「一票制」的設計，與大多數國家的「兩票制」不相同；第三，在德、紐、日等國，候選人可以同時參與區域選舉，並名列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一旦該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獲勝，則從政黨名單中剔除，政黨名單的排名順位則依序往前遞補，但在我國的混合制下，候選人不得同時在區域選舉中參選，並名列政黨全國不分區代表。¹⁷³我國的選制除了上述的三項特別之處之外，重

¹⁷³ 同註 5，頁 116。

要的是由於採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已經使我國的選舉發生了嚴重的弊端，包括金錢政治以及政黨派系鬥爭等問題，而日本選制改革的經驗也使我國朝野開始注意選制改革的重要性及方向。

關於選制改革的研擬方向，在 84 年時當時擔任行政院長的連戰曾經公開表示未來選制改革的方向可朝「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方向思考，隨後朝野亦多次討論及研擬相關的改革方向。¹⁷⁴但在過去六次修憲過程中，由於種種政治因素的羈絆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方向未獲通過。因此至今我國在立法委員的區域選舉部分，仍舊維持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雖然選制改革未果，但就改革方向究竟維持一票制或改為兩票制的方式，以及影響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學術界上各家看法不同。王業立認為在混合制之下，區域選舉與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代表選舉採行兩票制應是較合理的做法，除了目前大多數採行混合制的國家皆以兩票制的形式之外，當初西德在 1953 年改採兩票制即是考慮到部分選民「分裂投票」的傾向，而在台灣的選舉文化中，「選人重於選黨」、「政黨認同」度偏低的情況下，唯有採行兩票制，各政黨的名單比例代表才會具有直接民意基礎的正當性，並且兩票制的實施將有助於選民「政黨認同」程度的提升，有助於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¹⁷⁵

游清鑫則認為兩票制的實施有助於政黨減輕黨內競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也使各黨輔選工作較為單純化，整個選舉競爭即是政黨間的競爭。再加上比例代表的設置，使得無法在單選區獲得代表的少數群體能有機會在比例名單中列名，這將有助於解決少

¹⁷⁴ 參見《中央日報》，民 85.6.6，版 4。

¹⁷⁵ 同註 5，頁 121-122。

數群體的代表問題。此外，兩票制提供選民一個分裂投票的機會，此種分裂投票最普遍的形式是在區域選舉中投票給某政黨的候選人，但在政黨比例名單中則投給另一黨的候選人。無論選民分裂投票的原因是基於權力的制衡觀點，或是基於對較小黨派的同情，兩票制給予選民更多的選擇空間，但卻也因而改變政黨勢力分佈。從對政黨政治的影響來看，在兩票制之下，單一選區將對兩個大黨的形成較為有利是可以預見的情況，同時不分區名單的席次在總席次上所佔有的比重也將直接影響政黨的命運。政黨名單的設置在某種程度上來看，固然能使政黨增加更多的自主性，但對於哪些人應該被放在不分區名單中，在政黨內部卻可能產生不同勢力的競爭。¹⁷⁶

謝相慶以為在兩票制下，部分選民可能會採取「分裂投票」行為，兩票分別支持不同政黨，其原因可能是基於制衡的心理，或者相信分裂投票可獲得超額的代表對兩黨皆有利。在比較德國式兩票制與日本式兩票制的差異時，他認為德國式兩票制依第二張政黨票分配總名額，只有得第二張政黨票的政黨可從分裂投票獲利，某黨在單一選區的得席率如超過政黨票得票率，則無法分配比例區名額，此與我國一般選民的認知習慣不同；而日本式兩票制，日本選民明顯的分裂投票行為，對自民黨不利。最近兩次大選自民黨在比例區得票率均低於單一選舉區。就我國目前選民投票行為模式研判，如採兩票制，則第一張票投給國民黨候選人的選民，較有可能將第二張票轉投他黨。另外，單一選舉區以候選人得最高票者當選，大黨應防有人脫黨參選，以避免瓜分選票。所以其認為現行大選舉區一票制，可避免兩票制產生選民分裂投

¹⁷⁶ 游清鑫，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國家政策雙週刊》，第154期，民85，頁5-7。

票行為，而對大黨（特指國民黨）不利。¹⁷⁷

歷經多次的討論與商議的國會選制改革方案，一直以來受到朝野各界關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終於在 91 年 5 月 5 日的第五次政府改造委員會的會議中確認了此重大的選制改革方向。會中建議立委選舉方式自第六屆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在此制度下每一個選區僅選出一位立委，而且選民將有兩張選票，一票選舉區域代表，另一票投給政黨，藉以產生全國不分區立委。立委總額將縮減為一百五十人；立委自第七屆起任期延長為四年，並與第十二任總統同時改選。自此我國的公職人員，從總統、縣市長、各級民意代表的任期都將統一為四年。¹⁷⁸

在選制改革方向確立後，陳水扁總統認為，這個制度可以使單一選區的候選人不致迎合極端、激情的少數選民，而以理性政見爭取多數選民的認同，有利於國會「中道」力量的形成。而且，兩票制的設計，符合國人「選人也可選黨」的期待，其中政黨選票能夠反映不同層次的民意代表，並且賦予政黨更重的責任，使政黨能夠朝良性競爭的方向發展。¹⁷⁹

然而兩票制的確立，從其他兩票制國家的選舉經驗來看，對於選民的投票行為可以預見的情況將是台灣選民的分裂投票率的升高。在既可選人又可選黨的情況下，兩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情況將可能是選民另一種思考下的投票方式，但新選制執行後的利弊優劣等種種情況，未來仍有待觀察。此外，台灣的中央民意

¹⁷⁷ 同註 52。

¹⁷⁸ 自由電子新聞網，立委擬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may/6/today-p1.htm>，民 91.5.6。

¹⁷⁹ 同上註。

代表選舉，在未來的選制下，國會的選舉將可提供相同層級下另一類分裂投票的研究素材。同時在立委的任期改為四年之後，在第七屆的立委選舉將與第十二屆總統選舉同時改選，不但選舉的資源可獲得有效運用，解決公職選舉過於分散而缺乏效率的情況，並且可預期未來台灣中央層級的分裂投票研究，又將多一項對於總統與立委選舉的研究題材。

三、議席分配的計算方式

在議席分配的計算方式上，目前我國立委選舉為全國共 225 席，區域選舉部分為 176 席單記非讓渡制選出，加上僑選代表 8 席比例代表制以及全國不分區 41 席比例代表制的混合一票式並立制。也就是選民只需要在區域選舉中投下一張選票來選出各區域的民意代表，而各政黨在區域選舉中所提名候選人的選票總和，即視為各政黨的得票。凡總得票率超過 5 % 的政黨，即可依最大餘數法，來分配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選代表的名額。¹⁸⁰

依前文所述，我國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有三大特殊之處，採行混合式一票並立制為其中之一，而其他採取混合制的國家大都採行兩票制，並且與我國相同採一票制的韓國，選制規則與我國也不盡相同。雖然目前在相同層級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由於我國採行的一票並立制，因此不會有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但在未來選制改革方向的兩票制設計，以目前行使兩票制國會選舉國家的經驗，在議席計算的方式上，將對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造成何種影響，以下從各國選舉經驗來討論之。

¹⁸⁰ 同註 5，頁 36。

混合式兩票制最明顯的議席計算區分方式，即是德國式的「聯立式兩票制」和日本式的「並立式兩票制」兩類。此兩類是以選票為兩者相關或分開計席為標準而劃分。正如第二章第三節的分析，一般來說在「聯立式兩票制」的選舉投票中容易造成選民的「分裂投票」傾向，選民將第一票投給有希望當選的大黨提名人，第二票則傾向投給小黨；日本的「並立式兩票制」之下，第一票和第二票分開計席，其選制設計的基本精神是希望選民能夠分開思考而單獨下決定，雖然各國基於不同的政治環境，難免仍可能促使選民取向「策略性的投票」，但就學理上來說，「兩票並重」的制度較不易養成選民「分裂投票」的習慣。¹⁸¹

然而就德、日、俄三國的施行成果綜合來看，吳東野認為從德國長期實施「聯立式兩票制」的經驗觀察，「聯立式兩票制」除了制度本身具有淘汰泡沫政黨的功能，它同時亦有促成選民改變投票行為的意涵，使選民逐步養成「選黨（第二票）不選人（第一票）」的習慣；而日本及俄羅斯兩國，施行並立式兩票制之下，以日本及俄羅斯的國家選舉結果觀察，俄國的國會依然充斥許多小黨；日本眾議院亦不乏許多無黨籍的議員，並無改善原先政治不穩定的情況。¹⁸²

王業立則認為採取「聯立制」，則「多數黨」的涵義不致混淆，而小黨在區域選舉中所「浪費」的選票，才能真正由第二票的政黨得票而得到適當的平衡與補償，降低在單一選區中造成小黨被封殺的「比例性偏差」問題。¹⁸³

¹⁸¹ 同註 48，頁 78。

¹⁸² 同上註，頁 82。

¹⁸³ 同註 5，頁 119。

其他的議席分配方式亦將影響分裂投票的情況。例如在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兩者間議席的分配，在德國及俄羅斯，兩者分配的比例相等；但在日本及義大利、紐西蘭等國的狀況，則兩者之間的比例不相等，卻都較偏重多數決選區的議席，若是再配搭高門檻或是兩票分離計算，則整體選制偏向以多數決為主，造成對大黨有利。縱使混合制下兩種選制在比例不一定相同，然而兩票制下，選民容易產生「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思維，在比例代表選區盡量使其能夠代表自己利益的小黨獲選，而在單一選區則投給兩大候選人中較不討厭者的情況仍是預見的。所以日本在選制改革為兩票制後，雖然其全國總投票率下降，但分裂投票率卻上升，正是因此因素。¹⁸⁴然而以德、日等實行混合式兩票制的國家之國會選舉經驗，只要選制採行兩票制的選票結構，則在議席的計算方式不論是「並立式」或「聯立式」，分裂投票的比率都將明顯上升。

四、選區的規劃

選區的規劃為選制改革的一項重點工作，因為其影響選舉的公平性與結果甚鉅，並且對於各政黨的政治實力消長也有所影響，因此各國在選制改革的過程中都無法對此要點工作隨意掉以輕心。在選制中若選區規劃得宜，可避免政黨藉由不當的選區劃分而在選舉中得利，最有名的例子即是美國的「傑利蠓螈」(gerrymandering)的不當選區劃分。¹⁸⁵並且在之後亦有許多政黨與少數民族利益結合的例子，製造了許多有利於少數民族的選區，

¹⁸⁴ 同註 46，頁 57-62。

¹⁸⁵ 美國各州議會每隔一段時間會依人口變遷情形調整選區，一八一二年麻薩諸塞州所劃分的不規則選區，被一位政治漫畫家嘲諷類似一隻蠓螈形狀(salamander-like shape)，而當時的州長名叫傑利(Elbridge Gerry)，一位報紙編輯稱此「只顧黨派私利的選區畫分」為傑利蠓螈劃分法(Gerrymandering)。參見台灣政治網，<http://www.twpolitics.com/>。

但這些選區中有部分隨後即遭到最高法院判定違憲而被重新規劃。¹⁸⁶另外，日本在經過改革後的新國會選舉制度，學者認為新選制的選區劃分仍不免造成「傑利蠅螈」之效應，相對也就有利於日本第一大黨自民黨大幅擴張第一票的得票數。¹⁸⁷

至於選區劃分與選民分裂投票的關聯性，以第二章中匈牙利的例子來看，雖然實行混合式兩票制能將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表制的優點融合呈現，避免大黨獨占優勢而少數黨又沒有表達意見的空間。但與大黨相較之下，小黨相對而言政黨人力與資源較不足，所以小黨雖然也企圖在單一選區中提高政黨提名的候選人數，以增加政黨的議員席數，但仍舊無法在每一個選區皆提名候選人，因此造成選民若其所在的選區，其心中認同的政黨並無法在當地提出候選人，則在投票時究可能被迫分裂其投票。¹⁸⁸

我國目前各級民意代表所採取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以中央民代為例，其選區多數屬於中選區（應選名額 2-5 人）或大選區（應選名額超過 5 名），例如第五屆立委選舉，在 31 個區域選區中，除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屬於小選區外，其餘選區應選名額皆在 2 人以上。¹⁸⁹理論上在中選區小黨有生存的空間，並且在某些狀況下，例如兩大黨的提名或配票失誤，將可能有「過度代表」(over-representation)的現象，亦即政黨所獲得的席次率高於得票率的情況。此外，選區的應選席次多，則各黨的席次率與得票率將更接近。¹⁹⁰以上兩項應為單記非讓渡制的優點。但由於單記非讓渡制的缺點浮現檯面，無法將政黨政治導向良性競爭，

¹⁸⁶ 同註 70，頁 64。

¹⁸⁷ 同註 46，頁 79。

¹⁸⁸ Shugart, et al., op. cit., pp.477-489.

¹⁸⁹ 選舉結果專頁，《聯合報》，民 90.12.2，版 14。

¹⁹⁰ 同註 5，頁 107。

加以日本選制改革的經驗，促使我國選制改革的呼聲漸起。在目前確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方向中，如何將選區劃分得宜，避免出現「傑利蠟蝟」的爭議，以及小黨因資源限制而導致無法與大黨公平競爭，使得選民必須被迫行使分裂投票，這些都需要審慎的規劃及相當的政治智慧來思考。

五、選民對選制的認知與了解

從第二章的各國分裂投票的選舉經驗中，我們發現到新選制的實行成果，與選民對於選制的了解有相當的關聯性。雖然在一些制度面的誘因下，例如兩票制的選票結構，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是可被預期的，但在分裂投票下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以及對選制改革的助益與否，從各國的經驗來看的确是與選民對選制的了解有相當的關聯性。所以紐西蘭的選民分裂投票能夠對選制改革產生助益，而日本、俄羅斯等國家則不見其效果。由此來看，台灣地區在確立了未來選制改革的方向後，當務之急不但是要詳加研擬相關的內容與法案，而民主法治教育的提升與落實，以及新選制內容及實行方式上的宣導，也應即刻加以規劃。

以上由行為面及制度面的角度，來加以分析可能造成選民分裂投票動機的各项成因，但值得注意的是選民的投票行為，總是受到環境中各種因素以及自我本身內在個人因素，複雜交相影響所產生。因此分裂投票的成因，不總是單單受到行為面或制度面的任一因素而造成，兩種面向的任何成因都可能為一選民行使分裂投票的種種因素之一，同時也沒有任何成因可以對每位選民的分裂投票的行為都明確的加以解釋。

第三節 分裂投票下的政治影響

第三章中曾對各國選舉中不同類型的分裂投票，所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作過相關的整理介紹。本節將以台灣地區的分裂投票類型，依據 83 年以來四次同時舉行的相同或相異層級選舉，以各政黨的得票率來分析，並進一步探討台灣地區分裂投票下的政治效應。

壹、各政黨選民分裂投票的狀況

以下將台灣地區的選舉，分為相同與相異層級間不同類型分裂投票來討論。從歷次選舉的投開票紀錄，來分析各政黨不同公職選舉項目中得票率的差異狀況，以進一步探討各政黨分裂投票的情況與趨勢，作為下一小節分析政黨由於分裂投票所產生的政黨競爭與競選策略，以及造成之政治影響的背景了解。

一、相同層級選舉各政黨選民分裂投票狀況

台灣地區的相同層級選舉，屬於「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類型。本章第二節中曾經對台灣地區行政首長選舉採行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民意代表選舉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兩種不同選制間，在共同配搭運用所易造成選民分裂投票動機的成因來分析。其中大黨在單一選區中較佔優勢，因此在行政首長的選舉中得票率偏高；而小黨在民意代表選舉中較易有生存的空間，所以民意代表選舉部分，小黨有較出色的得票率的情形，上述兩項假設皆得到初步的檢證。本節從各主要政黨在各項選舉中的得票率之變化，來分析政黨分裂投票的情況與趨勢。

從圖 4-1 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在民國 83 年舉行的直轄市市長與市議員選舉，北、高兩市各政黨在兩項不同職務的選舉時，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得票率差異，造成全圖顯現出一幅「選舉變化千層糕」的圖案。然而，依前文對分裂投票的定義，在以下的分析中我們假設理想狀況下，在不同的選舉中選民依照政黨認同而行一致投票，則在不同的公職選舉投票結果，政黨將不會有得票率差距的情況。反之，若有得票率上的差距，則是不同職務中選民分裂其選票所造成。而「選舉變化千層糕」的情況，正是分裂投票下所呈現的政黨得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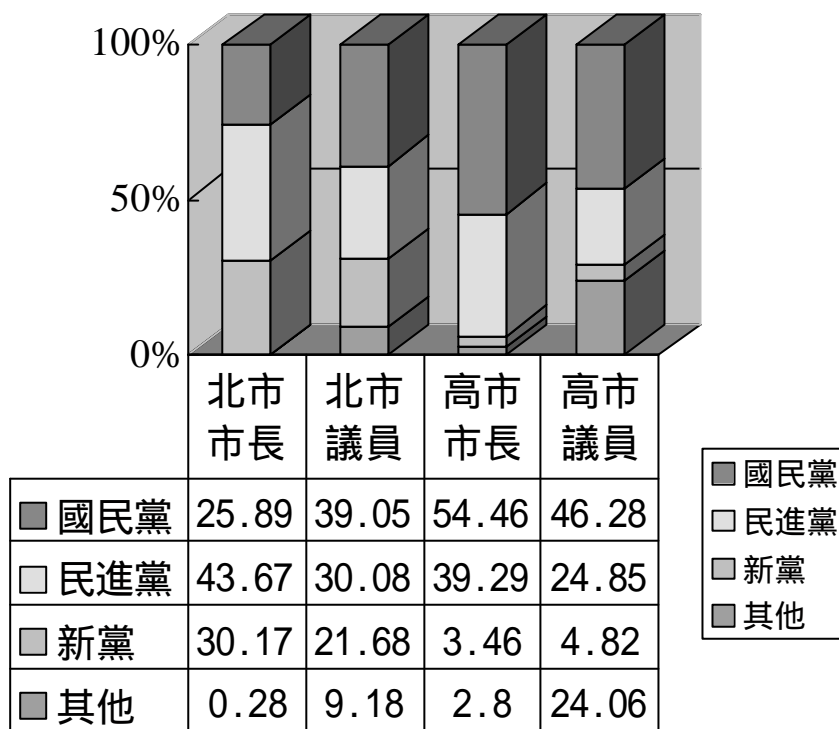
在 83 年的選舉中，國民黨在北市的選舉部分表現較差。不但台北市市長的得票率低於議員的得票率，並且兩項職務選舉之得票率上差距也超過 10%；但在高市選舉則顯現出優勢姿態，不但在兩項選舉中國民黨的得票率都明顯佔上風，並且在兩項選舉的得票率差距上也不高，顯現此次國民黨之高市選民的一致性投票的可能性較高，北市選民則分裂投票率偏高。

在同年的選舉中，民進黨選民的投票情況也是變化率較高的。在兩個區域的選舉中其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的政黨得票率差距都大於 10%，但民進黨在兩區域的選舉中其行政首長的得票率都大於民意代表，較符合上一節對於相異制度之下大黨容易在單一選區中得利的假設。

至於新黨的選民，從圖中來看該黨在北高兩直轄市區域中的勢力大小，明顯不均。北市新黨的勢力較大，其在行政首長的選舉上甚至超越大黨的得票率，對大黨造成威脅，並打破單一選區兩黨對決的情勢。至於在高市與其他兩黨相較之下，新黨明顯居

於弱勢，但該黨兩項選舉得票率上僅有些許差距，可能其選民在高市較偏向一致投票。而在北市的選情上，則新黨選民投票行為較難推測，然而以得票率的差距來看，分裂投票應是存在的。以上述分析來看，在兩直轄市區域中，三黨在不同項目的選舉中都可看見其得票之差異，應可推測選民在不同選舉項目中的分裂投票行為是確實存在的。

圖 4-1 83 年直轄市級各政黨各項選舉得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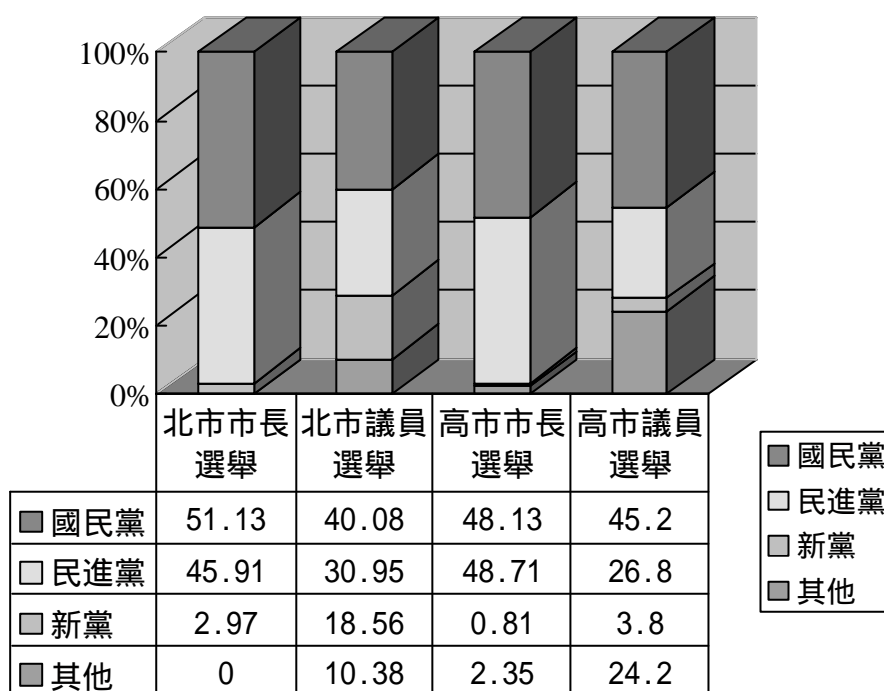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作者自行整理製圖。

時空轉移至四年後的 87 年直轄市選舉，在相同的區域選舉中，各政黨在不同項目的得票率之差距上，與四年前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以下由圖 4-2 來加以說明：在 87 年的選舉中，國民黨最明顯的成長即是在北市選情部分。市長與市議員的選舉得票

率上差距不但縮小了，並且一雪前恥，在市長方面的得票率較上一屆高出近 25 %，贏得選戰勝利。至於民進黨方面，在本屆選舉中各項選舉的得票率都有成長，但在兩個區域的選舉中，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選舉卻都有得票率差距加大的情況。尤其在高雄市方面，由於當屆市長由民進黨候選人勝選，但市議員的得票似乎受到市長選舉獲勝的影響不大，只成長了 2 % 左右，而加劇了兩項選舉的得票率差距，甚至增加高達 20 % 以上。

圖 4-2 87 年直轄市級各政黨各項選舉得票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作者自行整理製圖。

在新黨方面，則最明顯的就是該黨在北市選舉中的重要性明顯下降，尤其在市長選舉中，已經從可和兩大黨相抗衡的地位，直轉即下變成僅剩 2.97 % 的得票率。並且在兩區域選舉的得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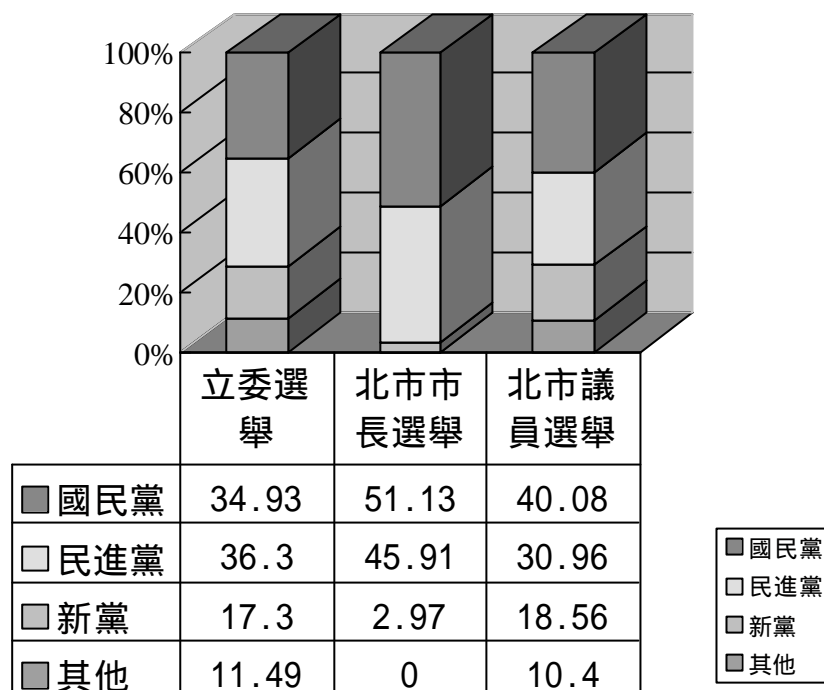
差距上都較上屆選舉時高出許多。總體來看，87 年的選舉較四年前 83 年的選舉時各政黨在得票率上的差異變化，落差程度顯得加劇許多。從中可推測三黨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應較上一屆更為明顯，甚至是有分裂投票傾向的選民已增加許多的政治現象產生。

二、相異層級選舉各政黨選民分裂投票狀況

自 83 年開放高層行政首長民選以來，民國 83 年的立委暨北、高兩直轄市市長與市議員的三合一選舉，以及 90 年的立委與縣市長選舉皆屬於相異層級的分裂投票研究範圍。以下將 87 年台北市與高雄市的三合一選舉中各政黨的得票率狀況，藉由圖表加以分析台灣地區相異層級的選舉中，各政黨的得票率變化所可能代表的特殊現象與趨勢。

以下就圖 4-3 87 年的北市三合一選舉來討論選民分裂投票的情形。此次 87 年的台北市三合一選舉，在立委部分的得票率是以台北地區的選民所投之各政黨的得票情況為統計，因此在選區相同的情況下將三項選舉列為同一圖表討論。但從圖中的結構可看出各政黨在三項選舉中的得票率情況都有明顯差距。國民黨在北市市長及市議員的得票率差距在 10 % 以上，而市長與立委的選舉得票率也超過 10 %。民進黨的部分，也同樣顯現出與國民黨相同的情況，但民進黨在兩項選舉的差距較國民黨來得小一些。至於新黨，則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的選舉得票率之差距，應算三黨中最為嚴重者。如此一來相異層級的選舉並不一定是較為和緩穩定的，在台北地區的相異層級間的政黨得票率情況，就可看出選民在不同的選舉中作出不同投票行為的決定，造成各黨在同時舉辦的選舉中仍然會有嚴重的得票率差距的情況。

圖 4-3 87 年台北市立委、市長、市議員選舉各政黨得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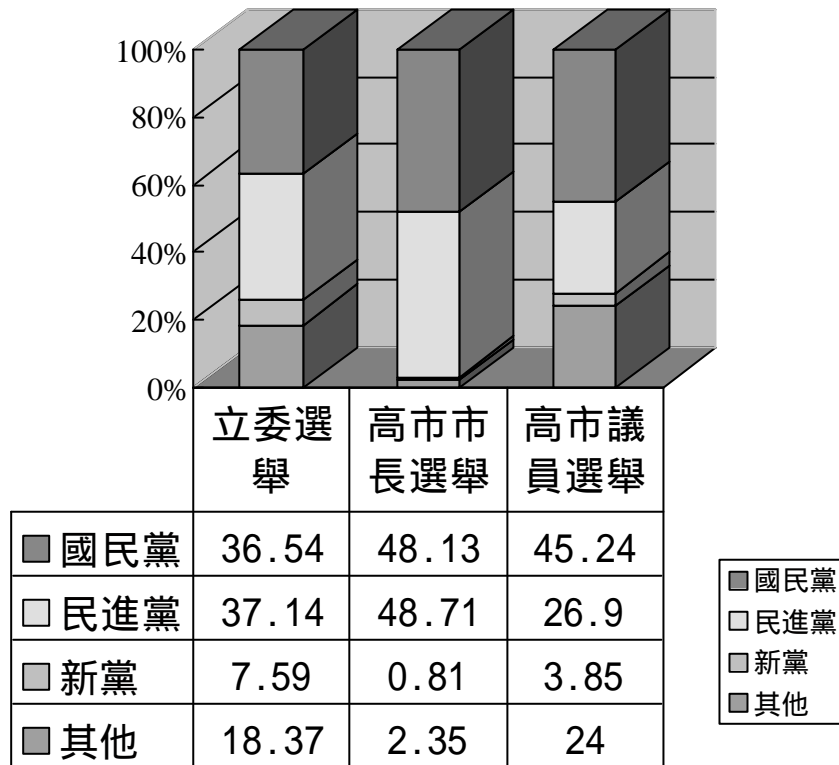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作者自行整理製圖。

在同年的選舉中，高雄市的選舉則提供了台灣地區另一個區域的選舉結果，使我們能夠將兩直轄市的政黨得票率差距情況，來作一對比分析，提供較完整的推論與相關假設的檢證。

圖 4-4 顯示 87 年高雄市立委暨市長與市議員的政黨得票率情形。在圖中國民黨在市長與市議員的選舉方面，得票率的差距只有約 3%，立委及市長的選舉得票率差距也較北市顯得小一些，可推測或許此次高雄地區的國民黨選民都較偏向一致投票，分裂投票者少。然而民進黨方面在市長與市議員間的得票率差距上明顯偏高，超過 20%，而市長與立委的整體得票率差距，也較台北市高，所以雖然當年在高雄市選區，民進黨在市長與立委方面都獲

得好成績，但該黨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的情形，較國民黨嚴重。至於新黨，87 年的選戰中，在北、高選區中都較為弱勢，在行政首長方面得票率低，而僅以民意代表的部分有所收穫，吻合前文對於小黨在複數選區中較易獲得生存的假設。而就新黨在北、高兩市的勢力而言，從 4-3 與 4-4 兩張圖中可明顯看出，新黨在台北市有較佳的得票率，而在高雄市就顯得氣勢較弱，並且選民的分裂投票情形較嚴重。

圖 4-4 87 年高雄市立委、市長、市議員選舉各政黨得票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作者自行整理製圖。

雖然在兩個區域中各政黨的得票率變化仍有一些差距，但就 4-3 與 4-4 兩張圖所呈現的整體變化上，除了新黨在兩地有明顯的勢力上的差距之外，兩大黨有著較相似的輪廓。並且行政首長的

單一選區部分呈現兩大黨對決，而小黨則在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區中有著較佳的表現，此兩項假設在北、高兩區域中皆得到驗證。

如此來看台灣地區相異層級的選舉中，各政黨選民的投票情況似乎較為穩定，有著相似的變化，反而在相同層級的選舉中，各政黨的得票率較不穩定。從上一節對於台灣地區歷次選舉分裂投票的分析，以及上一小節中對於相同層級的選舉變化的描述，則我們或許可以推測，在台灣地區相同層級的選舉容易受到選戰中個別因素之影響，例如議題或候選人等，而分裂投票的情況較相異層級的選舉顯得明顯及多變化。

對於在第二節中所曾經假設的論點，也就是當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間同時選舉時，大黨容易在行政首長的選舉有出色的表現，而小黨則藉由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區之下而獲得生存的較佳機會，這一推論在相同層級或相異層級間的選舉之中，大部分情況都獲得證實。而只有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之下無法符和，例如 83 年的新黨藉著國民黨選民的棄保效應而在行政首長選舉中獲得得票率上的優勢地位。由此可見在選民受到選舉的行為面或制度面向的各種刺激之下，在作出投票決定之時，有許多選民除了政黨認同之外，受到其他因素的誘因而作出不同的投票決定，這種分裂投票的傾向在各屆選舉中日見頻繁，所以各政黨得票率的情況，在每一次選舉中才會呈現出層次不規則的「變化千層糕」的圖案。

然而，在分析各項選舉中各政黨得票率的不規則情況時，其中除了政黨認同者在各政黨間作出不同選擇的因素之外，在選舉中佔一定比例的獨立選民或游離選民，其投票的決定應在相當程度上也影響著選舉結果。這些需要配合個體資料上的研究來加以驗證，但由於蒐集的資料有限，並且研究目的主要僅在了解關於

制度面上的假設與實際選舉中是否吻合，以及現今選民一般的投票行為趨勢，所以僅從整體資料上作依概要性的圖表分析，而不更進一步深入的了解實際上選民的投票行為。

貳、選民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

第三章中曾將台灣地區兩屆台北市的選舉中，對於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作介紹。並且從第三章的其他各國的經驗上可得知，即使是採行相同選舉制度的兩個國家，但仍然可能會因為其他因素，例如政治環境、歷史文化，以及社會經濟狀況等而受到影響，所以每一個國家因分裂投票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也就不盡相同。

台灣地區有特殊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的兩種選舉制度的搭配，加上獨特的政治歷史環境以及政黨政治生態，雖然日前經由政府改造委員會的建議，未來我國的選制改革方向已經確立，但在選制改革前的分裂投票之情況，以及所造成的影響，應是改革時所當注意的要點之一。除了我國從前的選舉經驗外，其他國家選制改革後的分裂投票經驗，更可提供寶貴的實證參考，從而加以學習並截長補短來籌謀規劃屬於台灣的適當新選制。

台灣地區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自 1990 年以來的各項針對各縣市或是直轄市的選民分裂投票之研究顯示，此一政治現象在台灣的确是日見頻繁，所造成的終極影響是上從中央，下至地方（直到民國 90 年底第五屆立委改選之前）的分立政府的狀態。除此之外，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在歷次的選舉中，對於各政黨在參與選戰中的策略運用，以及對於未來台灣的政黨政治生態所可能造成

的影響，值得我們深入討論。

首先，少數黨(尤其是具有一定規模與影響力的第三大黨)選民的分裂投票之行為是選戰中預測與推斷選舉成果重要指標之一。在台灣的選制之下，同時舉辦的公職選舉中，選民可能在單一選區中投給有勝算但非第一偏好的大黨候選人，而在民意代表的部分則由於複數選區仍有當選希望而將選票投給第一偏好之政黨，這種情況尤其容易發生於小黨選民中。此種策略性的分裂投票的行為，在每次選舉中都會被各主要政黨當作選戰文宣或競選策略上的要點，並且各個意識型態較為接近，或議題立場較為一致的政黨，更容易在此情況之下，形成策略性的結盟。

以 1998 年的台北市長選戰為例，三個關鍵性的小黨-新黨、新國家連線，以及建國黨的選民投票的傾向就十分令人矚目，尤其是在經過 83 年選舉時新黨選民的選舉震撼力之後。而對於小黨選民所可能行使的分裂投票行為，各政黨在處理方式上也顯得大不相同。以新黨為例，在 87 年的北市長選戰中，「尊王保馬」呼聲四起，選民的棄保效應不斷發酵。而新黨雖然在選戰中居於弱勢，在民調上呈現出陳、馬兩人對峙的局面，¹⁹¹但卻選擇反對分裂投票的立場；同年的選戰，與民進黨意識型態較為接近的新國家連線與建國黨，卻選擇鼓吹選民進行分裂投票，建國黨公開主張「市長選阿扁、立委投建國黨」，新國家連線則以公開刊登競選廣告的方式，一方面呼籲選民市長選舉支持陳水扁與謝長廷，但卻同時批判民進黨「自毀立場」而希望選民將市議員及立委的選票投給

¹⁹¹ 以聯合報在 87 年 11 月 12-18 日所作之選前民調來看，陳水扁的支持度為 31%，馬英九為 39%，王建 為 10%，其他尚未決定與未表態者約 20%。參見李信宏，兩成的隱性選民最具關鍵性，《聯合報》，民 87.11.20，版 3。另外，根據 TVBS 民調中心於選前十天（11/24）所做的民調則顯示馬英九的支持度為 37.8%，陳水扁為 38%，王建 為 6.7%。參見 TVBS 民意調查中心，<http://www.tvbs.com.tw/code/tvbsnews/poll/tpe1/index.htm>。

新國家連線的候選人。¹⁹²這兩黨公開促使選民分裂投票的方式，一方面希望能獲得大黨的善意回應，一方面也希望能在兩黨雙贏的局勢之下，於民意代表選區能有所斬獲，並且穩固基本票源。

在此局勢之下，兩大黨的候選人其回應的策略也大不相同。國民黨的馬英九對於新黨並沒有明顯對其選民行策略性投票的招喚，僅是繼續保持其中立的立場，以較溫和的政策希望吸取較多游離選民與獨立選民的支持，但在優勢的選戰策略運作之下，加上以李登輝的主席牌穩固了國民黨的基本票源，又以「新台灣人」的口號來吸取對於台獨極力反對的新黨選民的選票，因此大獲全勝。反觀原先具有現任者優勢的民進黨，在新國家連線與建國黨的公開分裂投票的選戰策略之下，民進黨的候選人陳水扁親自前往向兩黨的領袖拉票，¹⁹³似乎形成了某種形式的泛綠聯盟，但最後在台北市市長的選舉結果方面，陳水扁卻中箭落馬，因此除了政黨間能夠有效的團結結盟以求得最後勝選外，其餘仍有許多因素影響著最後的選情結果。而少數群體選民的策略性投票的行為，是一般相信讓陳水扁連任失利的主因。¹⁹⁴

在其他同時舉辦的公職選舉中，棄保效應所鼓譟選民行使分裂投票行為的選戰文宣，也不斷的被各黨加以運用。例如 83 年的「棄黃保陳」、「棄黃保趙」，以及 87 年的「尊王保馬」是最為有名的例證。小黨選民的分裂投票傾向自然成為選戰中令人關注的焦點。

其次，各大黨所進行的選戰策略之運用，也相當的重要。如

¹⁹² 聯合報社論，分裂投票：三小黨如何處理三合一，民 87.11.19，版 2。

¹⁹³ 同上註。

¹⁹⁴ 同註 86。

何能夠穩固本黨選民之基本票源，並且確保其行使一致投票，另外尚能靈活的運用選戰的策略技巧來加以吸收他黨或游離選民之選票，以獲得勝選的優勢，此乃每一主要政黨在歷次選戰中所需積極謀略的。最主要的要點除了要能穩固本黨選民行使一致投票之外，其他方面例如在推出候選人上，能夠以形象清新端正，具有個人風格魅力等特點，使得能在選舉投票的短期候選人因素考量上佔優勢；競選策略上，能夠在單一選區中以溫和且適當的政策來吸取絕大多數選民之選票，並且在複數選區能強調政黨或政策上的自我特色而抓牢安全票數以上的選民選票，加以靈活運用選民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行為，而在選戰中以適當的議題來引起選民注意，例如 83 年新黨利用「三黨不過半」的宣傳口號，即是利用選民的制衡觀念，來極力爭取在北市議員中的席次率。

然而分裂投票的行為對於政黨政治發展來看，並不一定是良性的政治現象，尤其是最終造成分立政府的情況之下，是否會產生議事效率不彰、政策延宕等的不良後果。正因如此，各大黨在勸誘選民行使一致投票之時，皆極力宣揚分立政府之下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勸使選民避免行使分裂投票。例如 90 年的立委與縣市長的選舉中，民進黨就極力宣揚在過去分立政府時代所造成的困境，而期盼選民能夠將立委選票投給民進黨，使其成為過會第一大黨而改變議事效率不彰與行政立法對立的困境。成功的運用選戰的策略，而使民進黨成為 90 年的國會選舉的第一大黨。¹⁹⁵

第三，在分裂投票中關於「衣尾效應」的研究，也就是在選舉中行政首長候選人能否藉由個人選舉勝利，而將其選民的選票順利傳送至同黨民意代表的選舉，以避免分裂投票情況的產生，

¹⁹⁵ 何榮幸，〈府院黨北高會師 扁籲選民給他機會〉，《中國時報》，民 90.12.1，版 3；羅曉荷、鍾年晃，〈全省連線 高喊配票解危〉，《聯合報》，民 90.12.1，版 3。

在台灣地區此種研究有其一定的困難性。由於台灣地區的選舉歷史並不如美國悠久，並且符合分裂投票研究的選舉次數不多，所以研究上有資料不足的情況。並且台灣地區的選制不似美國選制單純，政黨政治又為穩定的兩大黨競爭，因此在選舉機制與環境皆複雜的情況之下，很難去肯定一個政黨在某一次的選舉中大獲全勝，是由於某位黨內超級的候選人所帶動的「衣尾效應」造成。

例如在 83 年台北市選舉中新黨的候選人趙少康以其出色的個人特質加上選戰策略運用得宜，造成新黨在台北市市長選舉中雖然初試啼聲卻拿下好成績，有人更說新黨在市議員方面的成果是趙少康的「衣尾效應」所致。但以當年的選情來分析，新黨在北市市議員方面的當選人，其個人的得票率面都相當不錯，例如龐建國(11.48%)、許淵國(10.48%)、秦儷舫(12.52%)，¹⁹⁶甚至高出許多大黨的候選人得票率。這些新黨的候選人的資歷與個人的風格，都具有相當的候選人因素優勢，若單純以為這些候選人的當選是因為趙少康的「衣尾效應」，則顯示有以偏概全之虞。加上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間的選區有所差異，因此對於選民的選戰訴求亦將隨之不同。例如在民意代表選舉部分選民最重要的關注焦點或許在於各候選人間對於當地選區的相關政見，而並非全然依照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因素而投下選票，但在行政首長選舉方面則另有所考量，所以在如此複雜的因素之下，全然斷定當年新黨的成功是由於趙少康一人的「衣尾效應」，可能太過偏頗。所以在台灣地區利用候選人的「衣尾效應」來研究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有一定的限制與困難。

另外，即便是政黨間想要利用黨內的政治明星，來促使選民

¹⁹⁶ 數據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

行使一致投票的行為，但此選舉策略在新形成的政黨或是在選民政黨認同仍舊不堅定的小黨內，依然會產生困境。例如在 90 年立委與縣市長選舉中，以極具潛力之姿而首次參與國內選舉的親民黨，其政黨的精神領袖宋楚瑜在去年的總統大選中會集了相當的人氣，但該黨在參加 90 年的選舉之時，在選前民調上就顯現出其的發展困境——一人政黨的困難。¹⁹⁷其政黨的支持者呈現「分裂投票」的傾向，說明了宋楚瑜光環為何無法百分之百的轉嫁到親民黨立委及縣市長的候選人身上。所以該黨在此次選舉中將宋楚瑜名列為不分區的第十一名，以「搶救宋楚瑜」的口號文宣戰在全台發酵，¹⁹⁸而企圖努力誘使選民支持親民黨並避免分裂投票的情況發生。但從選戰結果來看，親民黨支持者在各黨中游離的分裂投票現象，仍然無法全然避免，因此造成其立委與縣市長的得票率兩者相差 16.21 %。(表 4-2)實際上從選後新民調的結果也顯示，在立委投親民黨的選民有六成七投給同屬泛藍系統的國民黨縣市長候選人，或是泛藍聯合推薦之候選人，造就了國民黨光復了部分縣市失土的佳績。¹⁹⁹

分裂投票的產生，除了在制度面上所造成的誘因之外，在選民的行為面上最明顯的就是當選民的分裂投票情形增多，則代表政黨認同可能不再是選民投票的主要考量，選民依據其他各項因素的考慮而對不同項目的選舉作出分裂投票的行為。雖然分裂投票的發生顯現出選民可以依據心中自由的想法與偏好來進行投票，是民主國家中人民可藉由投票來表達心中意見的最佳狀況，例如紐西蘭的新選制，人民藉由混合制下的分裂投票而將從前在

¹⁹⁷ 自 89 年五二 到 90 年 11 月，各項民調顯示，親民黨的政黨支持度與宋楚瑜的個人支持度脫勾。親民黨的支持度，最高時只在兩成五上下，而在「閣揆人選」及「下屆總統」的問題上，宋楚瑜的平均支持度在三成以上。參見林新輝，一人政黨 親民黨發展困境，《聯合報》，民 90.11.5，版 4。

¹⁹⁸ 同上註。

¹⁹⁹ 周祖誠，綠軍縣市長失利：立委的票 橘營 67 % 流向國民黨，《聯合晚報》，民 90.12.2，版 9。

領先者當選制下的其他偏好表達出來。

表 4-2 90 年立委暨縣市長選舉分裂投票比較

90 年立委與縣市長投開票紀錄						
2001/12/1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台聯	其他
立委						
得票數	2,949,371	3,447,740	269,620	1,917,836	801,560	941,728
得票率(%)	28.56	33.38	2.61	18.57	7.76	9.12
當選席次	68	87	1	46	13	10
縣市長						
得票數	2,950,217	3,799,709	14,148	197,707	0	1,431,575
得票率(%)	35.15	45.27	0.17	2.36	0	17.06
當選數	9	9	1	2	0	2
差距						
立委得票率-縣 市長得票率 %	-6.59	-11.89	2.44	16.21	7.76	-7.94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 90.12.2，版 1，統計數據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然而分裂投票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在不同的政治環境與文化中，卻不一定帶來良好的作用。首先，分裂投票下可能造成選民的政黨認同式微，此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是一大損傷，若一個較為弱勢的政黨加以鼓吹分裂投票，選民對政黨的認同無法凝聚，則極易導致本身的力量逐漸式微而漸至瓦解，導致無法透過競選過程來極力宣揚其理念。並且弱勢政黨本身的實力較不易被測知，再加上選票流向他黨而降低原先本身已有的支持度，遂可能漸漸走向成為泡沫化政黨的命運。另外，在德國實行混合式兩票致所導致選民分裂投票增加的後遺症，即是其國會議員的「超

額議席」逐漸增加，而影響了原先選制設計的公平性，並且在各黨間的策略性結盟的狀況，有計劃的運作「分裂投票」，嚴重的破壞比例代表制的精神。²⁰⁰

由於分裂投票對於政黨政治可能產生負面性效應，因此國內有學者主張主要政黨應該以有效的選戰策略來化解分裂投票所可能帶來的殺傷力，例如：聯合作戰：同一政黨的各類候選人，應該締結合戰聯盟。第二，區隔政黨：各黨依據自己獨特的屬性，特殊的政策主張，將自我合理的定位，以呈現明顯的政黨分際，爭取選民對政黨的認同而行使一致投票。第三，妥當配票，以避免分裂投票的情勢發生。第四，改變觀念，選民從前習慣在選戰後期衡量選舉情勢，而將選票投給較可能當選的候選人，以避免浪費選票，但實際上卻不是依據心中真正的偏好而投票的情況。²⁰¹

雖然政黨可以各種的選戰策略或方式來鼓勵選民一致投票，但兩票制的設計仍提供了選民分裂投票的機會與誘因，並且即使是相同的制度，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下與不同的選民素質之下，仍可能造成不盡相同的政治影響。「單一選區/兩票制」在臺灣的政治環境之下，所可能造成的改變究竟是好是壞？或者是兩票制下的選民分裂投票行為，對臺灣的政黨政治將帶來何種衝擊？這些疑問仍有待未來依實際情況來觀察檢討。

第四節 分裂投票下選制改革的建言

經過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研討，已經確立未

²⁰⁰ 同註 55。

²⁰¹ 林水波，「分裂投票」的嚴重後遺症，《自由時報》，民 87.11.12，版 15。

來我國的選制改革方向朝「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來設計，相關的選區規劃等等配套措施，目前都仍在商榷研擬之中。但可以確定的是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原則之下，我國的選制改革方向將是朝著近年來世界選制改革潮流的混合式兩票制的原則進行。因此，基於其他現今實行混合式兩票制的國家之經驗，其優劣之處應可提供我們在進行選改的相關措施上有利的參考依據。

以分裂投票的情形來看，在實行混合式兩票制之下，首先必須面對的即是兩票制的選票結構在設計上容易誘使選民行使分裂投票的情形。雖然混合式兩票制能夠融合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優點，使得大黨與小黨都能充分的得到生存的空間，但是在各國實行不同搭配的混合式兩票制之下仍呈現出不同的結果，而造成的分裂投票現象也帶來不同的政治影響。

首先，選民對於選舉制度以及兩票所代表的不同意義的認知，深切的影響選制改革的成果。雖然大多數國家在實行兩票制之下，分裂投票的情況都明顯的增加，但以紐西蘭來說，其國家的選制改革是經由人民的兩次公投參與，而最後決定採行混合式兩票制，所以國內的選民對於選舉的制度與選票的價值都有相當程度的認知。而在新制的施行之下，選民懂得充分的利用其選票，甚至以分裂投票來達成心中真正的想法與偏好，因此新制能夠在選民的充分配合之下，運作良好而達成選制改革的目的。反觀實行混合式兩票制歷史最悠久的德國，在選民對於兩張選票的認知與意義不清楚的情況之下，政黨利用選民的無知而加以有計劃的運作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而達成其政黨的目的。例如西德於一九七二年的大選時曾發生社會民主黨(SPD)擔心無法獲得絕對多數，所以暗助自由民主黨(FDP)獲取「第二票」超過百分之五，以達成選後兩黨結合，取得「聯合執政」的絕佳地位。同樣的情形

又發生在一九八三年聯盟黨(CDU/CSU)與自由民主黨合作的情形。這種「換票」戰術的廣泛運用，嚴重破壞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並且使「兩票制」衍生許多的問題與不滿。²⁰²

其次，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中，採行日本式的「並立制」或德國式的「聯立制」一直是討論的重點之一。而從兩國的經驗中可得知，在「聯立制」之下的兩票制，選民較能依據「政黨認同」來投票，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較有助益；而在日本式的「並立制」之下，雖然小黨的認同者能夠依據「第二票」而對心目中的偏好政黨加以支持，但在第一票時容易造成選民「選人不選黨」的情況，所造成的分裂投票的行為，對於長期的政黨政治發展並非好現象。俄國在採行「並立式」的兩票制之下，同樣選民的分裂投票率增加，但在改進舊選制的缺失方面卻得不到進展。所以在對於「並立式」或「聯立式」的考量上，除了依據我國的國情需要而多方考量之外，其他國家的經驗也提供了最佳的參考。然而，不論是「聯立式」或「並立式」，選民都可能發生分裂投票的行為。

除此之外，德國由於實行混合式兩票制，所造成的「超額選區層次議席」(ueberhangmandate)增多，此一現象基本上是選民分裂投票的結果。當某一法定分席政黨在某邦的單一選區當選名額高於根據第二票統計出實際應分得之議席時，就自然產生超額席次的問題。而就歷史經驗來看，鑒於德國大黨幾乎囊括了所有的選區席次，相對超額的部分也多出於大黨。²⁰³即使目前為止德國的選制仍無法稱為完美，但由於此種制度能夠兼顧選票轉換席位的比例性，選區的回應性，政黨在選舉過程的重要性，與政黨不

²⁰² 駱志豪，兩票制果真是萬靈丹？，《聯合報》，民84.6.3，版11。

²⁰³ 同註48。

致過於分化的多項優點，所以仍屬於優良的設計。

對於一國家的選制改革與規劃，吳東野認為任何國家在採行新的選舉制度之前，必然會考量政治文化的適用性。並且不論選舉制度如何改變，都必須顧及三項基本原則：其一，要建立「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公平遊戲規則；其二，不宜影響現存國會議黨的既得利益；其三，宜儘早規劃相關的修法工作，好讓各政黨及選民能有充分的認知與適應時期。²⁰⁴三項原則對於改革能夠順利進行，從政府、政黨，以及人民的角度的都加以考量。而當前在設計各項選改的方案之時，參考了眾多相關的說法與建議，但是否真能兼顧各方既有利益，融合各種不同的意見，以及選制內容與相關措施是否能順利運作進行，在在都考驗著執政者的政治智慧。當然，也期盼著經過選制改革之後，我國的政黨政治能走向良性競爭，而政治生態也因此獲得改善。

²⁰⁴ 同上註，頁 88。

第五章 結論

新制度主義主張制度影響人類的行為，而選舉制度更是一國家的重要機制。當分裂投票這項投票行為的現象在許多國家的政治生態中日漸頻繁，研究分裂投票的投票行為與國家選制間的關聯性，以及分裂投票所可能造成的政治影響，就成為了選舉研究中相當有意義的研究範疇。

本文透過九個國家的實際選舉結果，以及各項相關研究文獻，除了將各國的分裂投票情況，加以概略的分為「行政/立法機構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之分裂投票」、「國會選舉之分裂投票」、「相異層級下不同公職選舉之分裂投票」、「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下的分裂投票」此四大類作為研究骨幹的初步嘗試之外，並且在分裂投票的動機成因，與選制間的關聯性，以及所可能帶來的政治影響上，都有重要發現。

在造成選民分裂投票的動機成因上，選舉制度面的成因能夠有效的影響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其中最明顯的即是不同選制搭配的情況下所同時舉行的選舉，在所研究的九個國家，除了美國之外，其他八個國家的選舉經驗皆證實了這項論點。而美國雖然大多數選舉皆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但在相異職務的同時選舉時也會發生分裂投票的情況。另外，兩票制的選票結構也提供了選民分裂投票的動機，不論是選制改革成為混合式兩票制的國會選舉國家，亦或是如以色列的兩票同時選舉總理與國會議員，這些採兩票制同時選舉的國家，其分裂投票比例，皆明顯上升。除此之外，其他相關的制度設計，例如議席的分配方式等等，也相當程度誘使選民分裂投票。

而在行為面的成因分析上，一個國家中選民的政黨認同強弱程度，以及選戰中相關候選人因素、議題的因素等，對於選民分裂投票的抉擇，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選民的投票行為，並不純然是單獨一項因素就可解釋其行為，因此不但制度面上的因素可能會影響選民分裂投票的決定，行為面上的成因也不可忽視。此外，一國家的政治文化、社會經濟背景等等的環境因素，同樣可能對於投票行為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所以才會發生即使是相同類型的分裂投票，但所造成的政治影響在每個國家中卻不盡相同。例如在新興成為民主國家的俄羅斯，由於該國的政黨政治發展才初始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國內選民普遍政黨認同度較低，並且其單一選區中的選民種族、文化、意識型態等差異性太大，因此在選制改革下，雖然選民的分裂投票率提高，但是所造成的政治影響卻與其他採行相同選制的民主國家非常不同，單一選區中並沒有朝兩大黨對決的局面，反而呈現政黨分歧的現象。

從各國的選舉經驗可發現，選民在不同選制間的策略性投票之分裂投票行為是相當普遍的，一般而言最容易出現的情況是在單一選區多數決制下投給大黨的候選人，而在複數選區比例代表制則投給小黨。這種情況在各類型的分裂投票中都普遍存在，除了一些特殊政治文化所造成的分裂投票情形，例如俄羅斯在選民政黨認同較低的情況下，大黨在比例代表選區的勝選優勢高於在單一選區中，這一點和其他民主國家相當不同，而俄國選民的分裂投票抉擇，也就不同於一般策略性投票的方式。

由於選民在不同選制間的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行為，研究中顯示在多數決選區易造成兩大陣營對決的局面，因此各政黨在競選策略上為了吸引多數的「中間選民」，所以競選策略都較溫

和。而比例代表選舉，就成為各黨極力穩固自我票源的保衛戰，小黨為了獲得生存，則努力爭取達到標準的票數，以各種特殊的競選文宣或策略來求得特定選民的支持。然而，選舉中大黨與某些小黨的策略性結盟，以促成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在各國的選舉經驗中都甚普遍。在選戰中，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小黨，該黨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對於選舉結果的影響力是受到肯定的，因此除了策略性的與大黨結盟以增加自己的政治實力之外，利用選民的分裂投票思維，靈活的運用選戰策略以配合其他的選制設計，來達成選舉勢力的擴大，也是可行之計。在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的國家中，許多小黨利用與大黨的選前策略性結盟，以及選後的政治聯盟方式來增加國會中的勢力，都是絕佳的例證。同時配合有利的選舉制度，例如德、日等國的雙重提名制的設計，小黨針對不同的選區提出有效的候選名單，以及不同的競選策略，都使得這些國家的小黨能夠在選民的策略性分裂投票的情形下，而順利的在國會中獲得一定的議席。

當然，在分裂投票行為之下，除了對政黨的選戰策略或提名方式，甚至是政黨間的生態變化造成影響外，終極的政治影響就是分立政府的產生。在分立政府之下，究竟國家的運作是否會遭受困境，以及種種可能產生的影響，目前這方面的研究亦有國內外許多學者投身其中，並有相關的成果不斷的被提出。但台灣這方面的研究方興未艾，而在中央與地方層級的分立政府出現日漸頻繁的情況下，相信不久的未來定能發展出相當的研究成果。

目前台灣的選制改革方向，經由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研討，已經確立未來選制朝「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來設計。然而，經由本文中所分析的五個經由選制改革成為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的國家之選舉經驗來看，選制改革是否能夠達成

原先設計完成的目標，不單只是受到制度設計的影響，不同國家的其他政治文化等等的環境因素也會影響選制的成果。因此才會造成雖然是採同樣選制的國家，但達成改革目標的進度卻明顯不同的情形。例如採聯立式兩票制的紐西蘭與德國，紐西蘭在初始執行新選制不久的時間，就已經有全國高分裂投票率，並且逐步達成選制改革的目標；而德國雖然以實行聯立式兩票制國會選舉有幾十年的時間，但目前仍在不斷的檢討其選制的缺失，期望在不斷的修正之下能夠盡快順利達成選制改革目標。

此外，選民在選舉中的分裂投票行為，在某種程度上顯示出選民對於選制的認知，以及對不同偏好提供了充分表達的機會，甚至可利用策略性投票的分裂投票行為來達成設想的選舉結果。從所分析五國的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經驗中，可以確定的是，在改革成為兩票制的選票結構之下，台灣選民未來在國會選舉之中的分裂投票行為，將是可預期的，並且提供了選舉行為研究的另一項題材。而分裂投票在混合式兩票制國會選舉國家中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例如各政黨的選舉提名策略，以及「補償性議席」的產生，都可提供我國在因應未來選民分裂投票行為時，有關新選制的其他相關制度設計上思考方向。

正如吳東野所言，任何國家在採行新的選舉制度之前，必然會考量政治文化的適用性。期盼未來的選制改革，在經歷多時討論並且遍詢各方的意見之後，新的選制能使我國的政黨政治能走向良性競爭，國內的政治生態也獲得改善。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民 85。

吳重禮、陳慧玟譯，David R. Mayhew 原著，《分立政府：1946 年至 1990 年期間之政黨控制、立法與調查》。台北：五南，民 90。

胡佛，《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三）：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民 87。

_____，《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五）：憲政結構與政府體制》。台北：三民，民 87。

段家鋒、孫正豐、張世賢主編，《論文寫作研究》。台北：三民，民 84。

徐火炎，〈選舉與台灣政黨重組的趨勢〉，收錄於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台北：月旦出版社，民 86。

徐永明、黃紀主編，《政治分析的層次》。台北：韋伯，民 90。

郭秋慶，《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民 85。

黃紀、張益超，一致與分裂投票：嘉義市一九九七年市長與立委選舉之分析，《政治分析的層次》。台北：韋伯，民 90，頁 186。

游盈隆，《民意與台灣政治變遷：1990 年代台灣民意與選舉政治的解析》。台北：月旦出版社，民 80。

雷飛龍譯，Giovanni Sartori 原著，《政黨與政黨制度》。台北：韋

伯，民 89。

雷競璇譯，Maurice Duverger 原著，《政黨概論》。香港：青文，民 80，初版。

蔡啟清，《政黨與選舉論著集》。台中：華一國際文教有限公司，民 90。

劉瑞華譯，Douglass C. North 原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文化，民 83。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 81。

二、期刊

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第 2 卷，第 1 期，1995，頁 147-167。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 3 卷，第 1 期，民 85.5，頁 76-77。

吳重禮，美國「分立政府」研究文獻之評析：兼論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3 期，民 89.3，頁 82-83。

____、楊樹源，台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之比較：以新竹縣市與嘉義縣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3 期，民 90，頁 251-305。

洪永泰，分裂投票 [Split-Ticket Voting]：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的實證分析，《選舉研究》，民 84.5，頁 119。

徐火炎，一九九八年二屆臺北市長選舉選民投票行為之分析：選民的黨派抉擇與分裂投票，《東吳政治學報》，第 13 期，民 90.09，頁 81-82。

____，政黨認同與投票抉擇：台灣地區選民的政黨印象、偏好與黨派投票行為之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4 卷，第 1 期，民 80，頁 1-57。

____，台灣選民的國家認同與黨派投票行為：一九九一至一九

- 九三年間的實證研究結果，《台灣政治學刊》，創刊號，民 84，頁 85-127。
- 郭承天，新制度論與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報特輯》，民 89，頁 171。
- 許增如，一九九六年美國大選中的分裂投票行為：兩個議題模式的探討，《歐美研究》，第 29 卷，第 1 期，民 88.3，頁 84-85。
- 陳義彥，我國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因素—從民國 82 年縣市長選舉探析，《政治學報》，第 23 期，民 83，頁 81-132。
- 黃紀，一致與分裂投票：方法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5 期，民 90.12，頁 541-574。
- _____、吳重禮，台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影響之初探，《台灣政治學刊》，第 4 期，民 89，頁 105-147。
- 黃德福，臺灣地區七十八年底選舉分裂投票之初探研究--以臺北縣 雲林縣與高雄縣為個案，《政治學報》，第 19 期，民 80.12。
- 游清鑫，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154 期，民 85，頁 5-7。
- 劉義周，台灣政治世代，《政治學報》，第 21 期，民 82，頁 99-120。
- _____，台灣選民政黨形象的世代差異，《選舉研究》，第 1 卷，第 1 期，民 83，頁 53-74。
- 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民 88.11，頁 62。
- 謝復生、牛銘實，自民國八十三年省市長選舉中之議題投票：理性抉擇理論之分析選舉研究，《選舉研究》，第 2 卷，第 1 期，民 84.5，頁 78。
- 嚴震生，一九九六年美國國會選舉結果之初步分析，《歐美月刊》，第 11 卷，第 12 期，民 85.12，頁 44-74。
- ### 三、論文
- 王業立，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劃，民 86.7，頁 16-17。

王嵩音，分裂投票行為與傳播管道之運用，發表於「世紀末的選舉行為學術研討會」，民 87.10。

吳怡銘，台北市選民分裂投票之研究--民國八十七年市長與市議員選舉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8.6。

洪永泰、陳義彥、黃德福，台北市民眾市政意向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政大選研中心執行，民 84。

_____，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1994 年台北市選舉的分析，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第二屆年會學術研討會」，台北，民 84.12。

徐永明，九四、九八台北雙城記：族群政治中少數選擇的分歧點，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年會學術研討會」，台北，民 88.12.19。

陳坤森，紐西蘭選舉制度改革的政治效應分析，「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台北，民 87.10，頁 6-12。

陳若蘭，台北市選民投票變遷之研究：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七年台北市長選舉之分析，「第三屆全國政治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台灣政治學會、東海大學政治系主辦，台中，民 90.5，頁 148。

_____，台北市選民投票變遷之研究：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七年台北市長選舉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90。

陳敦源、黃東益，分裂政府在台灣：地方政治研究的新取向，發表於「地方議會：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民 87.12。

許勝懋，台北市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一九九八年市長選舉分析，「二〇〇〇年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政大選舉研究

中心主辦，台北，民 89.10，頁 3-5。

_____，台北市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一九九八年市長選舉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民 89.6。

許增如，美國選民分裂投票行為之研究：以一九九二年選舉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民 85.6。

張益超，選民投票穩定程度之研究 - 嘉義市第四屆與第五屆市長選舉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88。

黃秀端，選民的策略投票：單一選區與 SNTV 制度的比較，「跨越 2000 年的政治學研究」學術研討會，台灣政治學會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主辦，高雄，民 89.12.9-10。

黃紀，論「一致與分裂投票」之分析方法，「二〇〇〇年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台北，民 89.10，頁 2。

游清鑫，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154 期，1996，頁 5-7。

彭睿仁，中央與地方層級選舉間投票穩定程度之研究---1999 年雲林縣長補選與 2000 年總統選舉雲林縣選舉結果的比較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90。

蔡佳洹，候選人競選策略之研究：以 1998 年台北市長選舉馬英九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民 87。

四、報紙

李信宏，兩成的隱性選民最具關鍵性，《聯合報》，民 87.11.20，版 3。

聯合報社論，分裂投票：三小黨如何處理三合一，《聯合報》，民 87.11.19，版 2。

何榮幸，府院黨北高會師 扁籲選民給他機會，《中國時報》，民 90.12.1，版 3。

羅曉荷、鍾年晃，全省連線 高喊配票解危，《聯合報》，民

90.12.1, 版 3。

林新輝, 一人政黨 親民黨發展困境, 《聯合報》, 民 90.11.05, 版 4。

周祖誠, 綠軍縣市長失利: 立委的票 橋營 67% 流向國民黨, 《聯合晚報》, 民 90.12.2, 版 9。

林水波, 「分裂投票」的嚴重後遺症, 《自由時報》, 民 87.11.12, 版 15。

駱志豪, 兩票制果真是萬靈丹?, 《聯合報》, 民 84.6.3, 版 11。

五、網路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http://www.tvbs.com.tw/code/tvbsnews/poll/tpe1/index.htm>。

台灣政治網, <http://www.twpolitics.com>。

自由電子新聞網, 立委擬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may/6/today-p1.htm>,

民 91.5.6。

好亞新聞, 澳洲大選相關背景介紹,

<http://www.haoyah.com/zhuanti/content.asp?currentindex=140>。

吳重禮, 「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體制運作的爭議: 從美國經驗看我國政治發展的趨勢,

<http://www.npf.org.tw/Symposium/s90/901006-IA-s1.htm>, 民

90.10.6。

涂志堅、陳華昇、劉念夏、楊鈞池, 西德政黨結盟模式之分析,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05.htm>

, 民 91.1.8。

張嘉尹, 我國立委選舉制度的檢討 - 從德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談起,

http://taup.yam.org.tw/announce/0102/010212-c.htm#_Toc50679

[2508](#), 民 90.2.14。

謝相慶，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現行「大選舉區一票制」改為「小選舉區兩票制」的可行性，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89/R/IA-R-089-006.HTM>，民 89.9.16。

貳、西文部分

()Books

Alesina, Alberto, and Howard Rosenthal, *Partisan Politics, Divided Government, and the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Bartolini, Stefano, and Peter Mair, *Identity, Competition, and Electoral Availability: The Stabilisation of European Electorates 1885-198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Burham, Walter Dean, *Critical Election and Mainsprings of American Political*. New York: Norton, 1970.

Campbell, Angus, Gerald Gurin, and Warren E. Miller,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1954.

_____, Phil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Stokes, *The American Voter: an abridgement*. New York: Wiley, 1964.

Cox, Gary W., and Samuel Kernell, *The Politics of Divided Government*.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1.

Down, Anthony,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ress, 1957.

Duverger, Maurice,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1966.

Fiorina, Morris P.,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_____, *Divided Government*. New York: Maxwell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1992.
- Grofman, Bernard, and Arend Lijphart,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 Goodman, Leo A., *The Analysis of Cross-Classified Data Having Ordered Categor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Hardin, Charles M.,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America*.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IDEA),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Stockholm, Sweden: International IDEA, 1997.
- Jacobson, Gary C., *The Electoral Origins of Divided Government: Competition in U.S. House Elections, 1946-1988*.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 _____, *The Politics of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1992.
- _____, *The Politics of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4th ed.* New York: Longman, 1995.
- King, Gray, *A Solution to Ecological Inference Problem: Reconstructing Individual Behavior from Aggregate Dat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 Lazarsfeld, Paul F.,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4.
- Lijphart, Arend,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Mackie, Thomas, and Richar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1.

Mayhew, David R., *Divided We Govern: Party Control, Lawmaking, and Investigations, 1946-199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Niemi, Richard G., and Herbert F. Weisberg, eds., *Classics in Voting Behavior*.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93.

_____, *Controversies in Voting Behavior*.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93.

Rae, Douglas W.,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Ranney, Austin,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1996.

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ober Shugart,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Terrance, V. Lance, Jr. and Walter De Vries, with Donna L. Mosher, *Checked & Balanced: How Ticket-Splitters Are Shaping the New Balance of Power in American Politics*.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1998.

Wattenberg, Martin P., *The Rise of Candidate-Centered Politic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of The 1980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_____,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White, Stephen, Richard Rose, and Ian McAllister, *How Russia Votes*.

NJ: Chatham House, 2000.

Verba, Sidney, and Norman H. Nie,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1.

() **Periodicals**

Alt, James E., and Robert C. Lowry, "Divided Government, Fiscal Institutions, and Budget Deficits: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1994, pp. 811-828.

Atwood, L. Erwin, and Keith R. Sanders, "Perception of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Likelihood of Split Ticket Voting,"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52, 1975, pp. 421-428.

Bean, Clive S.,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Attitudes Towards Divided Government and Ticket-Splitting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3, Issue 1, 1998, pp. 25-37.

Beck, Paul Allen, "Model Choice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Case of Voting Behavior Research, 1946-1975," In Herbert F. Weisberg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New York: Agathon, 1986.

Beck, Paul Allen, Lawrence Baum, Aage R. Clausen, and Charles E. Smith,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Ticket Splitting in Subpresidential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6, No. 4, 1992, pp. 916-928.

Born, Richard, "Split-Ticket Voters, Divided Government, and Fiorina's Policy Balancing Model,"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 19, No. 1, 1994, pp. 95-116.

Brady, David W.,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Divided Government: Toward a New Theory of American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1, 1993, pp.

189-194.

- Bugarin, Mauricio Soares, "Voting Splitting as Insurance against Uncertainty," *Public Choice*, Vol. 98, No. 1, 1999, pp. 153-169.
- Burden, Barry C., and David C. Kimball,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icket Split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2, 1998, pp. 533-544.
- Campbell, Angus and Warren E. Miller, "The Motivational Basis of Straight and Split Ticket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1, 1957, pp. 293-312.
- Chari, V. V., Larry E. Jones, and Ramon Marimon, "The Economics of Split-Ticket Voting i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7, 1997, pp. 957-976.
- Chen, Don-yun, and Huang Tong-yi, "Divided Government: Anew Approach to Taiwan's Local Politics," *Issues & Studies*, Vol. 35, No. 1, 1999, pp. 1-35.
- Coleman, John J., "Unified Government, Divided Government, and Party Responsiven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3, No. 4, 1993, pp. 821-835.
- Cutler, Lloyd N., "Some Reflections About Divided Government,"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8, No. 3, 1988, pp. 489-490.
- Duverger, Maurice,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4, pp. 69-84.
- Edwards, George C. III, Andrew Barrett, and Jeffrey Peak, "The Legislative Impact of Divided Govern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1, No. 2, 1997, pp. 545-563.

- Ferejohn, John A., "On the Decline of Competition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1, 1977, pp. 166-176.
- Fiorina, Morris P., "The Reagan Years: Turning to the Right or Grouping toward the Middle?" In Barry Cooper, Allan Kornberg, and William Mishler, *The Resurgence of Conservatism in Anglo-American Democracies*.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Fisher, S. L., "The Wasted Vote Thesis: West German Evid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5, 1973, pp. 293-299.
- Forgette, Richard, and Glenn J. Platt, "Voting for the Person, Not the Party: Party Defection, Issue Voting, and Process Sophisticatio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0, No. 2, 1999, pp. 409-421.
- Garand, James C., and Marci Glascock Lichtl, "Explaining Divided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esting an Intentional Model of Split-Ticket Voting,"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0, 2000, pp. 173-191.
- Goldberg, Giora, "Analyzing the Trends of Split-Ticket Voting in 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1, No. 2, 1984, p. 75.
- Goodman, Leo A., "Ecological Regressions and Behavior of Individua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8, No. 6, 1953, pp. 663-664.
- _____, "Some Alternatives to Ecological Corre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64, 1959, pp.610-625.
- Hsieh, John Fuh-Sheng, Emerson M. Niou, and Philip Paolino,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1994 Taipei City Mayoral Election," *Electoral Studies*, Vol. 16, 1995, pp. 153-163.
- Jacobson, Gary C., "The Persistence of Democratic House Majorities," in Gary W. Cox & Samuel Kernell eds., *The Politics*

- of Divided Govern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 _____, "Explaining Divided Government: Why Can't the Republicans Win the House?"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4, No. 4, 1991, pp. 640-643.
- Karp, Jeffrey A., Jack Vowles, Susan A. Banducci, and Todd Donovan, "Strategic Voting, Party Activity, and Candidate Effects: Testing Explanations for Split Voting in New Zealand's New Mixed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Vol. 21, 2002, pp. 1-22.
- King, Gary, Ori Rosen, and Martin A. Tanner, "Binomial-Beta Hierarchical Models for Ecological Inference,"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Vol. 28, No. 1, 1999, pp. 61-90.
- Krehbiel, Keith, "Institutional and Partisan Sources of Gridlock: A Theory of Divided and Unified Government,"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8, No. 1, 1996, pp. 7-40.
- Leithner, Christian, "Of Time and Partisan Stability Revisited: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1905-1990,"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1, No. 4, 1997, pp. 1104-1127.
- Leonard, John, "Divided Government and Dysfunctional Politics,"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4, No. 4, 1991, pp. 651-653.
- Maddox, William S., and Dan Nimmo, "In Search of the Ticket Splitter,"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62, 1981, pp. 401-408.
- Mayhew, David R., "Divided Party Control: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4, No. 4, 1991, pp. 637-640.
- McAllister, Ian, and Robert Darcy, "Sources of Split-Ticket Voting in the 1988 American Election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0, 1992, pp. 695-712.
- Menefee-Libery, David, "Divided Government as Scapegoat,"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4, No. 4, 1991, pp. 643-646.
- Petracca, Mark P., "Divided Government and the Risks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4, No. 4, 1991, pp. 634-637.

- Petrocik, John R., "Divided Government: Is it all in the Campaigns?" In Gary W. Cox and Samuel Kernell, eds., *The Politics of Divided Government*.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1.
- Quirk, Paul J., and Bruce Nesmith, "Explaining Deadlock: Domestic Policymaking in the Bush Presidency," In Lawrence C. Dodd, and Calvin Jillson, eds., *New Perspective on American Politic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1994.
- Rose, Richard, ed., "Ticket Splitting,"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lection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2000, p. 311.
- Rusk, Jerrold G., "The Effect of the Australian Ballot Reform on Split Ticket Voting: 1876-1908,"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4, 1970, pp. 1220-1238.
- Schoen, Harald, "Split-Ticket Voting in German Federal Elections, 1953-90: An Example of Sophisticated Balloting?" *Electoral Studies*, Vol. 18, 1999, p. 474.
- Selvin, Hanan C., "Durkheim's Suicide and Problems of Empirical Resear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63, 1958, p. 615.
- Sigelman, Lee, Paul J. Wahlbeck, and Emmett H. Buell, Jr., "Vote Choice and the Preference for Divided Government: Lessons of 1992,"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1, No. 3, 1997, pp. 879-894.
- Smith, Charles E. Jr., Robert D. Brown, John M. Bruce, and L. Marvin Overby, "Party Balancing and Voting for Congress in the 1996 National 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3, 1995, pp. 737-764.
- Soss, Joe, and David T. Canon, "Partisan Division and Voting Decisions: U.S. Senators, Governors, and the Rise of a Divided

Federal Government,”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48, 1993, pp. 253-274.

Sundquist, James L., “Needed: A Political Theory for the New Era of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3, No. 4, 1988, pp. 613-635.

_____, “Response to the Petracca-Bailey-Smith Evalua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0, No. 3, 1990, pp. 533-543.

Thurber, James A., “Represent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Efficiency in Divided Party Control of Government,”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1991, pp. 1-8.

Weiss, Ariany, “Split-ticket voting in Israel,”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24, 1969, pp. 375-389.

Zupan, Mark, “An Economic Explanation for the Existence and Nature of Political Ticket Splitting,”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 Vol. 34, 1991, pp. 343-369.

() **Internet**

<http://www.electionworld.org/israel.htm>.

<http://www.electionworld.org/australia.htm>

<http://olymp2000.sina.com.hk/australia/style/government.html>

<http://www.electionworld.org/australia.htm>